

戊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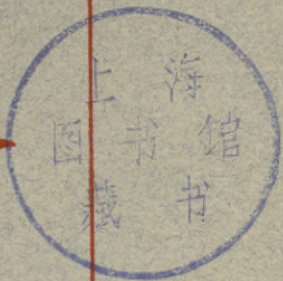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

物權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073B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戊編

鄭行之與鄭法雲等山場糾葛案

鄭行之代理律師 孫承德

鄭法雲代理律師 唐璋

昌化縣公署民事判決書八年第十八號

判決

原告人鄭行之年七十二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道清 未到子 允標代 年四十七歲昌化縣人住

五都業農

被告人鄭法雲 未到子 先水代 年二十四歲昌化縣人住

五都業農

鄭金田年六十八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金法 未到子 啟水代 年二十九歲昌化縣人住

戊編 民事訴訟 物權

五都業農

鄭啟標年三十五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啟德年四十七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啟貴年三十七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右原告人等與鄭法雲等為山場糾葛一案。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册管六畝。鄭法雲等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册照管三畝九分五釐。所有已拚得山價洋。兩造按畝勻派。至地畝劃分候本案確定後。派員丈量立界。如有多寡。亦按畝攤派。本案訟費被告人負擔十分之六。

事實

緣縣屬大明山西坑有外八畝之土名。鄭行之鄭道清等。在此處有祖遺山稅六畝。載道元冊上。鄭法雲鄭金田等。在此處亦有祖遺山稅三畝九分五釐。收學詩敦詩士尹冊上。歲四月間。兩造因拚山糾葛。鄭行之等以該山松木。合房商議。砍伐六百餘件運售。爲擴充祀產計。被鄭法雲鄭金田鄭啓標等擅蓋印記。提出執照糧串稅冊。證明在該處確管有山場六畝。鄭法雲等以該山自明迄今。歷管無異。提出遠年契據糧串稅冊證明。爲伊等一方面所獨有。各前來本署加以審查。應即判決。

理由

按不動產所有權之管轄。原以證據爲前提。今兩造各提出證據多件。又一再庭請照據公判。是欲解本案爭端。非就證據研究不可。據被告人鄭法雲等供。我管該處之山場。外至鶯嘴岩。裏至豬婆石爲界。由僧普照賣

的等語。並庭呈契據。查無年號。契紙載十二年十月初三日立賣契僧性靈。願將土名西坑陰邊山一號。裏至豬婆石外至鶯嘴岩分下山二畝。出賣於東房師兄性純。又萬歷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收字。載僧性靈收到五都鄭學詩學古大名寺西坑陰山價銀一十五兩。又萬歷三十九年附字。載僧普照願將土名大明寺西坑陰邊山一號原契。賣與五都鄭處名下爲業。各云。僧性靈賣山與性純。何以收鄭學詩學古山價。如謂由僧普照原契轉賣。何以收山價不列僧普照。而列僧性靈。如謂僧性靈代領。僧普照賣山在萬歷三十九年。僧性靈領價。在萬歷三十四年。何以領價早於賣山五六年之久。况契統列鄭處。安得遽指爲鄭學詩接賣。此種證據。實屬毫無價值。被告人狀稱。民等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場。外至鶯嘴岩。裏至豬婆石。上至降。下至坑。於嘉慶七年由本房上祖元翰公。卽民等二房。拚與陳國憲燒炭。以章冀贊代作中見。當時並無何人爭執。現下拚

客拚主並。中見雖已物故。而拚契尚在。確可作為佐證。洪楊遭劫。平定後。民等後祖學詩公。將原翰公原始取得之不動產。奉諭照舊收。况被告人同治九年冊。收山七分四釐。大明山西坑。並上塢墳山。迨至同治十二年冊。一收山五分。上塢墳山。一收山七分。大明山西坑。三年之閏。增加數分。其能取信於人乎。是被告人獨知責人之不備。而不知己之千瘡百孔畢露。此所謂於己則恕。於人則攻也。惟查被告人學詩敦詩兩戶承糧戶摺。與稅冊糧串不相出入。鄭士伊稅冊新收山地。原告人亦不能證明其虛捏。均應作為管業證據。是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兩造各照稅冊管業。原告人等照道元公冊管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六畝。被告人等照敦詩堂冊管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三畝。學詩公冊管大明山西坑七分。至被告人鄭士尹冊。雖收山五分。大明山與黃龍橋並列。平均祇能管大明山西坑二分五釐。此次已拚得山價。兩造按畝勻派。其地畝劃分。候本案確

定派員丈量。如有多寡。亦按畝攤派。未拚砍之木。不得自由拚砍。本案訟費。被告人負擔十分之六。據上論斷。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判決

昌化縣公署民庭

縣知事陳培珽

承審員黃榮晉

書記員孫文耀

鄭行之等辯訴狀

被控訴人鄭行之等

道清等 年七十二歲 往五都柔

川莊 業農

為鄭法雲等山案糾葛。不服昌化縣第一審判決。提起控訴一案。茲奉通知。謹呈答辯意旨。及提起反訴理由。晰陳如左。

(一)關於答辯之部分

民間管業之證據。以真確為必要。民等道元祀冊。係

同治三年開征所立。既有同一之官給印照相符。又有歷年無異之糧串可核。明明鐵證。強誣偽造。且伊控訴狀甲乙兩項所主張者。反謂同一證據。字跡一律。書法一致。及冊照印記相符者。爲不足取信。豈以各種歧異者爲真確之證據乎。此種狂悖荒謬之語。實於法理不合。至花戶底冊（同治底冊殘缺不全）道元戶山稅即有所遺。不盡符合。（伊冊與底冊更不符合）而新舊糧串毫無差異。至若莊書草冊更不足爲核對戶冊之確證。查昌化自廢莊書後。即有弔銷全縣草冊之令。間有存者。是莊書遠諭未送。十無二三。況此種殘缺草冊。東抄西看。既無印記。又非一人手筆。其能援以取信乎。民等於第一審時。未甚指駁伊冊爲無效。而控訴狀丙丁兩項意旨。自知證據漏病實多。遂流露缺陷真情。是不得不提起反訴。而請求審究之也。

二關於反訴之部分

查昌化管業之憑證。以同治冊爲斷。其後新收之稅。無賣買行爲者。若有他人提出同一土名之同治稅。以對抗之。則新收之稅。遂無管業之餘地。查控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即大明山山業）同治山稅。祇有學詩戶七分四釐。而敦詩堂戶。忽於光緒年間收有三畝之多。（大明山西坑外八畝）既無人賣。何得空收。若云照同治冊改新。自當提出同治年間之敦詩堂冊而爲繼續之核對。何以底冊又無此戶名。（即敦詩堂）又士尹冊之二分五釐山稅。（即原云雖收山五分大明山與黃龍橋並立者是）猶在光緒二十三年所收。更屬新稅。不能爲憑。即有學詩戶七分爲同治稅。尤必須查學詩戶現在是否納糧。方可執管。至提出各種佐證。（即萬歷嘉慶間各契票）不但互相收受年分及人民前後矛盾。爲不足取信。且此種遠年證據。實早已失其效力。（昌化習慣洪楊前之契約現非繼續納糧者均無效）原判云

無足輕重之約據。不能援以相爭。語屬允當。此控訴人之各種薄弱證據。可以認為管業之憑證。是必須審究之也。

(三) 請求之目的

甲請求將控訴駁回。維持被控訴人一部分之原判。
乙請求將控訴人本案各證據詳細審究。可否認為有效。而改正控訴人一部分之原判。
丙控訴訟費。責令控訴人全部負擔。

為此狀請

鈞署轉呈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鑒核施行。不勝感德。謹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國八年度判決書

控訴人鄭法雲 年七十二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金山 年六十八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金法 年未詳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啓標 年三十五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啓德 年四十七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啓貴 年三十七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代理人唐 璋律師

被控訴人即附帶控訴人 鄭行之 年七十二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代理人鄭允生 年二十八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被控訴人即附帶控訴人 鄭道清 年六十四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代理人鄭允標 年四十七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共同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控訴人與被控訴人因山產糾葛案。不服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昌化縣公署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一部。聲請控訴。被控訴人對於其他部分。亦聲明附帶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案控訴駁回。

原判關於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業六畝之部分外。均撤銷之。

係爭山之拚樹價。被控訴人應得八分之六。

兩審訟費。均歸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鄭行之等有祖遺山稅六畝。坐落昌化縣屬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地方。向在鄭道元戶完糧。執有稅冊及執照爲憑。民國七年冬間。鄭行之將外八畝山之樹木砍

伐山賣。卽有該同族鄭法雲等出而爭執。謂該山爲伊等所有。有鄭學詩及敦詩堂鄭士尹稅冊可憑。遂將鄭行之等所砍山木。強蓋印記。經鄭行之等訴經原縣判決。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業六畝。鄭法雲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冊照管三畝九分五釐。所有已拚得山價。兩造按畝自派。至地畝劃分。俟本案確定後。派員丈量立界。如有多寡。亦按畝攤派。訟費歸鄭法雲等負擔十分之六在案。鄭法雲等對於原判關於鄭行之管業六畝之部分。聲明控訴。鄭行之等對於其他部分。亦不甘服。聲明附帶控訴到庭。

理 由

本案因拚木爭執。而涉及所有權之訟爭。則解決方法。自當以該處山地兩造各有若干畝分爲斷。據被控訴人主張。該處山地。伊等管業六畝。提出同治三年鄭道元稅冊。及同治四年分鄭道元執照爲立證方法。查閱稅冊及執照上。均載有山六畝。下註大明山西坑外八

畝字樣。而控訴人則提出同治三年花戶底冊一本。謂該縣各莊糧產。均以底冊爲憑。如民間稅冊上記載之產爲底冊上所無者。即不足據。現底冊上道元公戶。并無大明山西坑外八畝之山稅。則被控訴人所執鄭道元稅冊上記載該處山稅。自不足信。又據提出鄭清堂等之印照二紙。謂同治年間之執照。除於年月日上蓋有官印及騎縫印花。并由莊書添入總畝分送縣復核。再由縣署於總畝分上加蓋官印。始爲有效之官文書。若執照上僅有騎縫印及年月日上之印文。而不填寫總畝分。或填寫而不加蓋官印者。即係空白執照。現被控訴人之執照上。除騎縫年月日蓋有官印外。并無總畝分。其上亦無官印。自不能爲管業之執照等語。以爲攻擊。經本廳函請原縣調查。據復昌化自同治三年開徵後。所給官印執照。係糧戶向官廳直接給領。并不假手莊書。故於總畝加蓋官印者有之。僅於騎縫及年月日蓋印者亦有之。皆爲有效之官文書。又昌化自同治

年間起。各莊每年。皆有花底冊一本。自民國光復弔鐘後。所存者不及半數。間或有之。亦殘缺不全。故底冊不能援以爲證。其中底細。實無從查考云云。按照此次調查所得。是控訴人攻擊被控訴人稅冊執照各點。業已失其根據。原審據證判斷。被控訴人照冊管該處山六畝。并無不當。本件控訴。實屬毫無理由。至控訴人在該處究有山稅若干畝。雖據提出僧性靈之賣契收字拈票。及鄭學詩鄭士尹之稅冊作證。除賣契收字拈票等件已由原判逐加指駁。不復贅敘外。且按照訴訟通例。私證書之證實與否。當事人間有爭執者。呈出爲證之人。應更證明其爲真實。本案控訴人提出之賣契收字等件。既爲被控人所否認。而控訴人并不能爲該契件確係真實之證明。當然無從置信。至其提出之稅冊。除鄭學詩戶內所載係爭山地七分四釐。係同治年間所收。爲被控訴人所不爭外。其鄭士尹冊內所列大明山西坑並黃龍橋山五分。則係光緒二十三年所收。又敦

詩堂之稅冊控訴人始終并未提出。且據控訴人在原審狀稱。敦詩堂老冊業已遺失。無從檢呈。則敦詩堂戶內所收該處之山稅三畝。自係於光緒年間收入。據被控訴人主張。該縣人民於同治年間報糧之產。即以稅冊爲憑。不必有其他證據。其光緒年間稅冊。必須另行提出。買賣契據。否則不能有效等語。以攻擊控訴人所執敦詩堂及鄭士尹稅冊上所收山稅之不實。關於此點。業經函縣調查。據復核與被控訴人主張無異。則控訴人在該處除管有鄭學詩戶內七分四釐山稅外。其敦詩堂鄭士尹兩冊內所收光緒年間之係爭山稅。即無管業之效力。原審判令控訴人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冊管有係爭山三畝九分五釐。并令將拚得山價按畝自派。自不足以昭折服。故本件附帶控訴。不得謂爲無理。由。基上論列。應將控訴駁回。并將原判於關於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業六畝之部分外。均予撤銷。由本廳另爲改判。兩審訟費。照

章責令敗訴之控訴人負擔。再控訴人於本案審理終結之日。雖未到案。但所爲判決。係以審核證據爲基礎。並非本於控訴人缺席之效果。故明以通常程序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劉光鼎

推事沈豫善

推事袁漢

書記官陳宗

○鄭法雲等上訴狀

上告人鄭法雲等

被上告人鄭行之等

爲案已提起上告。補具不服理由。請求彙卷移送上級審判廳。以憑改判。而重產權事。竊上告人等及證人王祖葵等。在第二審傳訊。於陰歷十一月三十日。即十二

月二十一日。傳票載十二月二十日。民居山農夫。目不識丁。不知陽歷。亦不知訴訟手續。故未請吏改正。旁晚在籍。接到昌化孫承發吏送達傳票。定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公開審。時上告人屈指到省路程。有三百餘里陸路之遙。值此隆冬日短。年老（法雲年七十二歲）步難。非四日不能趕到。即於翌日邀同共同訴訟人及證人等起程。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到杭。已逾審期一日。（代理律師因病不能到庭當即聲請更審期）是晚作成聲明狀。二十六日星期。二十七日呈遞。（有收狀記確憑）及聲明故障。聲明徐金銀等自治委員等因拚係爭山木不成挾嫌妄報。（請核上告人第一審辯訴狀便明）請求准予再咨縣另委公正耆紳調查。滿望再傳集訊。得辯論終結之利益。不料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牌示主文。始知前狀聲明無效。不特不准復咨原縣調查見復。且不再傳上告人及各證人到庭辯論。偏聽徐金銀等挾嫌妄報。根據判決。控訴

駁回。取消上告人敦詩堂（即學詩公住屋堂名）士尹（即學詩之子）兩册。上告人有種種不服事實理由。陳述於次。

（甲）對於原判事實之不服。係爭山松木五百餘件。確係民國七年七月間由上告人等親房鄭啓恆（無業遊民）一人私拚與木客陳孔彰。當即砍伐。經上告人等偵覺。與鄭啓恆嚴重交涉。以該山係上告人等本祖學詩公及敦詩堂收稅三畝七分。為上告人等所共有。啓恆一人不得獨砍私拚。當即取消拚契。共同另拚與王祖葵木客。已經地審廳票傳鄭啓恆陳孔彰王祖葵等質證。且此項事實。近山居民及砍樹工人均可傳證。一經對質。立見水落石出。乃第二審票傳。初次因鄭啓恆陳孔彰患病不能到案。王祖葵之子到庭。謂證人不能代理。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傳來省。因票傳過迫。路遠趕到。已遲一天。第二審繼續審理事實。應體察路遠期迫。不能到庭之故。續傳審

理。方副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不察。偏聽被上告人一面之詞。無證無據。認定該山木民國七年冬間係鄭行之等所砍伐。殊未盡職權之能事。

(乙) 對於原判理由之不服。

(子) 本案根本問題 即證明同治三年花戶底冊。民國光復時縣知事確無弔銷之事實。并證明上告人所呈之花戶底冊。並非殘缺不全。足徵徐金銀等捏情妄報。不辯自明。按昌化縣於光復後係餘杭王梅伯君任知事（現任舊溫屬官產處辦事員）本邑畢子明君為財政科長。又熊夢飛（現任鄞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為登記所長。改莊書（即里書）為征收員。弔核各征收員宣統二三年征收田賦清冊。由縣查核根據造串征糧。以免漏稅。原自有之。並未弔銷。同治三年花戶底冊。有畢子明君王伯梅君熊夢飛君確可函詢。且同治三年官印花戶底冊。由學川莊莊董先造學川莊各戶征糧草冊。膽

一〇
入花戶底冊。經縣核對無訛。或面上記明該底冊頁數。或冊內加蓋騎縫官印。冊後記明田地山場若干畝分。發給莊書保存備查。以防日後偽造冊照舞弊。乃當日官廳先事預防。以杜人民日後冒收混佔之深意也。况縣知事以征糧稅清民業為重大職責。有歷年花戶底冊及草冊等即可根據查核。假云弔閱當然保存。豈有自行燒毀之理乎。且上告人另借有昌化十都十一都同治三年官印各戶底冊兩本。證明光復時並未弔銷之鐵證。已於第二審判決以前十二月二十六日具狀聲明。臨訊呈核。（請求查核第二審卷宗便明）按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七十二號判例。當事人聲明證據方法。審判衙門不得濫行拒駁。其於證明該案事實。足認為有重大之關係。或係唯一之證據。尤應準於調查之規定。本案上告人等於未辯明之前。即狀請補呈官印花戶底冊查核。按照上開法例。當然准上告人補呈證據合法調查。

之權利。至同治四年官印給照。同年所給。原係一律三顆官印。上告人已呈三顆官印有效。給照證明。豈容徐金銀等以無證無據。信口雌黃。妄報兩顆官印給照。亦屬有效。即可信而有徵乎。乃第二審不閱上告人第一審辯訴狀。及第二審控訴各狀。不核同治三年花戶底冊面均蓋官印。記明五十二頁無訛。並無殘缺不全。又不再傳上告人及各證人到庭言詞辯論。遽以本案挾嫌教唆。偽造冊照之徐金銀等捏情妄報。根據判決。於第二審事實審理調查證據直接審理之職權。殊有未合。

(丑) 本案緊要關鍵。即證明同治四年給照載明無管產契券者。具鄰保甘結填給印照。倘係冒認混佔。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併究不貸之官文書。足徵無管產契券請領之給照。一經執有契券者告發。或反證。則該給照失管業之效力。毫無疑義也。按昌化同治三年剔荒征熟。人民執有兵燹前(即同治前

一) 承管產業契券者。即可根據補稅。按山地之荒熟酌補稅若干。厥後山地開種統熟。陸續補足。若管業老契券遭燬者。查開坐落戶號清單。並粘具鄰保甘結。呈請填給印照執管。惟照中仍載明倘係冒認混佔。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併究不貸等語。(請查核上告人第二審續訴狀粘呈同治四年給照兩紙全文便明) 並抄核同治四年給照及民國五年昌化鮑懋知事及承審員馮宗(現任杭縣地方審判廳簡易庭推事) 判決理由。核與本案被上告人所呈同治三年稅冊及同治四年給照載有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六畝。而上告人借呈之同治三年官印記明頁數并不殘缺之花戶底冊及草冊。道元公戶下均載明只有山八釐。即同治九年草冊。道元公戶下亦只補五錢四灣土名山二畝。並未載有大明山外八畝山六畝字樣。顯見被上告人冊照偽造無疑。况上告人等提出萬歷三十九年僧普照老契券。載明土

名大明寺西坑陰邊山一號賣與鄭處名下。又萬歷三十四年收字。載僧性靈收到五都鄭學詩大明寺西坑陰山價銀一十五兩。爲條件附之適法行爲。又執有僧性靈賣與僧性純之上首契。載明西坑陰邊山一號。裏至豬婆石。外至鷹嘴岩等字樣。（已載續控訴狀請求查核）與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判例。凡不動產之移轉。必交上首契爲證明之規定。符合本案上告人早提出此項傳來取得強有力契券反證。更足證被告上告人偽造稅冊。私買給照。冒認混估。真情畢露。被告上告人等居原告地位。按照現行證據法例。原告已不能提出合法之證據。使審判衙門因而推斷其主張非真實。假令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爲證明抗辯事實。則不能遽推定原告主張之無真實等語。本案被告上告人偽造冊照。冒認混估。上告人既提出上首契及老契反證。足以證明係爭山四至之內。被告上告人毫無分法。顯而易見。不辯自

明。至上告人敦詩堂同治稅冊雖失。有老官印糧串可證。士尹冊光緒二十三年所收上告人等係爭山。執有老契券。並未出賣。奉官廳清賦告示。根據老契券四至。補收不足之糧。有何需買賣行爲之可言。查學川莊同治三年。只共收山四十三畝。至光緒十二年。補收山三百二十四畝。光緒二十二年清賦統計。共收山三百六十畝。較同治三年。多收山三百十七畝之多。所收之山。非根據老契。即根據老冊。皆無買賣行爲。所執光緒稅冊。豈盡作爲無效乎。總之徐金銀章傳郵等爲本案發生之原動人。對於係爭山本之權利。有重要之關係。（上告人於第一審初呈（辯訴狀）及第二審十二月二十六日補具理由狀聲明在卷）早與被告上告人等處同一偽造嫌疑之地位。雖爲自治委員。對於本案已失調查之資格。其虛偽報告。當然無效。乃第二審（一）不察上告人兩審狀詞。（二）不察上告人提出反證官印花戶

底冊並非殘缺不全。(三)不察上告人提出反證官印給照開宗明義即載明無管產契券者開單具結填給印照倘係冒認混估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併究不貸之意義。(四)不察上告人票傳期迫不及趕到之故障遽爾根據徐金銀等挾嫌妄報撤銷上告人士尹敦詩堂兩冊無新買賣契券光緒補稅不足爲憑以缺席判決爲通常判決查大理院六年十二月統字第七百三十一號載概言之通常判決必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而後可反是即是不合法對於此種不合法之通常判決如在上告審應將原案發回控告審爲合法之審判此爲訴訟法則至當之條理又杭字第十七號載權利關係存否之判斷除有缺席情形外控告審判衙門須依法使兩造辯論俟終結後以判決形式宣示之規定按照上開法例殊屬違法基上不服理由購貼印花請求彙卷移送上告伏乞

高等審判廳迅賜審查全卷及上告人所呈反證官印花戶底冊官印給照強有力官文書撤銷兩審原判發回更審根據反證官文書判決責令負擔三審訟費賠償相當損失塗銷被上告人偽造冊照移送刑庭按律處分以警效尤不特民等感德莫名昌邑人士亦感恩於無既矣謹呈

高等審判廳 公鑒

●鄭行之等辯訴狀

辯訴人鄭行之

道清

年七十五歲

昌化人

假住所

本城裏塘巷孫宅 業農

右共同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鄭法雲等山產糾葛上告一案依法答辯叩乞駁回上告維持原判并令負擔本審訟費事茲將答辯理由晰陳 鑒核

(甲)對於狀述事實之答辯 查以上告審爲法律審至事實之認定得以控訴審所採證者爲判斷之基礎

毋庸再予以審究。本案事實。既疊經兩審之審理。一切業詳原卷。上告審衙門。祇須就案判決。乃原上告狀空言臆訐。原審認定事實之不當。殊不合法。被上告人對此。自無答辯之必要。

(乙) 對於原狀攻擊判認之理由。本款仍分子丑二項辯陳之俾清眉目。而資比覈。

(子) 據原狀所陳根本問題。厥維二端。(一) 卽證明同治三年花戶底冊。民國光復時。縣知事確無弔銷之事實。(二) 並證明上告人所呈之花戶底冊。並非殘缺不全各等情。查民間管有不動產所有權之憑證。向例以契紙爲憑。如係遠年之產。契已遺失。卽持有完糧印串。亦得爲管有鐵證。不獨慣習如是。卽法例亦復從同。(見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三七號及第一八〇號判例) 更以近例而論。則如鈞廳之判決。昌化方振聲等與潘春生等山場糾葛一案。亦以給照稅冊爲所有權管業之執憑。至花戶

底冊無非爲莊書逐年造串征糧之草簿。分別都圖按戶編列。則同一圖內之糧戶。無論張甲李乙趙丙王丁。悉當載入。該冊卽歸該圖莊書存留。並非以之造交業戶者也。(卽該上告狀亦謂另借有昌化十都十一都官印底冊云云。既係曰借。則冊非業戶管有也明矣。) 天下斷無管有產業者。轉憑他人手內之底冊。而不憑自己執有之冊照。有是理乎。似此欺人之談。爲三尺童子所不信。迨政局革新。各縣莊書奉令裁撤。此不獨昌化一邑。凡屬中華民國版圖。莫不如是。莊書既經撤去。則莊書所編造所存留之底冊。當然無所附麗。卽不悉數弔銷。亦已散佚無存。此亦事理之恒情。卽令上告人所呈者。底面蓋有印記。而非殘缺不全。亦祇能視爲私文書之一。而無官文書之證明力。若與業戶現執之給照稅冊相較。則軒輊顯然。強弱自判矣。故原判既不厭求詳。一再函由原

縣調查。由原縣轉函自治委員分別查復。以民間管有產業。以稅冊糧串爲憑。至莊書既於光復革除。莊書之花戶底冊。大都弔銷無存。此係就事論事。毫無偏畸于其間。乃上告人於敗訴之後。無可藉口。轉以捏估妄報等情相指斥。即斤斤然以此爲攻擊原判之張本。一片空言。是誠大惑不解矣。至官印給照。因昌化地方自同治三年開征後。由糧戶向官廳直接報領。並不假手莊書。故蓋有三印者有之。蓋有二印者亦有之。此係當時辦事手續上之不一致。斷無有效無效問題之可言。茲被上告人爲明確本案事實起見。特再檢呈上告人所有之學川莊鄭龍德戶同治三年官印給照一紙。以杜其無理之抗辯。蓋鄭龍德爲法雲之故父。伊自己既執有此項二印給照。依據管業。至今無異。乃轉以此訐人。誠不思之甚者。上告審雖不許提出新證據。然就原有之證據而解釋之辯證之。亦爲現例所認許。故特附呈。

鑒核。以明真相。

(丑) 據原狀所陳本案緊要關鍵。仍不外乎上述各義。詞句冗贅。閱之驟難了解。所謂關鍵者。均係隔靴搔癢之談。約言之。可分爲實質上及訴訟上兩端以答辯之。(一) 關於實質上者。狀稱照載倘係冒認混估。一經查出或告發。併究不貸。并主張管業須以老契爲唯一之憑證。附呈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昌化判決呂鳳龍爭山判文以爲證。並執有明萬曆年僧性靈之上年老契以爲憑各等情。查昌化地方因山多田少。燹後老契大都遺失。即有存者。亦不可稽考。於是地方如有地土爭執案件。按照當地習慣。民間置買產業。若於同治年間報糧之產。即以稅冊爲憑。不必再有其他之證據。所執若係光緒年間稅冊。必須另行提出賣買契據。否則即不能視爲有效。昌化山地係爭。無不藉此以爲解決之標準。即原審函縣調查之結果。亦復從同。足證慣例所存。無可

諱飾者也。至狀述大理院上字第一七一號。以交付
上首契。移轉不動產之要件。固屬正當。間有雖無上
首契。而移轉別之有力他證。足以證明者。或雖上首
契。而年代湮遠。事實不符。無可稽考者。此則就事判
斷。固不能拘守成例。如所舉呂鳳龍等判案。因其所
呈契據。足可置信。故得以老契爲管有之憑證。至該
上告人所呈之萬歷三十四年僧性靈收字。及萬歷
三十九年僧普照賣契。事實倒置。毫無證明力之可
言。原第一審判詞。業已指駁詳明。自可不再贅辯。此
等老契。雖有若無。詎足爲爭山之根據。總之。被上告
人一方。對於該係爭山。執有同治三年官印二方之
給照。內載道元公祀一山六畝。大明山西坑外八畝。
又第二款載同戶一山二畝。大明山西坑裏八畝。又
有同年稅冊戶名畝分坐落均同給照。又有民國三
年戶摺內載學川莊一山八畝零八釐（戶同上）
以及歷年糧串。計條銀一錢二分六釐。此數又核與

底冊相符。即此種之證據。已較之不明不白。事實倒
置之萬歷老契。強弱奚啻倍蓰。詎得因與底冊上一
字筆訛。而即排斥此等有力之證據。原判據證認定。
益以詳密調查。判令被上告人所有。自屬允當。再前
函縣調到之抄冊兩本。係誤鄭行之戶爲道元公戶。
故下列畝分不符。恐涉疑似。合併聲明。（二）關於
訴訟上者。本案原審依法傳喚者。不下四五次。然上
告人屢屢臨訊不到。即未次庭訊時。被上告人及代
理律師於午後一時許。依時到庭。直待五時有餘。始
行開庭。而上告人仍然未到。是原審一再與以陳述
之機會。乃上告人自行放棄。迨判後。復以路遙期迫
相諉。殊屬非是。判決之應以通常判決。或即時判決
行之。本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本不能以之
爲攻擊之理由。況本案完全屬於證據法上之判斷。
依照通例。亦得以通常程序判決之。即當事人亦不
患無救濟之途。原狀（上告）舉此以訐原判。殊屬

無謂。

根據上辯諸點。上告毫無理由。即原判據證。並無不當。實無發回更審之必要。應乞

鈞廳察核。駁回上告。維持原判。並令上告人負擔本審訟費。實為德便。此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庭判決上字一三一號

判決副本

上告人 鄭法雲 年七十三歲 昌化人 住五

都學川莊 業農

鄭金法 年未詳 全 上

鄭啓德 年四十八歲 全 上

右代理人唐 璋律師

被告上告人 鄭道清 年七十二歲 全 上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杭縣地

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為山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杭縣地方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 由

本案認爭山場。土名大明山西坑外八畝。為兩造所不爭。據原告即被告上告人主張。該山內有稅山六畝。係伊祖道元公之祀產。提出稅冊執照及完糧印串為憑。被告即上告人主張。該產係伊祖鄭學詩鄭敦詩及士尹等三戶所有。否認被告上告人提出之證據為真實。經原審依據第一審調查報告。認定被告上告人之證據屬實。判決被告上告人照道元稅冊管山六畝。並應分得拊樹價八分之六。上告人不服。上告到廳。查本案雖經原審囑託調查。由第一審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查明。函復在案。然經原審票傳後。上告人於言詞辯論之日。

未據到庭陳述意旨。則爲釋明事實起見。原審自應定期陸續傳命上告人到庭。於第一審函復內容。是否真實。予以辯論之機會。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然後斟酌情形。分別取捨。方爲合法。乃原審就此未予依法辦理。遽以第一審之函復內容爲可信。認定被上告人提出之證據。盡屬真實。自有未合。又如調查結果。被上告人提出之證據。確係真實。即應進而審究土名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之糧額。共有若干。糧畝是否相符。並該山除應歸上被告人道元戶內管有六畝外。其餘山稅。係何人所有。能否查傳其他產主到庭質訊。藉供參證。原審就此。又均未澈究。遽判訟爭山之樹價。歸被上告人得八分之六。其認定事實。及所爲判斷。顯有未當。本案上告自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又查原判理由欄內。載鄭學詩戶內所載係爭山地七分四釐。係同治年間所收。爲被控訴人即被上告人所不爭等語。核諸被上告人之代理人鄭允生及孫承德律師。在原審所供。

則僅承認七分山地爲上告人所有。（參照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原審筆錄）核其畝分亦有不符。案既發回。關於此節。應由原審併予審究。基上論結。合將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原地方審判廳更爲審判。上告審訟費。由原審於更審時併予判決。又本案係爭事實。未經原審合法認定。應發還更審之件。依照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瞿曾澤

推事章肇修

推事錢樹聲

書記官宣聚炎

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鄭法雲等

右代理人唐 璋律師

被控訴人鄭行之等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控訴人因山產糾葛案。不服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昌化縣公署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被控訴人亦聲明附帶控訴。經本廳判決後。控訴人復聲明上告。由上告審發還更審。本廳更爲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控訴駁回。

原判關於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法雲等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冊管業三畝九分五釐之部分變更之。鄭法雲等應照同治三年鄭學詩稅冊管有係爭山七分四釐。兩審訟費及發還更審前之上告訟費。均歸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鄭行之等有祖遺山稅六畝。坐落昌化縣屬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地方。向在鄭道元戶內完糧。執有稅冊及執照爲憑。民國七年間鄭行之等將外八畝山之樹木砍伐出賣。卽有鄭法雲等出而爭執。謂該山爲伊等所有。有鄭學詩等稅冊可憑。遂將鄭行之所砍山木盡行加蓋印記。經鄭行之等訴由原縣判決。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業六畝。鄭法雲等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冊照管三畝九分五釐。所有已拚得山價。兩造按畝勻派。至地畝劃分。俟本案確定後。派員丈明立界。如有多寡。亦按畝攤派。訟費歸鄭法雲等負擔十分之六在案。鄭法雲等對於原判關於鄭行之管業六畝之部分。聲明控訴。鄭行之等對於其他之部分亦不甘服。聲明附帶控訴。經本廳判決後。鄭法雲等復聲明上告。由上告審撤銷控訴審判決。發還更審到廳。

理 由

本案上告審發還更審。約分三點。即（一）爲原審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查明之復函。是否真實。未經傳控訴人到案。予以辯論之機會。（二）爲大明山西坑外八畝之糧額。共有若干。糧畝是否相符。並該山除應歸被控訴道元戶內管。有六畝外。其餘山稅。係何人所有。能否查傳其他產主到庭對質。（三）爲控訴審判決理由。欄內載鄭學詩戶內所載。係爭山地七分四釐。係同治年間所收。爲被控訴人所不爭等語。核與被控訴代理人鄭允生及孫承德律師。僅承認七分山地。爲控訴人所有之供詞。不符是也。關於審原調查之復函內所稱。底冊不能作證一層。據控訴代理律師聲稱。原縣調查不符。已詳上告狀內。本廳查閱上告狀詞。聲稱光復以後。並未弔銷花戶底冊。并據提出十都十一都底冊作證。然查原縣調查函內。明明有是項官冊。經民國光復弔銷後。所存不及半數。殘缺不全。故底冊不能援以爲證等語。則控訴人提出之十都十一都底冊。

安知非遺漏於民間之物。自不足爲底冊並未弔銷之確證。且花戶底冊。既係每年一本。如果並未弔銷。則同治三年以後之歷年底冊。控訴人何以不能悉數提出作證。可知原縣調查所稱。底冊弔銷後。業已殘缺不全。不能爲證等語。自非虛妄。又原案內所稱。執照上蓋印。無論二方三方。均屬有效。及光緒年間新收之稅。不能提出賣契證明者。概作無效兩節。控訴人均不能爲適當之攻讐。當然認爲真實。至控訴人提出僧性靈之賣契等情。顯有種種瑕疵。已經原審判決。逐加指駁。則控訴人亦不得以執有此種賣契。與逐加光緒年間新收之稅。與被控訴人相對抗。又關於發還更審之第二點。業經函准原審查明。復稱該山另有何人納稅。必須業戶提出證據。始能查核。現該山究有若干糧額。詢諸近處居民云。該土名範圍甚廣。難以查考。其餘山稅。現由何戶完納。亦無從查詢云云。則發還更審第二點。本廳已屬無從調查。又控訴人所執同治二年鄭學詩

戶冊內所載之係爭山稅七分四釐已經被控訴代理律師當庭承認。更不生何種疑問。至控訴人所舉之山鄰王茂彰王金林（即王佐才）之供詞。雖與控訴人一方較有利益。但該證人等曾於控訴審中具狀參加訴訟。（見八年九月十五日王茂彰王佐才之參加狀）則其證言顯有偏袒控訴人之嫌。亦難遽予採用。原判關於令被控訴人照冊管有係爭山六畝之部分。自無不當。其關於令控訴人管有係爭山三畝九分五釐之部分。則不足以昭折服。故本件控訴實無理由可言。而附帶控訴不得謂為無理由。

基上論結。應將控訴駁回。并將原判關於係爭山由控訴人管有三畝九分五釐之部分變更。由本廳另為改判。兩審訟費及發還更審前之上告訟費。照章責令敗訴之控訴人等負擔。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判決

審判長推事劉光錦

推事徐紹溥
推事葉承楠
書記官陳宗

潘春生等與方振聲等山地糾葛案

潘春生等代理律師 孫承德

唐璋

錢端

方振聲等代理律師 汪顯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潘春生 年四十五歲 昌化縣人

住魚跳村 業農

右代理人陳一鳴 年四十六歲 昌化縣人

住十一都 業儒

控訴人潘永泉 年三十七歲 昌化縣人

住十二都 業農

潘得慶 年三十五歲 全 上

潘正青 年二十九歲 全 上

右四人錢端律師

唐璋律師

被控訴人方振聲 年二十九歲 昌化縣人

住柔川莊 業農

方德榮 年三十五歲 全 上

方德湖 年五十二歲 全 上

方德宏 年三十二歲 全 上

方遺烈 年三十九歲 全 上

方祖煌 年五十歲 全 上

右六人汪顯律師

參加人潘永和 年二十九歲 昌化縣人

住十二都 業農

汪至義 年五十一歲 全 上

住魚跳村 業農

右一人汪德生 年三十三歲 全 上

右控訴人等為與被控訴人等墳山糾葛一案。不服昌化縣公署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第一審

判決。聲明控訴參加人等亦聲請參加訴訟。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控訴及參加人之請求均予駁回。
控訴費用歸控訴人負擔。因參加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潘永和汪至義各自負擔。

事 實

緣方振聲等以潘春生等新造灰窰圖佔墳山等情。於民國六年四月間。訴經彰化縣公署判決。係爭山地。判歸方振聲等所有。並令方振聲等津貼潘春生等洋六元。作為遷窰之費。訴訟費用歸被告繳納。潘春生等不服。聲明控訴。潘永和汪至義復狀請參加。先後到廳。控訴人控訴意旨。略謂民等之山。坐落該山正面。譜牒所載之守禮守義國大國小之墳。確在繫爭山內。灰窰前為石頭旁。且民住居之魚跳村。坐落寺嶺南面。則所謂嶺後者。當然指嶺之北面而言。原判認繫爭山地為被

控訴人所有。實不甘服。請求撤銷改判云云。

被控訴人答辯意旨。略謂繫爭山確係民等所有。有方姓各戶之給照稅冊。及汪國富方原模潘景行潘運克汪夏寶等之租字清白字可核。至於潘姓墳墓。均在該山背面。潘春生等垂涎柴篠。新造灰窰。預埋佔山地。步其所呈稅冊。並無給照。顯係偽造。請求駁回控訴云云。參加人潘永和參加意旨。略謂民有私有地一釐四毫。在山之南面。土名外山園。並不名為烏石頭。方姓指民地為烏石頭。誠恐判歸控訴人等所有。請求保全云云。參加人汪至義參加意旨。略謂民有私有山三釐。在山之北面。灰窰灣。即在本案係爭地之內。無論何方所有。民恐無從管業。請求提出載在判決文內。以免日後糾葛云云。

理 由

本案為關於山地之訟爭。係爭山地。應為何人所有。當以兩造提出之證據。孰為真實為斷。控訴人所提出之

唯一之證據。爲潘宏海潘開國潘開喜潘運發四戶稅冊。本廳查此項稅冊。不但皆無官給印照。且四本稅冊。皆爲莊書姚正大於同治年間一手所造。而其所蓋用之圖記。各不相同。况潘開國潘開喜戶之稅冊。更顯有用火燻舊痕。此項稅冊之非真正。已屬毫無疑義。控訴人所主張之稅冊。既不生形式的證據力。更何能據稅冊之內容。以之對抗被控訴人。至被控訴人所提出之稅冊。均有官給印照。並於照內詳載畝分土名。其證據力較之控訴人自屬可信。原審判令係爭山爲被控訴人所有。即無不合。控訴意旨。自不能認爲有理由。至參加入潘永和所在山地。係在嶺之南面。與係爭山本不相涉。汪至義所有山地。雖在嶺北。而土名爲灰窰灣。亦與係爭之土名不同。既均不在係爭範圍以內。自無參加之必要。參加意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合將控訴及參加人之請求。均予駁回。控訴費用。照章責由控訴人負擔。參加費用。照章責由參加

人各自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沈豫善

推事鄭燾

推事阮凱

書記官俞鍾駱

○潘春生等上訴狀

永泉

上告人潘春生等
年籍詳卷

德慶

正青

右上告人孫承德律師
代理

被上告人方振聲等

爲與方振聲等墳山糾葛。不服控訴審判決。提起上告一案。續陳上告意旨。叩乞

鑒核。撤銷原判。發回重審。以資救濟。茲特晰陳於左。

(一) 本案所係爭目的物「山」及物之所在地。須嚴格認清。不得混淆產別也。查據被上告人初審（昌化縣公署）狀稱。民等世居柔川莊牛坑村。緣有距二十里許之車闔寺對面。土名寺嶺上。祖遺山場一業。係民村六戶承糧云云。至六月十八日初審訊問時。供同前詞。據此則本案所應注意者。厥有兩點。（甲）其認爭物爲山。而非地非田。（乙）係坐落寺嶺上（魚跳村所屬之地方）之山。然則兩造所爭者。既屬山場。即應以山之管業證爲舉證之方法。即不得以管業田之冊照或地之冊照及租票佃戶爲證明之具。（查被上告人所呈之光緒三十一年分冬徵新造之方維敦方嵩記方煒公祠方明光方鸞記方榮記六戶稅冊其坐落土名爲寺嶺者僅有田一分九釐四毫同一田產同一畝分同一四至分載六戶已屬荒謬且查其四至有上至大降下至長坪大

路字樣所謂大降者即山之高巔也既名爲田何致在石山之上其非石田而何又照其所列上下兩方之四至爲上之山巔下至大路豈非伊一分九釐四毫之田已占寺嶺全山其爲偽造圖佔已無疑義原縣轉以其田之四至而爲判決爭山之基礎毋惑乎糾葛不清也）迺被上告人所提證者大都田地稅冊。關於山之部分。僅方鸞記方榮記二戶。山共二分二釐七毫。（土名雖係寺嶺上然光緒三十一年補收關於冊照之說明詳後）核與狀供畝分亦不相符。其山之坐落既在寺嶺上矣。則所舉證者。應以證明是否在寺嶺上爲前提。而被上告人所提出之宗譜（墓圖）明明載爲寺嶺腳。又寺嶺上者屬魚跳莊也。且據狀稱。柔川與魚跳相距二十里許。既坐落在魚跳莊之產。當然冊照須載明魚跳莊。既不得以柔川莊之冊照混爭。若如被上告人辯狀所稱。因產權者在柔川莊云云。殊屬謬誤。凡管業憑證。概以產

之所在地爲準斷。無有以人住所地爲據者也。即此則被上告人所呈出之宗譜稅冊執照。均不得以之爲本案爭執之據。

(二) 烏石頭確在寺嶺之北面。(即正面)而非南面也。查烏石頭之所在。爲解決本案之要點。查據昌化縣第二次(派承審員履勘)調查報告書開。查北嶺(即車闌寺對面嶺之正面者)烏石頭插入土內。丈明高二丈六尺。周圍十二丈。南面(即嶺之背面)爲被上告人所主張之烏石頭是也。烏石頭浮厝土面。丈明高四尺。周圍二丈四尺五寸云云。(中略)訪據鄉老云。南面烏石頭係方姓尋出來抵制的。又稱烏石頭是在北面。觀兩石形勢自知。又查據原縣第一次何警佐調查報告。亦謂山之北面。有烏色大石頭一塊。在灰窰上首。山之南面亦有烏石一塊。(不言其大小足見其非大烏石頭也是即鄉老所謂方姓尋出來抵制的)在灰窰下面。潘姓向住山

南。故稱山北爲嶺後。方墓在山北。故謂山南謂嶺後。但北山之烏石頭。在係爭範圍之內。據此則被上告人因嶺北烏石頭地點。並無山場。何以證之。因其所呈冊上。並無嶺後烏石頭土名。而上告人等冊上。載有嶺後烏石頭字樣。證書上之證據力。既有不敵。於是強爲造作。覓山南一小石。強謂烏石頭。以爲抵制之計。然被上告人於嶺後(即北面)烏石頭地方之無山產。已無異於自認。(查被上告人本有山場六分零。坐落在寺嶺北面。深灣裏邊。因其覬覦上告人灰窰。故強指上告人烏石頭之山在嶺南也)更進言之。則被上告人初審訴狀及上告審辯狀。均承認上告人在嶺後烏石頭大小深灣等處。均有山稅。惟指該地等在魚跳村下首。而魚跳村坐落在嶺南。則有何警佐報告可憑。烏石頭大小深灣等處。坐落在嶺北。則有黃承審員報告可證。(請與原縣勸送之山圖比核)又據狀稱烏石頭坐落魚跳村下

首與民等祖遺土名寺嶺上一面一背。如風馬牛不相及各等語。據此則被上告人雖欲強指烏石頭大小深灣諸地點在嶺南。然細核兩次查勘報告書。已牴牾反對矣。是則烏石頭之所在地既明。本案已不待煩言而解矣。

(三) 灰竈所在地及其新舊之證明。約分兩點。(甲) 所在地之證明。查第一次調查報告書。謂山北有烏色大石一塊。在灰竈上首。又潘開喜戶同治十二年稅冊。有烏石下灰竈邊字樣。據此則烏石與灰竈同在一處。兩相毗連。關於烏石頭之所在地。既於「二」款詳晰證明。則灰竈之所在地。亦可同一解決矣。(乙) 查雍正二年分家簿。(原簿呈證) 即有寺嶺上灰竈邊之名稱。又道光及嘉慶年間宗譜。刊有守文守禮等四人合葬在灰竈邊字樣。又同治年間潘開喜戶汪至義戶稅冊。亦均列有灰竈邊之名稱。是其灰竈之由來舊矣。因有上告人之灰竈。而沿稱其

地爲灰竈灣。已無疑義。烏石頭與灰竈既屬毗連。更證以上告人所提出稅冊宗譜等件。足以證明嶺北烏石頭灰竈邊之山場。確爲上告人所有也明矣。

(四) 關於上告人所有山之取得權原之證明。上告人主張者。係山稅二畝九分五釐。據現執稅冊計。潘宏海戶六分。土名灰竈後。又潘開國戶一畝六分五釐。土名嶺後烏石頭。(五分) 大小深灣。(七分三釐五毫) 寺嶺路裏。(四分一釐五毫) 又潘運發戶三分。土名寺嶺烏石下灰竈邊。又潘開喜戶四分。土名寺嶺上。均有同治三年五年七年十二年稅冊執憑。其最初取得各該山之權原。有前明萬歷十六年之置產簿爲證據。該簿載有畝分坐落及四至。又雍正年間分家簿上。亦載有寺嶺上灰竈邊地一號等字樣。(其畝分與現有不符者。因遺與後裔。按房分撥各管) 茲特將置產簿分家簿各一冊呈核。即此則該係爭山爲上告人所祖遺。已可完全證明矣。

(五)

關於係爭山畝分之說明。上告人一方所證明者。共計山稅二畝九分五釐。而查據被上告人狀稱田稅二畝二分。山稅共一畝有零。除田稅不論外。即就山稅言之。則其所提出之稅冊。在寺嶺上者（因係爭山爲寺嶺上其餘當然不在範圍之內）僅方榮記戶（其執照改釐爲分）光緒三十一年新冊上一分七釐三毫。又方鸞記戶同年新冊上山五分。及同戶同年分土名坪嶺上改寺嶺上山一分五釐。（此稅分收三處即姚家山高塘嶺坪嶺故分計約四五釐耳）照此計算。共僅山稅七分。左右。但查據第二次調查報告。丈得山三畝三分二釐。（計大深灣山一畝一分四釐。小深灣山一畝零八釐。又烏石頭山一畝一分合計如上。數尙有灰窰灣一處不在係爭範圍內故不計入）因昌化地方燹後。未曾實行清丈。故管業畝分。大都約略報認。山多糧少。上告人固有山二畝九分五釐。核與丈得畝分。差僅三分有奇。

(六)

若照被上告人之說。則丈後轉溢出二畝六分三釐之多。何相差如許懸殊。况被上告人現在實行管業。大深灣裏之山尙未丈量在內乎。（有圖可核）其主張之不實。即此已足破露矣。

稅冊爲管業之公證書。祇須冊串兩符。其效力自強於執照。不必定須憑執照。方可管業之證明。本款可分四點以疏證之。（甲）昌化地方習慣。人民管有產業。向以莊書造給之稅冊爲憑。並無必須執照之慣例。習慣相沿。由來已久。莊書於職權內根據署存完糧底冊所造給之稅冊。當然爲公證書。何能強別爲私。若如被上告人此次所搜呈之他姓執照十五張。以之爲全邑人民必須憑照管業之證。是則無異乎一邱之貉。以一部之事件。而爲全部之推證。其論斷謬誤。已不待言。更就反面證之。若管業必須執照。則初審時儘可執此爲判決之基礎。固不必迂回曲折。轉以方姓田之四至而爲爭山之判斷。又該縣驗

契所戳記。均蓋在稅冊上。而非蓋在執照上。卽此更足爲憑冊不憑照之鐵證。且上告人所呈稅冊與歷年糧串。全相符合耶。其證據力自較執照爲充分。(乙)按現行法例。有法律者適用法律。無法律者適用習慣。又凡關於習慣之適用主張者。須負立證之責任。查昌化地方人民置產時。如有買契者。官署照契載爲之登記驗契。若遠年無契。或上代遺產。卽憑稅冊所載爲之登記。驗契並未見有根據於執照者。卽此已足爲前項習慣存在。(卽憑冊管業非憑照管業)之明證。(卽立證方法)矧我國民律未頒。凡審斷民事事件。既無法律之可從。當然調探習慣爲依據。上告人於控訴審中言詞辯論終結後。未判決以前。曾具狀聲請囑託原縣調查。乃竟置諸不問。遽下判斷。是原審對於爲判決基礎之重要事項。未加調查明晰。似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洵有未盡。上告人就此點於原審時既經陳述。自不能謂爲主張

新事實新證據。核與定程不致抵觸。故復陳之。(丙)據現行律戶律田宅門載。凡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完糧印串逐一丈量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今上告人就該項山場所提出之產證。及勘得之畝分。(畝分僅差三分左右似不得謂爲不符)四至串冊執照。(縣給驗契執照四紙隨狀呈送)逐項相符。當然屬上告人所有。被上告人焉有詎爭之餘地。(丁)據被上告人所最攻擊者。以上告人對於該項山場。僅有稅冊。並無管給執照。卽原審亦以之爲判決基礎之一。但此僅皮相之見耳。若果有無照不得管業習慣。初審豈不知之。何不據以爲斷。控訴審中之前審官豈不知之。何煩一再調查耶。茲特將潘開喜潘開國潘開泰(原戶名卽潘宏海)潘運發四戶驗契執照計四紙。呈乞比照前繳稅冊核證。

(七)關於冊據之先後而別證據力之強弱之審究。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書謂昌化習慣。凡變前管有產業者。須於同治年間一律報縣補契。其證據力之強弱。以同治三年爲上。同治十年次之。光緒初年又次之。至光緒三十年後補報者。有根據可依。當然視爲正當。取得所有權。如係憑空補報。其證據力殊爲薄弱等語。今被上告人所呈之稅冊。較諸上述報告。當然以上告人之稅冊證據力爲強。又據被上告人辯狀稱。所提出之執照。當光緒三十年間。因裔孫方祖炳患癩。將文書燬失。既遭燬失。當然全不存在。而現所提出之方榮記嵩記燁記煒公祠四戶稅冊。究從何來。何以僅云補方維敦兩戶而不及榮記等四戶。前後抵觸。亦難自圓其說。卽此已足證被上告人一方稅冊之無根。執照之無據矣。

(八)關於稅冊上莊書戳記不同之證明。昌化地方人民管業。向憑書造稅冊。歷年納稅辦賦。相安無異。上告

人所呈稅冊戳記。果屬不同。(業經莊書姚正大之子聲明及前呈上告狀詳述在案)卽被上告人所提出者。亦互不一致。今復搜集他戶稅冊八本。以之爲攻擊之據。自冊既不相同。何能攻擊他人。其主張已自相矛盾。上告人茲搜呈十二都裏板莊外板莊王時發錢永來等戶稅冊五冊呈核。足證非僅上告人一莊一姓之稅冊戳記不同。卽他莊亦然。若因其不同而訴訟無效。關於上告人一案者小。而牽涉全邑產權者匪尠。從此則訟爭繁興矣。

(九)潘開喜潘開國兩戶稅冊。確非火燬之反證。查同治三年潘開喜冊。依道光十一年老冊所造。其道光十一年冊。係根據乾隆五十二年潘國晁冊而來。(均經呈案)冊上新收項下。(畝分因分據故不符)註明買本莊潘程氏卽正愷公。(正愷卽國晁之叔)更有宗譜可證。根據確鑿。一經檢核最初老冊。(國晁及道光十一年冊業經呈案)卽可知其非僞。

又附呈開國開喜戶同治八年糧串二紙。其紙張同一顏色。確因收藏年久。紙色發霉所致。冊串對比。即足爲確非火燻之反證。

(十)綜上述意旨。應請檢核全卷。根據調查報告書。審究上告人先後所呈各證。將本案原判撤銷。發交杭縣地方審判廳重審。以資救濟。而保產權。此次所呈證物另備交狀併呈。爲此狀請

鈞廳俯賜鑒核施行。此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方振聲等辯訴狀

民事辯訴人方振聲等

爲辯訴事。竊民等與潘春生等墳山糾葛一案。潘春生等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茲奉

鈞廳將潘春生上告副狀送達通知答辯。爲此提出辯訴理由如左。

辯訴理由

查大理院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字第七十七號判例。凡不動產訴爭有公證書者。以公證書爲憑。無公證書者。以私證書爲憑。則公證書效力強於私證書。已爲證據法上之原則。本案上告人所提出者。僅有潘宏海潘開國潘開喜潘運發四戶稅冊。是爲私證書。被上告人所提出者。除稅冊租字清白字堂諭收租簿等件外。又有給照及登記證書。均爲公證書之一種。公證書之效力。強於私證書。是在上告人一方對於被上告。已無對抗之餘地。况查上告人所提出之私證書。確有不能憑信之點。被上告人所提出之公證書。確有可證實之點。試分述於下。

(甲)查昌化縣自同治三年以後。對於民間置有產業者。均由官廳發給印照。以爲管業之證據。莊書乃依據給照上所載戶名坐落及畝分等。繕造稅冊。故持有稅冊者。無不持有執照。上告人提出稅冊而不提出

繪照者並非無給照也。因潘宏海戶共計山稅六分。坐落魚跳村下首。土名灰窰後。現由上告人潘春生等撥來六分。混佔寺嶺上新築灰窰地點之業。潘開國戶共計山稅二畝五分。坐落魚跳村下首。土名嶺後烏石頭。並何家村大小深灣。現由上告人潘春生等撥來一畝六分五釐。混佔寺嶺路裏深灣山之業。潘開喜戶共計山稅六分四釐六毫。坐落土名何家村。現由上告人潘春生等撥來四分。混佔寺嶺上之業。潘運發戶共計山稅三分五釐。坐落魚跳村下首。土名烏石頭灰窰邊。現由上告人潘春生等撥來三分。混佔寺嶺上新築灰窰地點之業。上告人所有前清同治年間官給印照內所載土名畝分。與現在呈案之稅冊內所載土名畝分。滿盤變相。不能相符。有昌化縣公署存案之底冊可查。是以被上告人於第一審時第二審時。歷次請求命令上告人呈驗給照。而上告人始終違抗命令。不敢將潘宏海等四戶給

照呈案。以與提出之稅冊（即私證書）確係串通偽造。毫無疑義。當然無證據力之可言。原審採用自由心證主義。認定上告人所呈之四本稅冊圖記。既各不同。其中潘開喜潘開國兩戶之稅冊。更顯有用火燻舊之痕跡。因謂此項稅冊不生形式的證據力。並無不合。且被上告人向本莊及魚跳莊相識之人搜集稅冊八本。曾於控訴審時當庭呈驗。（現悉數附呈）以證明上告人之稅冊。確有不符。一經察核。即可明瞭。即在上告人亦狀稱所呈四戶稅冊有圖記不同情事。潘開國潘開喜兩戶稅冊。紙色略有發紅等語。不能提出圖記並非不同及紙張並非用火燻舊之反證。徒以空言爭執。實屬毫無理由。此應請駁回者一也。

(乙) 查昌化縣買有產業者。不獨被上告人一方。因置有產業而持有給照者。亦不獨被上告人一方。誠恐上告人在控訴審時飾詞朦蔽。故被上告人向本莊及

鄰近村莊相識之人搜集給照十五張。於控訴審時當庭呈驗。以表明給照之形式及內容。幷以表明昌化縣置有產業者。皆有給照爲憑。茲因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給照。旋以無謂之攻擊。謹將前經搜集十五張給照悉數交案。請求參閱。蓋是項給照。於同治三年以後。始由官廳給發。蓋有官印。填有號數。每一張給照。間有添註塗改。總是一人筆跡。是以形式論。請將此次呈案之十五張給照。與前經呈案之方嵩記等戶給照。仔細核對。即可知其並無不同之點。給照上所載者。有土名。有畝分。是以內容論。請將此次呈案之十五張給照。與前經呈案之方嵩記等戶給照。仔細核對。亦可知其並無不同之點。上告人吹毛求疵。對於被上告人提出之給照。指定添註塗改等處。亂施攻擊。已屬無理取鬧。至謂係爭產在魚跳莊。所呈之給照。悉註十二都柔川莊。根本不符云云。殊不知給照上載某莊某某稟稱云云。不過

提明納糧者住者某莊。故被上告人自明朝以來。住在十二都柔川莊。給照上因載明十二都柔川莊方某之祀云云。所有坐落地點。於給照計開後。逐款載明。上告人對於某莊某某字樣解釋錯誤。致有根本不符之蠻語。實無答辯之價值。是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給照。當前清光緒三十年間。因其裔孫方祖炳發生癩病。將文書焚燒。以致方維敦戶給照稅冊與方厚焯戶（祖炳之父）給照稅冊一同被燬。當經祖焯呈報昌化縣有案。嗣由莊書葉履豐依據縣署底冊繕造稅冊。民國二年。依法呈請登記證書爲憑。是方維敦一戶之給照。雖已被燬。現有登記證書爲憑。登記證書者。公證書也。故其效力自當較強於一般之私證書。且登記時係民國二年。以視上告人臨訟驗契。其證據力又不可同日而語矣。幷且方維敦戶另有戶摺。現已檢出附呈。更可證明方維敦戶承糧證據之實者。原審認定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給照等。

可以信爲真實。並無不合。上告人故意藏匿給照。僅以空言爭執。實屬毫無理由。此應請駁回者二也。

更有進者。本案係爭者。歷年由被上告人管有。是以持有汪國富汪廷忠潘運光潘運義及凌火松汪樹良與汪夏寶汪正良等寫立之租票。在控訴審時業由租戶潘運義汪夏寶親自到庭證明在卷。是係爭地。即以租戶論。尤足證明爲被上告人所有之物。且以糧串論。被上告人尤能提出多張。以資證明。(現附呈各戶糧串自同治至民國共計二十七紙)不甯唯是。被上告人一方除給照稅册租字等外。又有清白字堂諭收租簿呈案作證。四至分明。畝分土名。亦詳載明晰。是該係爭地確爲被上告人之所有物。毫無疑義。原判將控訴駁回。洵屬允當。上告人不自悔悟。在被上告人地上造窰之過失。不自悔悟。證據之不充分。又敢飾詞上告。實屬太無理由。爲此請求目的如下。(一)駁回上告。

(一)上告訟費歸上告人負擔。此請 鑒核。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潘春生等上訴狀

民事上告人潘春生
德慶 永泉 正青 年籍詳卷

右上告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方振聲等墳山糾葛上告一案。續呈證據。叩乞迅予判決。發回重審事。竊本案自奉杭縣地方審判廳爲控訴審判決後。依期聲明不服。提起上告。並於七年十月七日詳細續呈上告意旨。檢同上遺置產簿(明萬歷十六年立)分家簿(清雍正二年立)及執照稅册糧串等件。呈候審核。以證原判之確有錯誤。被上告人侵產之確鑿有據。請予撤銷原判。發回重審各等因在案。惟是產上戶摺(即印照)因被縣署糧櫃延擱未給。致原判有『按被控訴人所提出之稅册。均有官給印照。並於照內詳載畝分土名。其證據力較之控訴人自屬可信』之語。而被

上告人乘機抹殺本地習慣（即向憑稅冊管業戶摺不甚注重）更藉之爲抗辯之資。茲上告人已將潘開國潘運發兩戶戶摺由縣領出（其形式與前戶摺不同者係現徵收員改造所致）特續狀呈請鑒核。尙有潘開喜潘開泰兩戶戶摺尙存縣署。未能領出。故未併送。

鈞廳若爲慎密起見。可即令縣檢呈俾資參證。再本案訟爭。至今將及兩載。屢上告後。亦將半年。上告人等一介農民。何堪延累。敢乞

鈞廳俯恤下情。曲予矜全。迅賜提前判決。無任感戴之至。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二五號

判決

上告人 潘春生

右代理人 孫承德律師

唐 璋律師

上告人 潘永泉

潘德慶

潘正青

右代理人 錢 端律師

被告 人 方振聲

方德榮

方德湖

方德宏

方遺烈

方祖煌

右代理人 汪 顯律師

右。上告人等與被告上告人等爲山地涉訟案件。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茲經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本件發還杭縣地方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按現行訴訟規例。凡原告之主張。須先證明屬實者。而後被告始有舉出反證之義務。如其原告所舉證據不足爲真正事實之認定。則其主張即屬不能成立。而被告之否認其主張。縱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足證明。以及審判衙門採用反證之有瑕疵。均非所問。本案原爲原告之被上告人等。對於係爭山田主張所有。凡其提出之方維敦方光明方嵩記方鸞記方榮記方煒公記之稅冊並印照。又潘運光等所立租名汪夏寶凌火松等分立租字。方潘二姓同立之清白字。以及前清縣知事所給堂諭。與供詞之謄本。是否足以證明其主張。原審衙門自應逐一先與審查。如果以上證據有足認定其主張之成立。斯而後對於被告即上告人所提出反證。乃不得不進而審究。否則被上告人即原告所

舉證據。本難據爲事實之認定。則上告人即被告所主張之反對事實。自己無證明之必要。察閱原判理由。雖謂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稅冊。其證據較強。然究竟其內容之記載如何。是否足以證明係爭山地。爲其所有。並未加以認定。而於上告人所提出之反證。如潘宏海潘開國潘運發潘開喜等戶稅冊。指爲（一）無給照（二）莊書姚正大之圖章不同。（三）潘開國潘開喜之稅冊有用火燻舊之痕跡。不足與被上告人相對抗。違將控訴駁回。以係爭山地應歸被上告人所有。按之前開規例。實有未當。查原昌化縣之慣例。是否重視給照。輕視稅冊。卽如該縣驗契所之戳記。於稅冊呈驗時。卽蓋稅冊之上。似乎無契照者。卽以稅冊呈驗。與契照有同等效力。若如原判所認定。是於無給照之稅冊。卽不足爲管業之憑證。究屬有何依據。至若同一莊書。而所造稅冊內之圖記。各不相同。雖亦可疑之點。然被上告人呈案之方光明戶。與方嵩記戶稅冊。皆爲莊書姚

正大所造。其圖記亦顯然各異。何獨於被上告人之稅冊而斥爲非真。上告人謂莊書造冊同時有數幫分頭查造圖記甚多。不能一律。似非絕對不可取信。該冊之真僞。原縣當有底冊可查。自不無審究之餘地。又潘開國潘開喜戶稅冊紙色發紅。固屬近似烘染。然潘開喜冊係根據於道光十一年之老冊及乾隆五十二年潘國鼎冊分撥而來。並非毫無根據。即使該潘開國潘開喜兩稅冊驟難爲真實之認定。而其他如潘宏海潘運發等戶稅冊。形式上非皆有烘燻作舊之嫌疑。亦何得全行抹殺。置之不問。原審衙門對於本案應行調查之點。於職權能事。實屬多有未盡。安得謂無發還更審之原因。再上告人於本廳呈交之萬曆十六年立置產簿一本。雍正二年立分家簿一本。驗契執照四紙。王時發等稅冊五本。同治八年潘開國潘開喜戶糧串二紙。民國三年潘開國潘運發戶戶摺二本。按之本上告審不能提出新證據之例。雖有未合。但案經發還更審。原審

衙門。自應并予審究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非無理由。應即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迅予更爲審判。上告費用亦應於更審時併予裁判之。再本件上告。係原審調查事實顯未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終應發還更審之件。依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以書面審理行之。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推事鍾鴻聲

推事瞿鴻疇

推事曹鳳簫

書記官錢寶書

○潘春生等控訴狀

民事控訴人潘春生
德慶 正青等 年籍詳卷

右控訴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被控告人方振聲等

爲與方振聲等山地涉訟。訴奉上告審發回更審一案。茲就判詞應行審究之範圍內各點。根據事證。晰陳鑒核審斷。

按現行訴訟通例。凡關於釋明事實關係。除屬於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外。各當事人應就其有利於自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原告若以訴所主張之利益。則須就於起訴原因而爲適法之證明。(最早判例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又一三七號等)彼造若於訴之原因。先無適法之證明。(即原告方面)即不盡舉證之責任。則被告對之即無舉出反證之必要。(最早判例二年上字第二十一號等)此則疊經著有判例。爲訴訟上應守之定程也。茲解決本案應先注意者。厥有兩端。即(一)方振聲等爲本案原告人。依法應先盡舉證之責。(二)論訴之目的物及訴之原因。則本案所系爭爲山。而非田。非地。爲寺嶺上之山。而非寺嶺下或寺嶺外之山。質言之。即方振聲等自應先就

寺嶺上之山(目的物)之所有權之存屬而爲證明。(訴之原因)於必要時。然後民對之而盡反證之責任。迺其所提出之各證。大都支離附會。(如方鸞記戶給照山一分五釐貼改坪嶺爲寺嶺)且又有與其主張大相抵觸者。(如主張山之所有在寺嶺上而其提出之宗譜墓圖明明刊爲寺嶺脚者)茲就其所舉證之各點。分別說明於後。

(一)給照有無之問題。不動產之管業。固以契據爲證。憑。(二年上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判例)然亦非以契據爲必要。(三年第一百八十號判例)至完糧印串。亦足爲所有之憑證。(三年第四百三十七號判例)故給照雖得爲管業證之一。然其證力遜於契據。遜於印串。矧土地所有權。屬於物上之權利。物權與對人債權不同。先重習慣。往往因土地所在地之區分。因而須受習慣之拘束。查昌化慣例。不動產管業。僅憑稅冊。視爲契據。有同等之效力。向不以

給照爲重。聞或持有給照。其效力亦次於稅冊。否則即以完糧印串爲據。故於驗契時。其契載截記。卽蓋在稅冊。端足爲是項習慣存在之明證。斷不能憑空武斷。強別公私也。（方等上告辨狀謂給照爲公文書稅冊爲私文書。純係毫無根據之談）是則給照之有無。本無研究之必要。卽如原告所舉證者。核其所提出之給照。如山產之莊圖。既自稱爲坐落在寺嶺上魚跳莊矣。迺其所呈之給照。全係載明爲柔川莊。此關於產之莊圖之狀證兩歧者一。又同治四年給照。方鸞記戶山一分五釐。原註爲坪嶺上。訟爭時用紅簽貼改坪字爲寺字。及同年方大祠戶山六分。亦載爲坪嶺。此又關於產之坐落土名之狀證兩歧者二。又據其狀稱。民有祖遺車闢寺對面土名寺嶺上山場一業云云。（六年四月間呈縣初狀）則其舉證者。自應爲山之管業據。迺核其提證各給照。如光緒三十一年冬徵補造之方維敦戶方嵩記戶方

煒公祠戶方光明戶方鸞記戶方榮記等六戶給照。全係載爲田一分九釐四毫。同一田產分載六戶。其弊混姑不置論。既就其自己所主張之產別。其狀證又相抵觸者三。又其狀稱。有田稅二畝二分。山稅一畝有零等語。然就其所舉證者。除田稅不計外。其屬於寺嶺上者。如方榮記新冊山一分七釐三毫。（原係一釐七毫三改釐爲分。今姑就其塗改之數言）及方鸞記新冊山五分併計。僅有山七分。左右實僅五分一釐七毫三。而狀謂一畝有奇。此則其主張之畝分上。又狀證兩歧者四。以上所述。莊圖坐落產別畝分之四項。業已完全不符。卽其所視爲根本要證之給照。無異等於廢紙。況慣例上本不重視給照耶。其他更如烏石頭所在之方向。強北爲南。（卽寺嶺之北面正面也。請核何警佐黃承審員之調查報告）墓圖刊載之坐落。強下爲上。（其宗譜墓圖上載山之座落在寺嶺脚）又清白字據及租字之內容。

更與本案風馬牛不相及。一味牽扯強爭。毫無依據。綜之。今被控訟人（即原告）之舉證。既未能適法存在。則民等對之。當然無反證之責矣。

(二) 稅冊上莊書姚正大戳記之不同。按昌化地方慣例。人民管業不動產。向憑書造稅冊給照。歷年憑冊完糧。即有賣買移轉。亦以稅冊爲唯一之證據。清時逐年向由各莊莊書分雇夥書分頭查造。蓋戳爲憑。致同一莊地。所造之冊。往往所蓋戳記。其形式上或長或方。或篆或楷之不同。按其實概根據於縣存完糧底冊。固不能將無作有。以少作多者也。（其戳記不同之原因。詳莊書姚正大子之訴狀。）民等所提出者。固不盡相同。但被控訴人所呈各冊中。如方光明戶方嵩記戶。皆爲莊書姚正大所造。其戳記亦不一致。此等慣例。昌之人無不知之。無不由之。乃恃此以爲攻擊之具。誠無異以子之矛。刺子之盾。何不思之甚耶。

(三) 潘開國開喜兩戶稅冊是吾用火燻舊之說明。民等前呈開國戶開喜戶兩冊。因藏置年久。受潮濕之霉蒸。以致紙色發紅。查同治三年開喜冊四分土山。係根據道光十一年老冊收造。其道光十一年老冊。係根據乾隆五十二年潘國晃冊收造。該冊新收項下。註明買本莊潘程氏。即正愷公。（正愷即國晃之叔）更有宗譜以資參證。又開國戶冊山一畝六分五釐。亦係根據同治三年五年七年十二年老冊收造。層遞撥收。根據確鑿。再溯而上之。則又有雍正年間分家簿及前明萬曆年間之置產證。可推究尋源。推委真相。自明率以紙色霉變。而即斷爲非真。自誠皮相之見矣。

總之。本案被控訴人。即初審原告人。方振聲等。就其所主張之訴之原因。既無確切之證明。民等自不負反證之責。此次既蒙重審。自應先就其所舉各證。一一加以嚴格的審究。以符訴訟上之定程。爲此再陳控訴意旨。

叩乞

鈞廳俯賜察核。撤銷原控訴審。及第一審判決。將該係爭之山產。判歸民等照册仍舊管業。并責令被控訴人負擔兩審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八年判決控字二七號

判決

控訴人潘春生等昌化縣人住魚跳村業農

代理人潘玉山

孫承德律師

錢端律師

唐璋律師

被控訴人方振聲等昌化縣人住柔川莊業農

代理人汪顯律師

爲控訴人等與被控訴人等因墳山糾葛一案。不服昌化縣公署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一日所爲之第一審

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判決後。復聲明上告。經高等審判廳判決發回更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被控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回。兩審訟費。及發還前之上告審訟費。統由被控訴人負擔。

事實

緣方振聲等於民國六年四月間。以向有祖遺方鸞記等六戶山場坐落寺嶺上。被潘春生等砌窰圖佔等情。向昌化縣公署具訴。潘春生等則謂係爭山係潘姓所有。向在潘宏海等四戶完糧。灰窰爲道光年間固有。民國三年復開。以爲執辯。旋經昌化縣公署判決。係爭山地判歸方振聲等所有。並令方振聲等津貼潘春生等洋六元作爲遷窰之費。並令潘春生等負擔訴訟費用。潘春生等不服。聲明控訴。經本廳判決駁回後。復聲明上告。經高等審判廳判決發還更審到廳。

理由

按現行訴訟通例。凡原告之主張。須先證明屬實者。而後被告始有舉出反證之義務。如其原告所舉證據。不足為真正事實之認定。則其主張即屬不能成立。而被告之否認其主張。縱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足證明。以及審判衙門採用反證之有瑕疵。均非所問。本案原為原告之被訴人主張。係爭山地為其所有。提出方維敦方光明方榮記方鸞記方嵩記方煒公記之稅冊並印照。又方潘二姓同立清白字。潘運光等所立召租汪夏寶凌火松分立租字。以及方氏宗譜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昌化縣知事所給堂諭。與供詞之謄本等件。以為立證方法。則被控訴人之主張。是否正當。自以所提出之證據。能否證明係爭山地為其所有為斷。本廳查前清堂諭。以及供詞謄本。係因汪書彩佔管方姓之田二畝零。諭令仍歸方姓承種掌管之文件。原與本案係爭之山地無涉。即被控訴人亦承認前與汪姓涉訟處

所不在現在係爭範圍以內。(六月二十四日供詞)宗譜乃證明方姓自前明萬歷年間以來。歷代均有墳墓葬在寺嶺上。惟查譜載葬墳之銅鑼形。兔兒望月形。豬婆形。鳳形等處。均非本案係爭地點。即被控訴人方德榮亦稱係爭處。我們方姓無墳。(六月二十四日筆錄)是前清之堂諭供詞。以及宗譜。均於本案無關。自無證明之可言。至於潘運光等租召。汪夏寶凌火松之租字。雖據被控訴人聲稱。所租即係爭山地。但查汪夏寶租字內載租田數坵。而本案所爭者。乃係山稅而非地田。為被控訴人所認明。(六月二十四日供詞)則被控訴人何得以租田之字據。為爭山之佐證。又潘運光等租字內。雖有載所租係小深灣水田二畝二分。併山地一號。又併長坪山地一號。核圖被控訴人所提出之山模型載明。深灣田地。在鳳形之旁。並不在係爭範圍之內。長坪則更在鳳形之下。潘姓所租。既非係爭山地。更何得據以為爭山之證明。再方潘二姓所立之清

白字。既爲控訴人等所否認。準諸立證人應負證明爲真實之責之法例。自應由被控訴人先證明清白字係屬真實之責。即使退一步言。謂清白字果係真實。而查核該字之內容。係因方潘二姓墳山毘連。潘姓砍伐方姓界內柴篠。爲方姓所見。縱火焚燒。走火燒至潘姓墳山。因而爭執。經人調解。成立此字。按被控訴人所提出之山模型載明銅鑼形墳地之上爲路。路以上爲潘墳。而清白字內亦載腰路上係潘姓墳山。兩姓毘連等語。是當時砍伐柴篠。縱火焚燒之地點。係在腰路以下方姓銅鑼形墳地。已無疑義。銅鑼形地既不在係爭之內。則此項清白字。卽不能爲係爭山之證據。况被控訴人在原審及本審。始終主張潘姓所有墳山。坐落寺嶺之南面。不在係爭之寺嶺北面。而清白字乃係由於延燒潘墳而成。立。且其清白字內。又明明載有腰路上係潘姓墳山之明文。則此項清白字。不惟不能證明係爭山地爲被控訴人所有。其反足以證明係爭山地。爲控訴

人之所有。則被控訴人謂控訴人地在山南之主張。顯非真實。尤不待言。至前項租字清白字內。均載有上至大降（卽頂峯之意義）下至長坪大路。裏至餘馨塢。外至寺嶺大路等字樣。被控訴人主張。爲其所有之範圍。查核該四至。幾至包括全山。姑無論被控訴人僅有山稅七分五釐。四至斷無如此廣闊。且此種四至。究係從何根據而來。被控訴人始終不能立證。其爲被控訴人任意書寫。已無疑義。更何能據以主張。又被控訴人所提出之稅冊六本。印照六紙。內方維敦戶一。山一分二釐。土名寺嶺上。方光明戶有田稅而無山稅。方榮記戶一。山一分七釐三毫。坐落車關寺寺嶺上。又山一分四釐六毫。坐落岩上方鸞記戶一。山五釐。土名寺嶺上方嵩記戶一。山一分。土名寺嶺上。方煒公祠戶一。山一分三釐四毫。土名寺嶺上。又山五釐。土名楓樹下。共計七分有零。姑無論此項稅冊印照。並無四至字號等記載。不足爲卽係爭山地之山稅之證明。且質之被控訴

書記 官馬伏生

○方振聲上訴狀

民事上告人方振聲

方德榮

方德湖

方德宏

年籍均詳卷

方遺烈

方祖煌

被告上告人潘春生等

人方德樂亦稱係爭與不爭之山稅均在冊上。何戶之冊是係爭山。我也分不出來云云。則此項稅冊是否為係爭山之證憑。被控訴人自己亦不知悉。更不能謂之可以證明係爭山為其所有。原為原告之被控訴人。對於其所主張係爭山為其所有之事實。既不能提出確切之證憑證明真實。準諸上述法例。被控訴人之主張自屬不能成立。原審遽將係爭山地判歸被控訴人所有。殊有未合。控訴意旨。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合將原判撤銷。被控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應予駁回。兩審訴訟費用。及發還前之上告審訟費用。照章責由被控訴人負擔。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沈豫善

推事 事郎國棟

推事 事葉承楠

為補具上告理由事。竊民等與潘春生等墳山糾葛一案。經高等審判廳發回更審後。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收到杭縣地方審判廳控字第二一七號判詞。將民等在第一審時之請求駁回。民等實難甘服。曾於八月二日具狀聲明上告。四日具狀補貼印花在案。茲將上告理由補敘於左。

(一)查現行法例。關於不動產之爭執。以四至為憑。本案

所以告爭者。原爲被上告人等於民國五年冬間。在民等墳山四至範圍以內。砌築灰窰。意圖侵佔起見。民等墳山四至。卽上至大降。下至長坪大路田溪。直出大河。裹至餘塔塢中壠。直上大降。外至寺嶺大路。直下腰路。橫出塘灣口爲界。所謂大四至是也。於汪國富所立租字。方厚模等與潘正興等所立清白字。潘運光等所立租字。與光緒三十一年堂諭有關係之口供。方維敦等六戶稅冊。凌火松所立租字。汪夏寶等所立租字上。均一一詳載明白。民等按照四至管業。並無違誤。被上告人乃於民等所有墳山四至範圍以內。砌窰圖佔。自當力爲排除。故第一審根據四至。將四至山地。判歸民等所有。洵屬允當。原審乃置是項四至已有相當證明之事實於不問。任憑一己私見。一則曰四至包括全山。一若四至當不宜包括全山也者。再則曰四至斷無如此廣闊。一若四至不宜如此廣闊也者。三則曰四至究係從何根據而

來。一若四至尙無根據也者。純持推想之結果。以爲判決之基礎。其違法孰甚。且於載有四至之潘運光等租召。據汪夏寶凌火松租字內所載租田數坵字樣。則認定之。又於載有四至之潘運光等租字內所載所租係小深灣水田二畝二分。併山地一號。又并長坪山地一號。則認定之。獨於其所載四至爲有利於民等所爭之證據。加以否認。顯係有意偏斷。自相矛盾。尤有進者。寫立清白字之潘正興。爲被上告人代理人潘玉山之父潘景行。及寫立租字之潘運光。潘運義。均爲潘姓之人。并由潘運義汪夏寶供明。租字載有四至在案。是以四至而論。潘姓曾已承認。並有人證供明。原審何得一味抹殺。不加審究。此不服者一也。

(二) 查現行法例。不動產訴爭。以公私證書爲憑。而私證書之效力。不及公證書之大。稅冊爲私證書。給照爲公證。有給書照而稅冊乃有根據。故凡持有稅冊者。

得有給照呈驗。其證據力較強。若僅有稅冊。並無給照。可以核對。其證據力較弱。本案民等所有墳山。有給照與稅冊爲憑。非如被上告人僅有稅冊已也。其證據力已不可同日而語。原審既閱查方維敦戶山稅畝分坐落矣。是給照所載。與稅冊所載相符。已爲原審所認定。且方維敦等六戶之山地。本屬方姓共有。在未分析以前。自難分出。此亦自然之結果。不足爲係爭山非民等所有之證明。況山多稅少。本爲昌化之習慣。祇查坐落何處。即可知何處爲上告人等所有。該稅冊給照內。明明載有寺嶺上岩上等字樣。可見係爭山爲民等所有。何得以無四至字號之記載。而認爲非上告人等所有。況載有四至之租字等。已經原審認定。則上告人等依照四至管業。自屬適法。故前次第二審時。奉判駁回控訴。本屬允當。此次忽推翻前判。不以係爭山爲上告人等所有。試問該山究屬何人所有。殊生疑義。此不服者二也。

總之本案係爭山。以四至論。有清白字租字等爲憑。以坐落論。有給照稅冊爲憑。明明爲上告人等所有。被上告人等何得強爭。況本案之發生。原爲被上告人等在係爭山砌窰圖佔起見。原審理由內。並未一言提及。殊屬不解。是照原審所判。民實萬難甘服。爲此補具理由。請求

高等審判廳察核。依法審理判決。以保產權。實爲德便。謹狀。

右呈

杭縣地方審判廳轉呈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潘春生辯訴狀

辯訴人潘春生

潘永泉

潘德慶

潘正青

年籍均詳卷

右告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方振聲等爭執墳山上告一案。續詞辯乞駁回上告事。竊本案奉通知後。遵期就八月九日上告狀內之四址契證兩端。會狀辯在案。茲因上告人有十月二日續狀之提出。合亟追加意旨。晰辯於左。

按現行法例。凡上告審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若第二審判決。苟以事實適法認定。而所斷又與實體法則並無違背者。則當事人卽不能憑空言攻擊原判不當。以爲上告之理由。（大理院二年前上字第一二〇九號判例）綜閱原狀。純以空言攻擊。就事實審中疊經提出或認定之事實。義贅詞復。閱之生厭。原判依法認證。就證判斷。洵於程序實體兩法上無戾。卽不得以之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是項上告。實屬有違規例。於根本上已難成立。

又按訴訟通例。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提出新證據。（三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院判）茲上告人等

串令帥維楨周培仁於九月二十九日具狀作證。又同月二十五日有莊書業樹堂狀證。意圖令人證以實。其主張之可信。殊不思定例所關。斷難生效。自可毋庸置辯。茲就原狀所述甲乙兩款。除乙款係關於被上告人一方提證。迭詳七年十月七日。本年六月十八日狀詞。彼造既無新之攻擊。不再置辯外。茲僅就甲款各點答辯之。

（一）據述汪國富租字。非僅租田。並含有山地。以爲係爭山所有權之證。但據上告人等於控訴審六月二十四日供稱。前與汪姓涉訟處所。不在現在係爭範圍以內。又同日供。現所爭者係山稅而非田地。卽此已屬供證矛盾。更何證明力之可言。

（二）據述同治五年潘正興清白字。以證係爭山之四至之非僞。並附呈光緒二十八年汪松華當字。比對押字。查該清白字之爲僞造。歷經第一二審狀辯。蓋潘正興係潘玉山故父春華公所開之店號。該店於光

緒二年始開創。卽於是年始。有潘正興名義之出生。有玉山故父遺留之帳册可證。據成於先。店設於後。店未創而先有清白字據。卽無異人未生而先死。法律行爲。本末倒置。情理所無。縱其所說非虛。然核上告人一方提證之山型載明銅鑼形墓以上爲腰路。再上爲潘墳。卽該字據亦載明腰路上與潘墳毗連。是則昔之砍薪焚山之處。已確在腰路下。上告人等銅鑼形墓邊。而銅鑼形墓已自認爲不在係爭範圍內。六月二十四日筆錄。旣爲兩造原來所不爭。則現何爭執之有。更何煩於證明。至所呈汪松華當字原爲比核押字清白字據。本身旣不成立。自可毋庸再辯。

(三) 凡不動產之所有。除契據外。例以四址爲管業之範圍。據稱方維敦等六戶田地山產。均於稅册上簽有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奉伍縣令面諭。認收墾田。四至係上至大嶺。(卽山之巔)下至長坪大路。

田溪直出大河。裏至餘塔塢中壠直上。外至寺嶺大路。直下橫出塘灣口爲界等字樣。六戶卽有六箇所有。而六產又列同一四址。已不可信。况據原訴僅七分五釐山稅。而面積廣占全山。更不可信。進言之。則此項四至。究係以何爲據。迄未能充分證明。僅云「伍令當堂面諭認收墾田」。詎足爲取得權原之根據。此尤令人不可信。縱令所述非虛。然而諭墾收者。爲墾田而非墾山。現所爭者。爲山而非田業。爲其所自承。產別不同。安得以諭收墾田之四至。而作爲爭山之證據。矛盾處失於彌縫。而尤斤斤力爭。愈顯其疵弊百出矣。

(四) 上告人等呈縣初狀云。有潘運光等租字疊疊。若民山伊等有分。何以歷年並不爭收粒租。反向民等租種云云。卽此足明其所放租者。爲田爲地而非山。若爲山。卽不得謂爲租種。卽有租亦不得謂爲粒租。因是山濯濯無花息可收。因而無人還租。(見原狀查

復七年第四十五號公函之第三項)是則已意在言外矣。縱如租字所載。又小深灣山地一號。長坪山地一號。但據呈山圖及山型。則深灣長坪坐落均在嶺下。而非係爭範圍以內。則該項光緒三十一年潘運光之租字。自無提證之必要。

(五)查汪夏寶潘運義之租字。所租者係銅鑼形及兔兒望月形地兩方。並經上告人指傳汪於控訴審到庭作證。證詞亦同。潘運義等光緒三十四年僅租種上告人之裏深灣田三坵。並無寺嶺上之山在內(亦會到庭)至凌火松僅租田。亦並無山租種。此皆於本案無干。牽扯及之。徒亂人聽聞耳。

總之現行律載。告爭遠年墳山。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隣册印串逐一查勘丈量相符。方可管業。(戶律田宅門又三年第四百三十七號院例)茲本案上告人所主張者。以田地作山產。則產別不符也。一四址分列六戶。則四址不符也。以柔川莊册而爭魚跳莊產。此坐落

不符也。以七分五釐山稅。面積幾佔全山。此畝分不符也。塗改坪嶺為寺嶺。則册照不符也。餘則疵謬百出。不堪枚舉。不思自己事證之矛盾。轉攻原判之不當。有是理乎。為此續詞籲請

鈞廳迅予察核審斷。駁回上告。維持原判。並令負擔訴訟費用。實為德便。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五七號

判決副本

上告人方振聲年三十歲昌化人住柔川莊農

方德榮年三十六歲全 上

方德湖年五十二歲全 上

方德宏年三十二歲全 上

方遺烈年三十九歲全 上

方祖煌年五十歲全 上

右代理人汪 顯律師

被告上告人潘春生年四十六歲昌化人住魚跳莊

業農

潘永泉年三十六歲全

上

潘德慶年三十六歲全

上

潘正青年三十歲全

上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錢端律師

右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杭縣

地方審判廳就當事者間爲山地訟爭一案所爲第二

審判決聲明上告茲爲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上告駁回

上告費用歸上告人負擔

理 由

查本案爭點爲被告上告人於寺嶺上築有灰窰應否如
上告人之主張須分拆讓自以該築窰地點是否在上

告人所有山地以內爲斷。上告人上告意旨略謂民之
所有山地本有大四至。係至上大降。下至長坪大路田
溪直出大河。裏至餘塔塢。外至寺嶺大路橫出塘灣口
爲止。有道光三年汪國富之租字。同治五年方潘二姓
所立清白字。及光緒三十一年抄錄堂諭。又光緒三十
三年以後各租召內之記載。可以爲證。被告上告人燒窰
地點。既在寺嶺大路以內。應即拆讓等語。以爲不服之
聲明。然本廳查上告人舊有乾隆及同治年間之稅冊。
於山地項下。本無四至之可考。惟至光緒三十一年。因
與汪姓爲佔田爭執涉訟。其供詞內始供及該山之四
至。如上至大降。下至長坪大路等語。而是否屬實。是時
堂諭亦並未就此四至加以判斷。是所抄供詞。是非爲
有力之證據。至於汪國富之租字。以及方潘二姓所立
之清白字。並光緒三十三年以後各租召。其所載四至。
究屬何所根據。上告人並不能證實其爲真確。且就實
際而論。上告人所有之山。共祇七分零。其包括田地而

言亦不過三畝。若照所稱四至。如上至大降。下至長坪大路田溪。直出大河。裏至餘瑤塢。外至寺嶺大路橫出塘灣口。幾至包括全嶺之北面。約數十畝之廣。卽或地浮於糧。其超出斷不如是之多。而况據第一審委警佐履勘。勘圖內載大溪以南。尚有楊墳。楊墳東南。尚有僧田。以南更有汪田。均在上告人主張自己四至之內。可見上告人根據各租字。謂該四至內悉爲上告人管有者。毫不實在。上告人主張之四至。既不實在。又何從認定被上告人築窰地點。實在上告人管有範圍之內。再者據上告人謂被上告人之窰。係屬新築。而被上告人則謂該窰係數十年前固有之窰。不過從新修復。而據第一審承審員履勘報告。亦謂歷詢就近老民。周天福。周華寶等。均稱該窰實係古窰。是則被上告人並非擅築新窰。希圖佔山。尤可斷定。乃訴稱新築。請求拆讓。尤屬無據。原審撤銷第一審之判決。將上告人請求駁回。並無不合。本件上告爲無理由。

據上論究。應將上告駁回。上告費用。歸上告人負擔。再本件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判。並關於證據上見解之件。依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卽以書面行之。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主任推事鍾洪聲

推事瞿鴻疇

推事曹鳳簫

書記官錢寶書

景忠賢與景張貴沙地糾葛案

景張貴代理律師 趙炳榮

紹興縣公署民事判決第五三號

判決副本

原告人景忠賢

被告人景張貴

右列當事人因典產糾葛案。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係爭地准原告人照契定期回贖。

本審訟費。被告人負擔。

事 實

緣原告人之父景廷煇。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將祖遺分授大忠戶完糧沙地一塊。坐落老沙楊家塘西邊第二節。計二畝五分。東至大敬戶。南至思涵戶。西至思涵戶。北至錦文金相戶。出典與被告人之父景嘉楚爲業。計典價銀八十五元。議定限九年爲滿。限內不准贖找。

限外照契取贖。立有典契一紙。交被告人收執爲據。嗣於民國八年一月間。被告人連同坐落賀東園子塘外等處沙地。領有財政部執照一紙。原告人邀中向贖。並願償還領照費用。被告人以民國五年八月間金山場知事會同紹興縣知事布告內。載有意放棄。即作絕論等語。遂主張作絕。不允回贖。本署據原告人具狀訴追。通知被告人答辯。傳集質訊。故認定事實如上。

理 由

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公布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本案係爭地係未滿六十年之典產。原典定有回贖期限。并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亦未有別經作絕之合意。依上開辦法第二條。自應准原告人照契定期回贖。被告人依場知事會同紹興縣知事之布告。主張作絕。殊不知

是項布告。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並不受其拘束。况原告人情願償還領照費用。被告人尤無抗不予贖之理由。基上論斷。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

紹興縣公署民庭

知事余大鈞

承審員宋化春

書記員姚業勤

○景張貴等控訴狀

控訴人景張貴

張貴
文奎

右代理人趙炳榮律師

被控訴人景忠賢

爲與景忠賢贖產糾葛。不服紹興縣公署判決。依法提起控訴事。竊本案事實。業已第一審訴辯在案。茲不贅述。除原縣判詞抄呈外。所有不服之理由。謹陳於下。

甲 對於原判違背實體法之不服

(一) 夫欲解決本案之爭點。應先認定該沙地是否爲官有產業。抑係民間私有產業。查前清舊制。凡屬沙地。令濱溼沙民製鹽作貢。厥後鹽歸商辦。給予竈戶墾種。按丁完課。由各鹽場知事收納課銀。本不能私相授受。純非民間征地可比。本案係爭田地。既以老沙名之。其產屬官有。不辨自明。乃原審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實誤認官產爲民產矣。此其不服一。

(二) 如認該沙地係屬官產。則官廳之命令。人民自應有服從之義務。布告即命令之一。查民國五年金山場紹興縣會銜布告。末段內開至契載年限未滿。致未贖回者。應由該原戶先行報丈繳價。其地暫歸業戶管理。俟屆期取贖。或由原戶先期備款贖回。報丈繳價。均從原戶之便。並以一箇月爲限。如原戶延不遵辦。則是有意放棄。即作絕論。併歸業戶報繳。又開倘再遷延觀望。本知事惟有按照定章。實行收

回估價標賣等語。設使控訴人亦如被控訴人之放棄權利。不遵報繳。當時竟被第三者標去。試問被控訴人亦能向第三者取贖否乎。原審不明是理。認爲可贖之產。此其不服二。

乙 對於原判違背手續法之不服

(一) 查沙地報丈繳價。係由鹽運使呈准財政部所辦。如認鹽署爲行政官廳。則報繳手續。係屬官產處分行爲之一種。鹽場知事。奉上級官廳命令而發布告。人民應受該行政處分之拘束。本案被控訴人。因不遵限報繳。而受此行政處分之制裁。即使不服。祇能依照訴訟法。及行政訴訟辦理。不能向司法上請求判斷。此其不服一。

(二) 查民國四年財政部奉大總統批准。各省查追官產。概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夫沙地之該管官廳。既屬場知事。則凡由處分沙地而發生之案件。自以場知事爲受

理官廳。縱使前紹興縣宋知事曾經會銜布告。亦應以行政手續爲之。乃原審不應受理而受理。實違背管轄權之法例矣。此其不服二。

基上不服理由。請求撤銷原判。駁回被控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並令負擔兩審訟費。謹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景張貴等

代理人趙炳榮律師

被告人景忠賢

右列控訴人與被控訴人贖產糾葛。不服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紹興縣公署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係爭坐落老沙楊家塘西邊圖第二節計地二畝半。應歸控訴人管業。

被控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歸被控訴人負擔。

事實

緣被控訴人之父景廷焜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將祖遺分授景大忠戶完糧沙地一塊。坐落老沙楊家塘西邊圖第二節計二畝五分。出典與景嘉楚（即張貴父）爲業。計典價銀八十五元。議定九年爲滿。限內不准贖找。限外照契一併取贖。立有典契。至民國五年。浙省財政廳清理沙地。金山場知事暨紹興縣知事奉財政廳批准。清理沙地辦法。出示曉諭。內開從前已頂已贖之地。（下略）契內年限未滿。致未贖回者。應由該原戶先行報丈繳價。其地暫歸業戶管理。俟屆期取贖。或由原戶先期備款贖回。報丈繳價。均從原戶之便。並以

一箇月爲限。如原戶延不遵辦。卽是有意放棄。卽作絕論。併歸業戶報繳等語。是時係爭地年限未滿。被控訴人並不照章報丈繳價。控訴人遂連同坐落賀東園子塘外等處沙地繳價報領。領得財政部執照一紙。被控訴人於本年一月間。邀中向控訴人取贖。並願償還領照費用。控訴人以民國五年八月間清理沙地曉諭文內載有意放棄。卽作絕論之語。不允回贖。被控訴人因向原縣起訴。經原縣判決。係爭沙地。准原告照契定期回贖。本審訟費。被告負擔。控訴人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按沙地本係官產。令濱海沙民製鹽作貢。自鹽歸商辦。所有沙地。卽給濱海竈戶。按丁繳完丁課。自與尋常民有產業不同。本案被控訴人在原審供稱。被告人所拏出之領照及升課費。到回贖時。民自當聽還他等語。是係爭沙地。爲控訴人所報丈繳價。領有執照之官地。不待其他證據以資證明。而控訴人呈出之財政部執照。

前項二畝五分之沙地。亦併開在內。故該地爲控訴人所承領。已屬不爭之事實。茲應解決者。即民國五年八月間。金山場知事會同紹興縣知事示諭內。原戶延不遵辦。則是有意放棄。即作絕論之規定。是否有效。是已。本廳查沙地既係屬官產。自應適用行政官廳之特別處分。其所稱有意放棄。即作絕論之規定。自不得謂爲無效。而與尋常民有產業。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未滿六十年之典產。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者。本不相同。本案被控訴人。既不於曉諭後一箇月期間。以內報丈繳價。則照該處分內歸業戶報繳。被控訴人自不能主張回贖。原縣仍准被控訴人照契定期回贖。自不足以昭折服。又本判決非本於缺席之效果。故被控訴人雖係缺席。仍以通常判決行之。合併聲明。

依上論結。爲將原判撤銷。係爭坐落老沙楊家塘西邊。圖第二節計地二畝半。應歸控訴人管業。被控訴人在

第一審之請求。予以駁回。訴訟費用。被控訴人負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韓 照

推 事章維清

推 事李維翰

書記 官宣聚泉

陳紹立與宋梓儒洲土糾葛案

宋梓儒輔佐律師

馬續常

○宋梓儒附帶控訴狀

附帶控告人宋梓儒

爲縣知事祖斷補費。違法徇情。不服上訴事。緣民與陳紹立因洲土涉訟一案。事實詳卷不贅。惟對於原判之不服者。計有三大端。一爲着民認給陳紹立等墾種等費錢一百六十串之部分。一爲原審未科陳紹立偽造罪之部分。一爲訟訴費用未歸陳紹立負擔之部分。竊民契管瀏陽西鄉冲和大團所轄同心園內蒜洲沿河兩岸糧田。及河內大小中洲荒熟土現竹木等業。由民曾祖山咸於清道光十三年買自黃昇揚。契內載甘心絕賣有中洲熟土字樣。又計開內有荒熟洲土及大小洲均入契等語。黃姓附交潘明高及潘思烈老契亦如之。又潘姓附交兄弟分關。亦均源源本本。上一貫。詳載無異。有印契分關確核。該洲自民曾祖接管。分與民

祖兄弟遺管至今。抔土未售外姓。迨光緒二十四年。民堂弟與山售與民管。契內批載所管河埭洲。自蒜洲進水口起直至大堤尾出水口河中心止。左齊懷德。及契內河埭。右齊陽雀灘河埭基底。水面悉歸獨管。洲峙河中。他人并無產業滲雜其間。又載無論山場地洲。勘陰注。倘有遺漏未載老契。查出仍歸契管等語。是該處大小中洲完全爲民所有。契載確鑿。毫無疑義。原審調查民之迭層印契。認定蒜洲河內中洲及埭內小洲。均歸民管。有不可謂不精明。惟洲既係民之所有。陳紹立膽敢偽造契約。橫行侵佔。何得尙斷民給與墾種費用。夫法律上有土地所有權者。使用收益處分拋棄。均隨所有者之自由。民堂弟管有該洲時。曾佃與陳紹立父子承耕。比因該洲收益甚少。未曾苛刻計較。不料陳蓄謀侵佔。妄以爲民有拋棄意思。不知業憑契管。契內既載明完全歸民所有。何至拋棄權利。况陳乃係偽造侵佔。干犯刑律乎。且民法上之时效。現尙未頒布。大理

院判例亦絕對不許。即假定曰有時效。然惡意侵佔者。究非法令所許。今陳侵占所得之利益。按之法理。原審應判令如數返還。乃不判令返還。而反判民給與墾種費用。不惟破壞法律。而且大長侵佔者之刁風。故陳上訴狀。即因而藉口。有謂既屬伊業。何以又着宋姓認民等墾種等費之語。非顯然陡長刁風之實證乎。大凡判讞必有根據。原審判民給予墾種費用。不知何所根據。若謂根據契約。則民管該洲。載有糧米。且載有熟洲樹木。油菜麻竹等項。是該洲無再墾種之必要。今判給費。迥與契約不符。若謂陳前佃該洲。由陳開墾種植。無論該洲無開墾之必要。即或有之。陳既承佃墾種。係應盡之義務。縱令欲達金錢目的。亦應於民接業退佃時。向民堂弟與山索取。方爲正當。何能遲至今日。而轉向民索詐耶。原審因而遂其私欲。殊不可解。此民對於判給墾種費之絕對不服也。查陳之所以膽敢侵佔。持有偽造契約。綜其偽造實跡。約有數端。新老契據。前清時均

未投稅。至驗契新章實行。始行投驗。其僞一。新老契據二紙。筆墨一色。顯係一時一人所爲。其僞二。承買係賴文益一人。而出賣又係吳國正賴文裕二人。以一姓接買之業。而兩姓持以出售。世界上罕見罕聞。其僞三。前清同治僅有十三年。而捏造分關。乃載同治十四年。所謂天眼恢恢。破綻自漏。其僞四。既有種種偽造實跡。原判明明揭出。又不按律科以偽造之罪。僅將其契約取銷。實屬袒徇已極。此對於原審未科陳紹立等偽造罪之絕對不服也。查現行法例。訟訴費用。均歸敗訴者負擔。陳僞造契據。侵佔民之洲業。原審既已認定爲民之所有權。則是陳爲敗訴無疑。既已敗訴。訟費應歸陳負擔。乃原審不惟不斷訟費歸陳負擔。而反斷民給予墾種費用。且判詞定式。訟費歸何人負擔。或分擔。須詳細載明。今原判并未揭載。殊屬顯違法例。此民對於原審未判訟費歸陳負擔之絕對不服也。綜上不服意旨。用特具狀縷陳伏懇。

廳長俯賜察核。票傳陳紹立等到案。開庭審理。撤銷原判。斷給墾種費用之部分。并令陳負擔訟費。其該洲所有權。仍依原判。令民完全管有。至陳偽造契約。請賜原審。按律懲辦。以保私權。而杜侵害。實爲德便。此呈長沙地方審判廳。

●宋梓儒續辯狀

被告人宋梓儒

爲重申偽造。懇予察核。給判事。緣民與陳紹立因洲土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同時聲明控告一案。所有陳姓呈繳各據。無不自相矛盾。顯露偽造實跡。除前已逐層指駁。縷陳

鈞廳仰邀 洞鑒外。其偽造當契一紙。本無辯論之價值。乃陳於本月九號庭訊時。不避偽造罪名。尤敢執以爲據。綜其偽造實跡。約有數端。該契首載立契人陳紹麻。而未註明爲賈爲當。雖據陳姓口稱爲當。然細觀契文。自始至終。并無一當字。大凡當契與賣契事實懸殊。

既賣則不能謂之當。既當則不能謂之賣。此理甚明。以易明之理。而契中當與賣。均未註載。顯露破綻。其僞一又契內載限十年回贖。查該契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而出賣與六合堂。乃載光緒二十四年。原約既限十年。乃僅越一年。而即行回贖。直以田土典賣爲兒戲。天下寧有是理。且該業果出當將滿一年。而即行出賣。民家當時非絕無資本。何以不能備價承受。而故與之承當。且六合堂又何以不先一年而承買。徒費此當典之手續。此其理殊不可通。其僞二。尤可怪者。該契到場中人爲張星益李和英熊騰城李心海等四人。除李心海一人係八十餘歲之年老癡鍾者外。其餘皆已物故。查光緒二十三年距今僅十餘年。歷時未久。到場諸人。何以竟相率而亡。明明捏造事實。故藉此一班死鬼。而作爲中證。恐其傳訊。自露頭角。而不料愈掩愈露。其僞三。又查該業果出當一年。而即出賣。則出當時之在場中人。於出賣時必有一二人到場。乃何以當契所列之中人。

而賣契內竟無一名字。果非巧爲虛捏。決不至規避若此。其僞四。當契內所載之價。係錢二十九串文。賣契內所載之價。係錢四十二串四百文。大凡當業價格最低。或半價或不半價。今賣價與當契僅差十三串。且當契既載年限。未滿限而取贖時。中費酒水。歸何人擔任。契內必須註明。今該契并未記載。尤與習慣情理不合。其僞五。民管蘇洲中洲既有道光九年潘明高出筆契爲憑。歷管無異。何須向陳承當。斷未有自己有業不管。乃視爲他人之業。向他人承當之理。其僞六。民家果當伊業。必提出其他證據。或民家承當之字跡。足以證明。方免僞造實跡。今毫無證據。足以佐實。而憑其僞據。謂民過當伊業。以之欺小孩。則可以之欺官欺民。竊恐有所不能。其僞七。據上種種僞造實跡而陳之。所以敢造此賣不成賣當不成當毫無足證之契紙者。原欲藉以證實伊所僞造之新老兩契。不知新老兩契既僞。則當契尤無根本。且當契係伊自己所爲。初無宋姓一點筆墨。

表著其間。此而得謂爲證據。則今日欲侵占宋姓土地。即謂該業會當過與宋可。若他日欲侵占張某或李某土地。亦謂該業會當過張某或李某。亦無不可。予取予求。憑其捏造。任意誣讎。則天下將何所而不可。本案當初審時。承審官知此契絕不能作證。隨喚李心海訊問。而李言詞吞吐。意態支吾。承審官知由賄串而來。當即嚴加斥責。此次李心海之不能再來作證。足見驚弓之鳥。不能逃乎明鏡之懸。其爲僞造僞證。毫無疑義。總之新老契據。陳姓尙敢僞造。何況此不關緊要之當契乎。又何況鄉間無業之徒。安在不可以隨時賄串乎。即如目前出庭作證之賴昌茂。夔久成黎運昇等。均屬信口雌黃。語語得自傳聞。毫無實在情事。諒邀鈞廳燭破。不必贅述。惟廳長最後詢及民管中洲情形。查民所管中洲。確有道光九年潘明高出筆老契爲據。與所管大小洲。均有老契爲憑。事同一律。民當時答以照老契管業。未及分別

陳明用特附此縷呈。并將陳姓偽造當契實跡。據實指出伏乞。

廳長察核。依法判決。撤銷補費之部分。駁回陳姓之控告。并賜原審按科偽造之罪。公德兩便。此呈。

長沙地方廳。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七四號

判決

控告人陳紹立瀏陽縣人年六十一歲住藩圍

後業農

被控告人即
附帶控告人 宋梓儒未到

右代理人宋福基瀏陽縣人年二十四歲住三王

街業儒

右輔佐人馬續常律師

右控告人對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瀏陽縣署就控告人與宋梓儒因洲土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控告。被控告人亦聲明附帶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駁回。

原判關於着宋梓儒認陳紹立墾種費錢一百六十串之部分撤銷。

控告費用歸控告人負擔。

事實

緣瀏陽縣西同心團蒜洲河內。有中洲一隻。其左又有小洲一隻。向歸陳紹立占有種植。頗有利益。民國四年春。陳紹立作傘保洲。宋梓儒以該洲係伊契管之業。出而阻止。陳紹立不服。訟經瀏陽縣署判決。蒜洲河內中洲及埭內小洲。均歸宋梓儒管。着宋梓儒認陳紹立墾種費錢一百六十串。陳紹立不服。來廳控告。宋梓儒亦提起附帶控告。本廳傳集兩造開庭審理。陳紹立供稱該洲係伊契管之業。歷管無異。原判斷歸宋梓儒管。有是以不服。請求撤銷原判。將該洲判歸伊有。宋福基供稱該洲係伊完全所有。有歷來契據爲憑。原判斷歸

伊有毫無不當。唯判伊補給陳紹立墾種費用。不知何所根據。請求將原判關於補給墾種費用之部分撤銷。并將控告駁回各等語。

理由

本廳查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應以契據爲強有力之證據。至于時效制度。現時民律尙未頒行。自不得以判決遽爲創定。本案係爭之中洲小洲。兩造均執有契據爲憑。則欲斷定該洲究歸誰屬。自應根據契據以爲解決。查被控告人提出光緒二十四年買受宋與山等黃泥垵田地洲壩一契。載有中洲外陽雀灘攔河壩一座。自大河中洲橫至對河壩止。任其修作無阻。挨契內河壩下河壩及垵內小洲一併在內等語。玩其詞意。自大河中洲橫至對河壩止一語。非僅形容壩之狀況。實兼中洲與壩混合言之。下文載挨契內河壩下河壩及垵內小洲一併在內。則河壩內小洲已歸入範圍。顯然可見。况末後復批有契內所管河壩洲壩。自蒜洲進水口

起。直至大堤尾出水口河中心止。左齊懷德及契內河壩。右齊陽雀灘河壩。基底水均獨管。任其修作施爲等語。綜合契載全文觀察。該洲爲被控告人契管之業。毫無疑義。復查其提出上首之老契。該業自嘉慶二十一年潘思烈賣與潘思勳。至道光九年。潘明高將該業賣與黃昇揚。黃昇揚復于道光十三年轉賣於宋山咸。上下銜接。有條不紊。毫無瑕疵之可言。至該控告人提出之契據。其光緒二十四年之接業契上。雖亦載有中洲等字樣。唯查其提上下之老契。同治四年龔廷瑞對于賴文益所立一契。與同治七年賴文裕吳國正二人對于陳昌星所立一契。筆跡類似。且以賴姓一人承買之業。而與吳姓二人夥賣。尤屬可疑。尙有最大之瑕疵存。在。即龔廷瑞出業之契。與宋山咸接業之契。其間不相銜接是也。查該業由潘姓而移轉于黃姓。由黃姓而移轉于宋姓。上下契據。均相銜接。如宋姓復將該業移轉于龔姓。則宋姓與龔姓之間。自應有一種直接或間接

之移轉證據以相聯絡。其取得之權原。方能據爲正當。乃該控告人對於此種重要事實。既不能提出切實證據以釋明。僅以一不倫不類之遺失字以爲有老契連絡之憑證。云胡可信。至該控告人提出先緒二十三年陳紹麻對於宋養和所立之當契。無論以限定十年回贖之業。而一年出賣。其情形顯有可疑。縱使主張屬實。然如前所述。該控告人對於該業既無正當之權原。則此種出當。亦爲一種無權限之行爲。不能爲所有權存在之確證。是就兩造提出契據比較觀之。被控告人契據之效力。實較控告人契據之效力爲強。原判將該洲斷歸被控告人管有。于法毫無不合。至原判判令被控告人補給控告人墾種費用一層。查關於此點。控告人在原審並未請求。而原審乃以職權爲之裁判。無論其裁判是否適當。均與民事訴訟不干涉之原則不合。既據被控告人聲明不服前來。自應准予撤銷。本廳認控告人爲無理由。附帶控告人爲有理由。控告費用。判歸

敗訴人負。擔職此理由。爰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彭慶祿

推事王席珍

推事饒欽濬

書記官舒應衡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提出答辯理由書

查被上告人管有洲土。上告人僞造契據。出頭混占。已經兩審斷令取銷。本無上告之餘地。今反於上告進行之中。忽爾主張變更管轄。殊屬無理已極。試舉證說明如左。

第一論點契約

查被上告人接業契據。共有田租百餘石。屋宇一所。山場數里。大小洲壩各等項。尙祇值錢一千九百三

十串。而繫爭該洲。不過其中一最小部分。價何能抵值千元。即以佃租而論。該洲年佃租錢十三串。近因大水衝壞。出息甚少。減讓七串。現止六串。其不能抵值千元。更可明瞭。况以上告人偽契所載價值而論。亦祇八十餘串。又縱令時價稍漲。決不能達千餘元。何能主張最高價值。妄圖變更管轄。

第二論點法例

查現行訴訟通例。其管轄當以繫爭目的物價額為標準。價額未滿千元者。審級始於初級法院或縣署。而終於高等法院。價額已滿千元者。審級始於地方法院或縣署。而終於大理院。久已遵守無異。本案繫爭目的物之價額。既係未滿千元。當以瀏陽縣署為一審。以長沙地方為二審。以高等廳為三審。自是確定不移之程序。上告人主張變更管轄。於法實相違反。

據上意見擬請

貴審判長撤銷聲請變更管轄。駁回上告。是否有當。候公判。

律師馬續常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六年聲字三二號

決定

聲請人陳紹立。瀏陽縣人。年六十二歲。未到。

右代理人陳 磊。瀏陽縣人。年三十歲。業儒。

被聲請人宋梓儒。未到。

右代理人宋福基。瀏陽縣人。年二十五歲。業儒。

右輔佐人馬續常。律師。

右聲請人因與宋梓儒洲土涉訟一案。不服長沙地方

廳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聲請變更管轄。經本廳調

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本案應仍由本廳爲上告審理。

理由

查現行法例。訴訟管轄應依法律規定。不得由當事人任意爲變更之請求。又查訴訟通例。被告提出抗辯。未就管轄權有所爭執。並業經親爲言詞辯論者。可視爲有承認管轄之意思。其敗訴時。不得持無管轄權謂論據聲明上訴。（見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八六號判例）

（一）本案兩造互爭洲土。案經瀏陽縣署及長沙地方審判廳爲一二審判決在案。茲據該聲請人上告到廳。並提出上告理由書後。忽欲將本案爲根本之推翻。請求變更審級前來。具稱（一）該洲土價額可值千餘元。（二）民未詳查法規。不知其爲違法。（三）發現契據之偽造。應變更管轄。（四）既斥新證不應提出。何復准予傳案審理云云。本廳查訴訟物價額。應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見大理院民國元年抗字第六八號判例）不得由當事人於敗訴之後。任意估計。此定則

也。本案係爭之地。據該聲請人提出契約。其最初價額不過八十四串。而一二審所繳訟費。又僅三元。應屬初級管轄。本無疑義。乃訊據該聲請人代理人陳磊供稱。該地每年收入約在六七百元之譜。以此估計該洲土價額。當在千元以上等語。及詰以該處面積若干。畝價糧銀各若干。則又茫無所答。即以收入而論。據被聲請人理由書稱。每年佃租現只六串。據該聲請人在一審狀稱。每年收入不過數十金。是該代理人以少報多。而又別無方法以證明。則該項主張。自不足據。此其聲請理由不能成立者一。又查不知法令。不得爲訴訟上之抗辯。（見大理院三年抗字第四十一號判例）今訴訟且係屬於終審衙門。該聲請人又何得以未詳查法規爲搪抵。即退一步言。管轄違果發見於判決後。並不能影響於案情之實際。（見試辦章程第九條）矧無管轄錯誤之可言。此其聲請理由不能成立者二。又查證據法則。偽造必經刑事確定判決。方能徵實。（見大

理院二年上字第十八號判例）茲以空言攻擊。遽思變更管轄。殊屬無謂。此其聲請理由不能成立者三。又查上告審乃繼續第二審判決之程度而為審查。其適用法律之是否適當。（見同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五四號判例）故當事人苟欲逾越範圍。提出新證。上告審衙門。當然不能採用。（見同院二年上字第二十四號判例）是該聲請人雖有違法之舉證。本廳對於該案。自有審理上告審之職權。何得妄加攻擊。此其聲請理由不能成立者四。依此證據。本案自應仍由本廳為上告審審理。所請更正管轄之處。自毋庸議。本件聲請。應即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金文諤

推事歐陽穆

推事高奮

●宋梓儒辯訴狀

被上告人宋梓儒

書記官任楨

為陳紹立戀訟詭訴。遵章辯駁。懇准迅判駁回。保全產業事。緣民與陳紹立因中洲小洲涉訟。陳紹立聲明上告一案。前於訴訟進行之中。聲請變更管轄。已蒙鈞廳決定駁回。陳紹立自應靜候正式判詞。毋得曉瀆不休。方為合法。昨又抄閱近遞狀詞。忽又主張發還更審。純係藉詞戀訟。拖累無窮。茲特逐層辯駁如左。該狀謂新契自契內河壩起一語。必加契內二字。以左邊河壩。本屬宋管。果中洲亦屬宋管。則斜至大河中洲及中洲外陽雀灘二語。胡不於中洲字上。加契內二字。已足為中洲不入契內之明證。至塊內小洲一併在內一語。宋兄弟立契之時。民未在场。時代滄桑。究不知所指何處等語。查民於光緒二十四年買受堂兄與山等黃泥坡田地洲壩一契。載有獨管筒車攔河壩一座。自

契內河壩起斜至大河壩中洲外陽雀灘攔河壩一座。自大河中洲橫至對河壩止。任其修作無阻。挨契內河壩下河壩內小洲。一併在內字樣。則是中洲小洲。明明歸民獨管。確無疑義。如果中洲未入契內。何以記載簡車攔河壩。則曰自契內河壩起斜至大河中洲壩。又何以記載陽雀灘攔河壩。則曰中洲外。又曰自大河中洲橫至對河壩止。既係一一載明中洲。則中洲已入契內。何得以中洲字上未有契內二字。而爲中洲不入契內之明證。且觀該段契文上下意義。始以獨管二字冠其首。終以任其修作無阻六字殿其後。是以中洲與兩壩相提並論。均有獨管修作之權。陳紹立既認定兩壩爲民所有。而不認定中洲爲民所有。殊屬穿鑿附會。藉爲混爭之地步。若小洲部分。現仍在大河壩內。祇有其一。而無其二。久爲陳所佃種。豈有不知。今契內載明小洲一併在內。則河壩小洲。當然歸入範圍之內。何得謂不知所指。至稱民買該業。伊未在場一層。查陳紹立爲民

家老佃。當買該業時。伊已從場扞點一轉。佃契上名居。中人之。何得謂未在場。況查該契又批有所管河壩。自蒜洲進水口起。直至大堤尾出水口河中心止。左齊懷德及契內河壩。右齊陽雀灘河壩。基底水面。均獨管。任其修作施爲字樣。是又對於洲壩前後左右界址。再爲詳細包括言明。爲契載該洲之鐵證。此該狀無理由一。

該狀謂欲藉老契證明該洲爲宋有。非黃昇揚與潘九洲兩紙不可。非該兩紙契確有登載該洲狀況。毫無瑕疵。尤不可。今潘九洲一紙。宋尙匿未呈交。其未登載該洲。已可想見。核其黃昇揚道光十三年所立一契。其正式計開之內。並未有中洲字樣。獨於計開完結之後。補出大小洲均入契六字。顯係後來之添載。至宋所提出以前之各項關契。其中有謂潘思烈出賣胞兄思勳者。有謂潘明高接買胞兄九洲者。詢之潘思烈之後裔。並不知九洲爲何人。乃宋梓儒賄通本地無賴。蒐出潘姓

久已失效之廢契廢關。藉其中載有該洲。以顯拔趙易漢之手段等語。查民管該業。其權原實始於潘姓。潘姓兄弟一思烈。名九洲。一思勳。名明高。有該姓譜牒確查。後裔可證。當嘉慶十五年。該兄弟分家關載各管該洲之半。嘉慶二十五年。潘思烈將該洲之半。出賣與潘思勳。契內載明立契傾心掃賣大洲小洲字樣。并於關內批明關管大小洲一半。概售與胞弟思勳管理。據此則潘九洲對於該洲管有權。已行移轉於潘思勳矣。道光九年。潘思勳即明高。又將該洲出售於黃昇揚。契首中洲熟土。計開內載接買胞兄九洲河峽洲壩一分。照胞兄契據管業。又載中洲小洲。均入契字樣。并批付分關一紙。接買胞兄思烈老契一紙。由是潘姓管有該洲之關契。盡行移轉於黃姓矣。何謂廢關廢契。且按之潘思勳出筆契載。一稱胞兄九洲。一稱胞兄思烈。又爲九洲。即思烈之明證。該狀所謂詢之潘思烈之後裔。並不知九洲爲何人之語。不知何所根據。潘思烈既係潘九洲。

則民所呈潘思烈之老契。即潘九洲之老契。該狀又謂匿未呈交。以爲未載該洲之證。更不知何所根據。至若黃昇揚老契一紙。係道光十三年黃昇揚轉賣與民祖山咸。所立契據。契首亦載中洲熟土。計開內又載荒熟洲土。俱照黃姓接買潘姓及潘姓接買潘姓老契管理。契尾亦載大小洲均入契。并批付潘明高老契一紙。綜合以上各種關契證之。不獨上下銜接。有條不紊。而且詳載廢遺。確爲管有該洲之憑證。此該狀無理由二。該狀謂民父接買吳賴之業。其契約內民父一方與吳賴一方之合意而成立。其吳賴兩人之如何夥賣。及其老契之如何筆跡。皆吳賴一方之契約內容。民父自不過問。不得爲民父接業上之瑕疵等語。查買賣田土。以一人管有之業。而以二人出名夥賣。中外古今。無此特例。且吳賴兩人出筆之契。與賴一人接業之契。紙張新舊。字跡濃淡。均屬一色。顯係一時一人所爲。一望而知其爲僞。該父雖愚。斷不肯受此重大瑕疵之契約。陳紹

立今反推卸於父。無非欲藉以詭脫偽造之罪。而不知偽造情弊愈顯。此該狀無理由二。

該狀謂龔廷瑞之接買該洲。與宋山咸之接買黃泥坵高機坤業。風馬牛不相及等語。查民與陳紹立繫爭之洲土。即係民祖山咸公接買黃泥坵高機坤契內之中洲小洲。陳紹立乃偽造龔廷瑞出筆之老契。以爲混爭之張本。猶曰與該洲風馬牛不相及。純屬自欺欺人之語。如果該洲另是一處。儘可照契管業。何得執此爭訟不休。此該狀無理由四。

該狀謂陳紹麻對於宋養和所立之契。實係賣契。胡云當契。實係回贖。胡云出賣。此二審錯誤在己。何反見疑於人等語。查宋養和爲民私立之堂名。並無當買陳紹麻洲土之事。而陳紹立。在原審提出光緒二十三年陳紹麻對於宋養和所立之當契。確係偽造而來。已經原審認定明確。即以陳紹立狀詞而論。在原審去年三月二十日狀稱。其胞兄紹麻。曾將已分洲業。當與梓儒。在

鈞廳第一次狀稱。本是當契。今狀又稱係賣契。前後矛盾如此。其偽造尤屬顯然。况買賣習慣。賣契係絕賣。不能回贖。而原約限定十年贖回。非當契而何。當契猶是偽造。何能主張混爭。捏詞強辯。此該狀無理由五。綜上理由。用特縷述呈明。伏乞鈞廳俯賜察核。賞准迅賜判決。駁回上告。以斬拖害。而全主權。不勝德便。此呈高等審判廳。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追加答辯理由書

查本案繫爭之中洲小洲。業由兩審審查事實。均判歸被上告人。上告人本無爭執之餘地。今竟出頭上告。殊屬無理取鬧。茲說明如左。第一論點關於證據之部分。

(甲)物證 查不動產所有權之涉訟。當以契據爲憑。如兩造均有契據。自應分別真偽。而爲解決。本案據被上告人光緒二十四年接業契。載有中洲小洲字樣。

核與上手迭層老契批載。均屬相合。可謂原原本本。毫無瑕疵之可言。至上告人所提出契據。全係偽造。其最顯者。同治四年龔廷瑞對於賴文益所立一契。與同治七年賴文裕吳國正二人對陳昌星所立一契。紙張新舊。字跡濃淡。均屬一色。顯係一時一人所爲。且以賴文益一人承買之業。而與吳姓二人夥賣。世所罕見。况龔廷瑞出筆之契。與宋山咸接業之契。其間不相銜接。遂造一遺失老契字以資抵塞。並捏造同治十四年分關。欲以證明契管該洲之實在。而偽造愈露破綻。至所提出光緒二十三年陳紹麻對於宋養和所立之當契。原約限定十年回贖。乃僅越一年。卽行回贖出賣。而當時在場之中人。竟於賣契內無一人從場畫押。以清手續。未免與習俗相反。非偽造而何。兩相比較。偽契效力。自不敵真契之強。則中洲小洲應屬被上告人所有。絕然無疑。

人證 查中人與地鄰之證憑。足爲判斷基礎。大理

院已於三年上字第八五七號著爲判例。但以真實爲主。本案上告人所舉之盛華黎運升李新海等之人證。雖爲中人與地鄰。然上告人所提出之契據。純屬偽造。根本已失。枝葉何存。况調查事實。諸人又純係賄串而來。確無證人資格。縱皆赴案或具結作證。均屬虛偽。斷難發生效力。

第二論點關於管轄之部分

查本案起訴之目的物。價格確在千元以下。當被上告人接買田山屋宇洲壩等項時。尙祇出契價錢一千九百三十串。而中洲小洲不過其中一小部分。所值亦止百餘串。此其一。該洲原佃佃租共有十三串。後因大水衝壞。出息甚少。減讓七串。現止六串。此其二。上告人在原審請有律師李祖楸爲輔佐人。對於管轄一層。並未申述異議。決無變更之可言。此其三。據此而論。按之司法部規定民訴法管轄程序。本案當以瀏陽縣爲一審。以長沙地方廳爲二審。以高等廳爲三審。自是確定不

移之理。上告人何能憑空主張最高價格。妄圖變更管轄。據上論結擬請

貴審判長駁回上告。以全主權。而杜拖害。是否有當。敬候公判。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二五七號

判決

上告人陳紹立年六十二歲瀏陽縣人住冲和

團蒜洲業農

被上告人宋梓儒年四十八歲住冲和團野溪渡

同上

右輔佐人馬續常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長沙地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洲土涉訟一案。所爲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現行法例事實之認定。憑乎證據。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應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認定之。此定則也。本案上告人與被上告人係爭蒜洲河內中洲又左邊小洲所有權。原審據被上告人提出清光緒二十四年宋與山賣業契。及其上手嘉慶二十一年潘思烈賣與潘思勳。道光九年潘明高賣與黃昇揚。十三年黃昇揚賣與宋山咸。迭層老契。認爲上下銜接。毫無瑕疵。與上告人提出各契之係新近投稅。而權原復不明瞭者。其憑信力之強弱迥殊。判歸被上告人管有。并將第一審判決被上告人認給上告人墾種費部分撤銷。本廳核閱宋與山契內載。又首屋獨管筒車欄河壩一座。自契內河壩起斜至大河中洲。中洲外陽雀灘欄河壩一座。自大河中洲橫至對河。截止。任其修作無阻。挨契內河壩下河坎及坎內小洲一併在

內。並批載契內所管河塊洲壩自蒜洲進水口起。直至大堤尾出水口河中心止。左齊懷德及契內河壩。右齊陽雀灘河壩。基底水均獨管。任其修作施爲等語。上告人雖指該契爲僅得管壩。然契於大河中洲壩之下。即承接中洲外字樣。而關於陽雀灘壩。祇言自大河中洲。不復言中洲壩。顯然包括中洲在內。且該契成立時。上

告人實在場畫押。乃本年四月九日上告狀稱。塊內小洲一併在內一語。宋兄弟立契之時。上告人未在场。時代滄桑。究不知所指何處云云。是上告人對於契載小洲。既不能指爲僅得管壩。而一則曰未在场。再則曰不知所指何處。情詞支吾。已難自圓其說。又該狀稱。被上告人之直接買契後。批書付潘九洲老契一紙。黃昇揚老契一紙。今潘九洲一紙。被上告人匿未呈交。其未登載該洲。已可想見云云。查潘明高賣與被上告人上手黃昇揚之業。據清嘉慶十五年分關。原係潘思勳兄弟各半分管之業。而嘉慶二十一年。潘思烈賣與潘思勳

即賣出分管之一半。自是潘思勳管有該業全分。道光九年。潘明高契內載。接買胞兄九洲河塊洲壩一分。俱照胞兄契據管業。又批付接買胞兄思烈老契一紙。足見潘明高即潘思勳。潘九洲即潘思烈。該契業經提出。尙何有潘九洲之老契。原判並無不合。上告人之上告。實屬無理混爭。

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應即駁回。並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由上告人負擔上告費用。再本案上告係實體法上論爭之件。核與大理院現行書而審理事例相符。故判決依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第五零七號通飭。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六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金文壽

推 事朱震修

推 事歐陽櫻

●宋梓儒辯訴狀

被告人宋梓儒

爲偽造新證。朦請再審。懇請依法駁回。維持原判事。緣民與陳紹立因中洲小洲涉訟一案。已蒙

高等審判廳三審判結。確定蒜洲河內中洲及埭內小洲。均歸宋梓儒契管。陳紹立理應遵服無詞。今乃偽造徐佳興出筆當契。及陳文森陳文萬出筆賣契爲理由。朦請再審。業蒙鈞廳決定。主文載本件聲請認爲合法。應予受理。其再審原因。是否存在。應俟調查後更爲裁判等因。竊查陳紹立所呈偽造新證。確無再審之原。因存在。茲將實在情形詳細縷陳。以爲該案調查判決之基礎。試說明如下。

該狀謂宋梓儒接買宋與山之管業契據。成立於光緒二十四年。後批當付潘九洲老契一紙。黃昇揚老契一紙。其潘九洲一紙。至今尙未發見。(中略)今宋梓儒以

潘思烈之遠年廢契。爲潘九洲一契之替身。以爲秘匿潘九洲本契地步。其潘九洲本契對於該洲有特別批載。不屬伊管無疑等語。查民管該業。其權原實始於潘姓。潘姓兄弟一思烈。名九洲。一思勳。名明高。有該姓譜牒確查。後裔可證。當嘉慶十五年該兄弟分家關載各管該洲之半。嘉慶二十五年。潘思烈將該洲之半。出賣與潘思勳。契內載明立契傾心掃賣大洲小洲字樣。并於關內批明關管大小洲一半。概售與胞弟思勳管理。道光九年。潘思勳(卽潘明高)又將該洲出售於黃昇揚。契首載中洲熟土。計開內載接賣胞兄九洲河埭洲壩一分。照胞兄契據管業。又載中洲小洲均入契字樣。并批付分關一紙。接買胞兄思烈老契一紙。道光十三年。由黃轉售於民祖山咸公。所立契據首載中洲熟土。計開內又載荒熟洲土。俱照黃姓接買潘姓。及潘姓接買潘姓老契管理。契尾載大小洲均入契。并批付潘明高老契一紙。光緒二十四年。由堂弟與山轉售於民。

契內載又屋上首獨管筒車攔河壩一座。自大洲中洲橫至對河壩止。任其修作無阻。挨契內河壩下河壩內小河洲一併在內。并批載契內所管河壩洲壩。自蒜洲進水口起。直至大堤尾出水口河中心止。左齊懷德。及契內河壩。右齊陽雀灘河壩基底止。均獨管任其修作。施爲各字樣。所有各上首選層老契。均行移轉交付於民。其取得權原。可謂上下咸接。有條不紊。毫無瑕疵之可言。且當本案發生以來。民已將各上首老契呈案備查。潘九洲老契。亦在其內。久邀 鈞廳洞鑒。何謂潘九洲一契。至今尙未發見。又何得以潘思烈之遠年廢契。爲潘九洲一契之替身。以爲秘匿潘九洲本契地步。况高等廳三審終結。判詞內載潘明高即潘思勳。潘九洲即潘思烈。該契業經提出。尙有何潘九洲之老契云云。是潘九洲老契。確已提出。已成鐵證。陳紹立藉作再審張本。其刁狡強健。已可概見。此無再審之原因一。該狀謂民於上手業主賴章茂家查得同治三年當契

一紙。係當日徐佳興將其所當賴正祥洲土。轉當與賴文美者。現今雖已作廢。亦足證明該洲當日確爲賴姓所有。且民管歷五十年。兄弟將該洲作七股分析。光緒二十七年民姪陳文森及光緒丁未年民姪陳文萬。各將已分七分之一。賣與民紹立承買。印契二紙。皆民國三年訴訟未發生以前投稅者。是民等處分該洲確證等語。查陳紹立所呈契皮賣契。均屬紙新墨浮。其折痕印壞處。尤現做作。在場中證。均未簽押。一望而知其爲偽造之物。在法律上毫無證據之效力。即以三契內容而論。該當契既載同治三年徐佳興將兄手接當賴正祥洲業出當賴文美。又何至同治四年在龔廷瑞手出售於賴文益。即能出賣。自應由賴文美出筆。龔廷瑞係在場中人。有何出筆權限。當契必定回贖期限。又何以契載一當千休。永無續贖。種種荒謬。已達極點。且陳遞狀詞。已承認當契作廢。更不能舉作再審之新證據。王該賣契二紙。出筆人均係伊姪。自買自賣。尤易夥串。馮

造更不能以一經投驗。而卽爲營業之證據。况查現行
法例。當事人若有再審之訴。必須發見可受利益之裁
判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方爲再審之原因。本案繼舉
新證。均屬偽造。有何利益之可言。此無再審之原因。二
綜上理由。用特具狀呈明。伏乞

鈞廳俯賜察核。賞准依法調查。駁回再審。以全產業而
保權利。不勝德便。此呈

長沙地方審判廳。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因陳紹立聲請再審提出

答辯理由書

查現行法例。再審之訴。必須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書
狀。或得以使用之者。方爲再審之原因。又證據之調查。
應先究其爲真爲僞。以定其效力之有無。此大理院
迭經著爲判例者也。本案陳紹立舉出徐佳興出筆當
契。及陳文森陳文萬出筆賣契。爲管有蒜洲中洲之新
證據。請求再審。據本律師細詳調查。均屬偽造。再審原

因。確不存在。試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論點 當契之偽造

查當契偽造之證有四。(一)紙新墨浮。并未稅驗。(二)在場中證。無一筆押。(三)該契所載同治三年。徐佳興將兄手接當賴正祥業。出當賴文美。同治四年。又由龔廷瑞出售於賴文益。卽能出賣。自應由賴文美出筆。龔廷瑞不過當契內一從場人。有何出筆權限。(四)普通習慣。當契必載明回贖期限。該契所載一當千休。永無續贖二語。實與普通習慣相反。種種偽造。一望而明。何能藉爲賴姓營業之證。而爲請求再審之張本。況最足證明者。陳姓對於當契。業已狀稱作廢。是自認該當契不能作效。尤無請求再審之餘地。此再審之原因不存在者一。

第二論點 賣契之偽造

查賣契偽造之證有六。(一)紙色墨色。均係新鮮。(二)一係并未稅驗。一係驗而未稅。(三)兩紙字跡。

如出一人之手。(四)中人並未畫押。(五)轉折印壞處尤現做作。(六)出筆賣主均係伊姪。若此而得爲管業證據。則今日混爭宋姓土地。乃謂該業曾買自伊姪也。苟他日軟毆爭張某或李某土地。亦謂該業曾買自伊姪。亦無不可。予取予求。憑空僞造。任意強佔。則天下將何所不可。國家法律。尙何足憑。此再審之原因不存在者二。

綜上意見擬請

貴審判長駁回陳紹立再審之請求。以保主權而全法紀。實爲公便。

律師馬續常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聲請再審人 陳紹立 年六十三歲 瀏陽人 住蒜洲業商

即原控告人

原案被控告人 宋梓儒 未到

右代理人 宋福基 (宋梓儒之子) 年二十六

歲 瀏陽人 住美東南業僑

右輔佐人 馬續常 律師

右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六日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聲請人與宋梓儒因洲土涉訟一案所爲之終審判決。聲請再審。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事 實

緣瀏西同心團蒜洲河內有中洲及小洲各一塊。向歸宋梓儒管業。民國四年春。陳紹立在中洲作傘保洲。宋梓儒出而阻止。遂起訟爭。經瀏陽縣判決。蒜洲河內中洲及小洲均歸宋梓儒管有。陳紹立不服。復由本廳判決。以宋梓儒管有該業。自嘉慶二十一年以來。新老契據。原原本本。上下銜接。陳紹立所提出之老契。其同治四年龔廷瑞賣與賴文益。與同治七年賴文裕吳國正

二人賣與陳昌星所立之契。筆跡類似。且以賴姓一人承買之業。而與吳姓夥賣。尤屬可疑。將控告駁回。陳紹立仍聲明不服。復由湖南高等審判廳判決。將上告駁回。案經終審。陳紹立猶不甘心。復提出同治三年徐佳與將該洲當與龍文美當契一紙。在本廳請求再審。前經本廳決定認為合法。茲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按聲請人所提出同治三年徐佳與將中洲當與賴文美當契一紙。據稱該契係賴章茂之先人賴正祥管有該業時。將該業出當與徐。此則為徐之轉當與賴者。陳姓接買之後。該當契雖已失效。亦足為當日確係賴姓管業。並非宋姓管業之證明云云。本廳查閱聲請人在原審所提出之老契。賴文益接受該業。係同治四年龔廷瑞出筆。龔廷瑞接受該業。據聲請人供稱。彭姓出筆。大約在道光咸豐年間。然龔廷瑞接受該業。既在道光咸豐年間。而出賣又在同治四年。則是自咸豐以至同

治四年。該業應歸龔廷瑞管有。中間既無龔廷瑞將該業出當與賴姓之事實。何以同治三年以前。賴正祥能將該業出當與徐。而徐又將該業轉當與賴。即使賴能出營。亦應在同治四年買受該業以後。同治四年以前。賴姓既無該業之所有權。微論該當契不能證明其為真實。縱令實有其事。亦係無權處分。何能以此為請求再審之原因。依此說明。本件再審原因。應認為不成立。按照訴訟通例。應以終局裁決駁回之。特為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歐陽亮

推事葉西垣

推事易昌炳

書記官黃志遠

宋梓儒辯訴狀

被上告人宋梓儒

爲陳紹立糾纏上訴。遵章答辯。懇准迅速駁回。俾免拖累。緣民與陳紹立因洲土涉訟。久經三審終結。確定執行一案。陳紹立僞造新證。請求長沙地方審判廳再審。又經長地廳審訊判決。主文載聲請駁回。陳紹立本無不服之餘地。猶復捏詞上告。無非糾纏訴訟。以爲拖延累人之計。謹將該狀詳細指駁如左。

該狀謂宋梓儒管業契據。成立於光緒二十四年。至訴訟發生日止。共計十有八年。對於係爭之洲。從未轉移物權。行使權利。證之宋狀。有買後失業。迄今經過一十八年等語。足見宋梓儒向未管有該洲。業已自認不諱。乃原判事實欄內。竟稱赫洲河內有中洲及小洲各一塊。向歸宋梓儒管業云云。則是原判認定事實。已成重大錯誤等語。查現行法例。凡不動產移轉。必交付上手契爲證明。行使權利。必以出佃納租爲憑。民於光緒二十四年接買此業。上手已將迭層老契交付。陳紹立亦

以轉佃洲土進字。每年議納租錢十三串。自是年至訴訟發生之日。共計十八年。確歸民管無疑。何謂對於係爭之洲。從未轉移物權。行使權利。若民在第一審第三狀稱買後失業。迄今僅經過一十八年。民尙有請求回復原狀之權限云云。原係對於陳紹立主張佔有時效辯駁之語。該狀現存在卷。不難一核了然。何足爲民未管有該洲之證據。至原判事實欄內。敘稱赫洲河內有中洲及小洲各一塊。向歸宋梓儒管業云云。此種事實。純係根據民管該業。自嘉慶二十一年以來新老契據。而未有何錯誤之可言。既無錯誤。而陳姓反捏詞攻擊。錯誤尤爲無理取鬧。此上訴無理由者一。

該狀謂同治三年以前。龔廷瑞管業之時。已將該業出當與賴正祥。故賴正祥能將該業轉當與徐佳興。同治三年。徐佳興又能將該業轉當與賴文美。迨同治四年。仍由龔廷瑞取消轉當。收回物權。而後將該業出賣與賴文益。本本原原。民已當庭陳述。何謂中間既無龔廷

瑞出當與賴姓之事實等語。查陳紹立所呈同治三年徐佳與將中洲當與賴文美當契一紙。偽證有四：（一）紙新墨浮。并未稅驗。（二）在場中證。均已死亡。無人證明。且無一筆押。（三）該契同治三年徐佳與將兄手接當賴正祥業。出當與賴文美。同治四年。又由龔廷瑞出售於賴文益。即能出賣。自應由賴文美出筆。龔廷瑞不過當契內一從場人。有何出筆權限。（四）普通習慣。當契必載明回贖期限。該契所載一當千休。永無贖續二語。實與普通習慣相反。種種偽造。一望而明。何能藉爲賴姓管業之證據。而爲上告理之由。如果龔姓管有此業。當道光咸豐間。出當與賴正祥。則賴正祥當有接當契據。陳姓何以無此項契據。足以證明。至同治四年。龔廷瑞取消轉當一層。尤爲荒謬。龔廷瑞能於同治四年取消轉當。何以不於同治三年徐佳與出當之時。自己從場即行收回。據此兩層而論。確無龔廷瑞將該業出當之事實。况最足證明者。陳姓對於當契。已在

原審狀稱作廢。是已自認該當契不能作效。更無翻悔之餘地。此上訴無理由者二。

該狀謂原審廳於第一次審理。宣告辯論中止。命令民所提之徐佳與當契。係葉名桂代筆。應另提出葉名桂之別項親筆爲證明。始能認其爲真實等因。民等遵即至葉名桂之徒李姓處。（葉名桂無後）檢得葉名桂之親筆廢票多紙。呈交在案。且李姓又親自到庭作證。乃第二次審理。原審廳明知該廢票蟲痕老色。與前此所提之當契筆迹相符。而判決書內。對於該項廢票。置若無所見聞。仍就前次所提出之當契。於年限上故意挑撥。第不知前次之命令何意。後次之復審何爲。令人難以索解等語。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例。載事實之認定。專憑證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又三年上字第一零二三六號判例。載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應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認定之云云。本案陳紹立

以發見徐佳與當契請求再審。對於當契之代筆人葉名桂筆跡。檢得其親筆廢票多紙。呈交證明。並邀李姓到庭作證。純屬自己舉證之責任。而原審審查當契。已不足憑。該項證據。更無容議。故於判決書內。屏棄而不錄。適爲法律範圍所許可。何得妄肆攻擊。此上訴無理由者三。

該狀謂民於原審廳當庭。又提出賴文美同治五年分開一紙。與本案有密切關係。查賴文美與賴文興賴文裕同胞兄弟也。同治四年。接買蒜洲。同治五年。兄弟析產。其分關之內。有處分蒜洲明文。足見係爭之蒜洲。是時尙屬民之老業主賴文益兄弟管業。并非宋梓儒之老業主宋山咸管業。信而有徵。又係民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依法應予再審。乃原審廳接閱之餘。漫不加察。仍予給還。殊有未盡其能事等語。查徐佳與本無出當契之事實。業已詳論於前。不贅。徐佳與既無出當之事實。而賴文益有何受當之事實。更有何接買之事

實。無此事實。而陳姓舉出賴姓同治五年分開一紙。以爲賴姓處分蒜洲之證據。其爲臨時偽造無疑。按照法例偽證。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原審斥置不理。洵屬公允已極。陳姓反以原審漫不加察。仍予給還。殊有未盡其能事。爲再上告之理由。不知何所根據。此上訴無理由者四。

綜上論點。用特具狀答辯。伏乞

鈞廳俯賜察核賞准。依法書面審理。駁回陳紹立上告。以全產業而維法紀。不勝德便。此呈
高等審判廳。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上告人陳紹立年六十三歲瀏陽縣人住文星

橋業農

被告宋梓儒年五十歲瀏陽縣人住西牌樓

業儒

右輔佐人馬續常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長沙地方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洲土涉訟一案。所爲再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除關於徐佳興當契不認爲再審原因存在之部分外撤銷。發還長沙地方審判廳。迅予更爲調查裁判。

理 由

本案訟爭之洲土業。由本廳于民國六年八月六日。將上告人之上告駁回。判決早經確定在案。嗣上告人在賴章茂家。覓得徐佳興于同治三年將該洲出當與賴文美兄弟當契一紙。向原審提出請求再審。原審仍認再審原因爲不存在。于七年八月一日。以終局判決。將該上告人之聲請駁回。上告人不服。聲明上告。意旨（一）略稱同治三年以前。龔廷瑞管業之時。已將該業出當與賴正祥。故賴正祥能將該業轉當與徐佳興。同

治三年。徐佳興又能將該業轉當與賴文美。迨同治四年。仍由龔廷瑞取消轉當。收回物權。而復將該業出賣與賴文益。原審何得謂中間無龔廷瑞轉當與賴姓之事實云云。本廳查典主張。以其典產更典與他人。而自負其責者。是謂轉典。（按前清戶部則例轉典關係亦認爲成立）惟轉典時原業主與第一典主之法律關係。仍未終結。若原業主得出典價聲明回贖時。第一典主必以其責任回贖此產。而之以之返還于原業主。是爲原則。然亦不無例外。如中間之典主死亡失蹤。或依其他原因脫離典當關係時。原業主得逕向轉典主請求找贖。本案龔廷瑞爲原業主。賴正祥爲第一典主。由賴正祥而徐佳興。而賴文美。原非不可以轉典。維賴正祥既自負其責。轉典與徐佳興。徐亦自負其責。轉典與賴文美。何以爲原業主之龔廷瑞。對徐佳興之轉典行爲。竟列名於在場之中人。何以爲第一典主之賴正祥。於原業主龔廷瑞取消轉當收回物權時。並未以其責任

回贖與產之憑據。則中間究竟有無龔廷瑞出當與賴正祥之事實。仍不能有所證明。既不能證明龔廷瑞對賴正祥有出當事實。縱有葉名桂親筆廢票多紙。亦不足爲徐佳興之轉典行爲爲有權原之佐。况證人李佳東。不過認廢票係其時葉名桂所書。而當契之是否係葉名桂代筆。該證人固未爲之證明也。(七年八月一日原審供)則是項當契。原審認爲無再審原因。不能謂爲不當。(二)略稱上告人于原審廳。當庭又提出賴文美同治五年分關一紙。與本案有密切關係。賴文美賴文益賴文正賴文裕。同胞兄弟也。同治四年接買蒜洲。同治五年兄弟析產。其分關之內。有處分蒜洲明文。足見係爭之蒜洲。是時尙屬上告人之老業主賴文益兄弟管業。並非被上告人之老業主宋山咸管業。信而有徵。是此項分關。又係上告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依法應予再審。原審漫不加察。仍予給還。殊有未盡能事云云。本廳查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五號解釋。

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時。仍准再審。則是再審確定之案。尙許再審。可見再審之許。並不以一種書狀之不合再審原因者。卽謂其他書狀。亦無審查之餘地。况徐佳興之出典于賴文美者爲當契。而上告人所庭呈者。賴文美兄弟管有蒜洲之分關。一爲典當權作用。一爲所有權作用。性質不同。該分關究竟是否爲上告人發見。可受利益之書狀。原審竟未予調查。亦屬不合。本案上告。不能謂全無理。由據上論法。合將原判除關于徐佳興當契不認爲再審原因存在之部分外。撤銷。應由原審廳迅予更爲調查裁判。上告審訟費。由原審於更審時併予判決。至本案上告。係原審對於一部分證據尙未依法調查。終應發還之件。核與大理院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本判決卽當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審判長推事梅禍章

推 事嚴彭齡

推 事鄧廷桂

書記 官汪兆煦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宋梓儒輔佐律師馬續常因經高審廳發還一部分

再審提出答辯理由書

查本案高審廳發還之部分。在聲請再審人所呈賴姓分關。有無再審原因。應盡調查手續。據本律師調查該分關。確係偽造。毫無再審原因。試分別說明如左。

(一) 據陳稱龔廷瑞出筆。係同治四年。復據稱龔之先係彭姓出筆。大約在道光咸豐間。則道豐間原屬龔有。中間現無龔廷瑞將該業出當與賴正祥之事實。何以同治三年以前。賴正祥出當與徐佳興。此層虛偽。原審及高等廳已經燭破。則徐佳興當契及賴文益管業契。均係虛偽。偽造既實。賴文美之分關絕無權

原。此可證明偽造者一。

(二) 同治四年龔廷瑞出賣於賴文益契。祇書賴文益一人接業。既係賴文益一人私有。賴文美賴文裕四人何能共有。其分關非偽造而何。此可證明偽造者二。

(三) 據陳呈同治七年吳國正賴文裕出賣與陳昌星一契。吳賴之不能二人出筆。迭經各審燭破。虛偽已顯。即就其偽契所載曰關分曰祖遺。吳與賴既非一姓。既非兄弟。有何關分祖遺之可言。賴文裕之先人并未接業。有何祖遺之可言。此契既係偽造。賴文美之分關非偽而何。此可證明偽造者三。

(四) 宋山咸管業授受相承。自嘉慶二十一年以來。有迭層新老契據。原原本本。上下銜接。載明蒜洲河內中洲及大小洲土均歸管理。賴姓從何插足其間。既不能插足。有何分關之可言。此可證明偽造者四。

(五) 該偽關祇載蒜洲。并無中洲字樣。現所繫爭者實為中洲。何能以僅有蒜洲之分關持出混爭地。點既不

相符。分關更形虛偽。此可證明偽造者五。

(六) 該偽關載蒜洲定價二十五千文。賴文裕自願備價管業。船一隻。公議定價一百七十串文。中洲爲不動產。果歸伊管。果論價值。應比船隻稍昂。何以洲價比船價反形削少。此可證明偽造者六。

(七) 管業以印契爲憑。而印契尤必有權原。分關爲私人析產之據。絕無對外之效力。陳姓既無印契。所造之契。又無權原。何能偽造他人之分關。出頭混爭。如以偽分關即可管業。則人人可造分關以圖占業。此可證明偽造者七。

(八) 據該關載蒜洲土文裕自願備價管業。既係文裕管業。則出賣之權。應歸文裕一人。何以同治七年出賣與陳昌星。又係賴文裕與吳國正共同出筆。且立分關時。吳國正列爲證人。既爲證人。有何出筆權限。陳姓之持出該關。原欲證明業契之真實。不思業契既有種種偽迹。分關絕無效力。且關如真實。賴文裕於

同治七年出筆時。應將關內批明於某年月日將洲土出售陳昌星字樣。何以遍找關內。并未載明。既未載明。則分關之爲敗訴後偽造。尤可想見。綜上意見。擬請

貴審判長仍行駁回陳紹立再審一部分之請求。此呈長沙地方審判廳民庭。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控字一〇二號

判決

聲請再審人即原案控告人陳紹立年六十五歲瀏陽縣人住

文星橋業農

原案被控告人宋梓儒未到

宋福基（即宋梓儒之子）年二

十七歲瀏陽縣人住西牌樓美東

南業僑

右輔佐人馬續常律師

右聲請再審人對於民國六年八月六日湖南高等審

判廳就聲請再審人與原案被控告人因洲土涉訟一案。所爲之終審判決。更行聲請再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仍予駁回。

事實

本案事實。援用本廳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對於聲請再審人取爲駁回聲請判決之事實。惟自本廳前次判決後。聲請再審人不服。聲明上告。當時始將同治五年八月一日賴文裕賴文美賴文益賴文品等分關提出。湖南高等審判廳依據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時。仍准再審。認該聲請爲合法。發還本廳更爲審理。本廳依法票傳兩造。迭開辯論。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由

本案按聲請再審人所提出之同治五年賴文裕等分

關。不能認爲再審原因之存在。分別釋明於下。(一)原案係爭之地點。在蒜洲河內中洲及垵內小洲兩處。據聲請再審人供稱蒜洲挨河岸。中洲即河中間等語。(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是蒜洲與中洲確係兩處。不能混而爲一。而查閱該分關總稱之曰蒜洲洲土。並無中洲之記載。縱以爲同治五年當時尙無中洲之名。稱何以聲請再審人所呈之同治四年龔廷瑞出售於賴文益一契。竟註明蒜洲中洲字樣。况該分關之權原實根據於龔廷瑞出筆契。何以又不與該契爲同樣之記載。該分關既未註明中洲。自不能據此推翻原案。固甚明瞭。(二)查該分關內載船一隻。公議定價錢一百七十串。蒜洲土公議定價錢二十五串。是該洲土尚不及一船之價額。縱令有此洲土。其面積亦甚狹小。何能如聲請再審人所呈同治七年吳國正賴文裕等賣契內載中洲一隻。照大河岸出水或上下河各爲界。右邊河名爲界。左邊接連小洲一隻。竟然跨越兩洲而享

有其所有權。況查閱該分關對於該洲土既未註界址。復未載明據何契管業。其文字含糊。尤不能據以爲證。依以上各點觀察。本案之再審原因。當然不能成立。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爰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七日

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陳國鈞

推事卜廷枚

推事石補天

書記官李榮蓀

●宋梓儒答辯狀

被上告人宋梓儒

爲逞刁戀訟。絕無理由。懇予依法駁回事。緣民與陳紹立因洲土涉訟一案。經

鈞廳前任終審判決後。確定已逾一年。陳紹立忽僞造證據。請求再審。經長沙地方審判廳駁斥後。忽捏詞上

告

鈞廳。又經駁斥。惟對於同時呈出之賴姓分關。未經審理。發還更爲調查。又經長沙地方廳駁斥。茲又逞刁上告。

鈞廳。是無訴不敗。無敗不戀。愈戀愈敗。愈敗愈戀。其逞刁健訟。廉恥可謂喪盡。倘凡案均如此拖累。不惟相手方不堪其苦。而

鈞廳之訟案。亦日增數百倍矣。詎不大可慨哉。茲卽就此上告狀言之。尤爲絕無理由。(一)該狀累稱蒜洲本一大地名。河勘上市鎮鋪屋廣約數百家。稱謂亦然。是蒜洲係指該處地方而言。並非另有一洲。該分關總稱之曰蒜洲洲土。卽確指蒜洲河內中洲而言云云。竊民與陳爭者。確爲中洲。而非蒜洲。蒜洲既據稱爲河勘上市鎮鋪屋。廣約數百家。則蒜洲必係多數人所。有。民與陳有何爭持之可言。據此而論。則蒜洲爲一處。中洲爲一處。陳已自認不諱。何又強謂中洲卽蒜洲。如

以長沙省城而論。街道甚多。名目各異。雖統稱之曰長沙。然其實各街另有名目。各有主權。不能持長沙二字。即可將各街土地混爭強奪也。方之此案。縱謂蒜洲爲一大地名。而中洲爲民獨有。何能持蒜洲二字。公然混爭。况原第一審判詞主文載。蒜洲河內中洲及塊內小洲。均歸宋梓儒契管。又事實理由欄內。地名蒜洲。河內原有中洲一隻。又左邊小洲一隻云云。是明明繫爭地點。首在中洲小洲。而非河塊之蒜洲。何能至再審時。將繫爭地變更。強與偽造分關相合乎。此絕無理由者一。

(二) 該狀略謂龔廷瑞賴文益契內。均有中洲之記載。而該分關無之。不知契據對外則須註載詳明。以資管守。而關分之業。既有契據詳載。則祇言某分歸某人管理而已。何必復行詳註。致滋贅疣。且賴姓兄弟并未業管別洲。原審何得謂該分關未註明中洲。不能推翻原案云云。查龔廷瑞賴文益契紙。確係偽造。業經前數審查明有種種偽造實據。雖有中洲之記載。絕不足憑。

何能持以主張。爲契既不足憑。分關亦毫無根據。就根本上論。分關已絕無再審之效力。尙何得謂契據爲對外須詳載。分關爲對內。不必詳載耶。至賴姓兄弟。是否業管別洲。與本案毫無關係。亦無調查之必要。斷不能謂未管他洲。而偽造分關。即可管理繫爭之中洲也。此絕無理由者二。

(三) 該狀略謂該洲土多是荒土。所產不過略有柴茶。故同治四年龔廷瑞賣與賴文益契內。亦祇備時價錢二十九串四百文。何得謂蒜洲價格。低於船隻。不能爲據云云。不知洲價相懸過遠。已不足信。原審據此駁斥。實屬情真理當。今強謂龔廷瑞賣與賴文益契價。祇二十九串四百文。欲以證明當日洲價二十五串文。爲不甚低昂。不思龔廷瑞出筆。如果真實。似尙略須研究。乃龔契完全偽造。已經前數審認定。其不足信者。豈價值一端已哉。即就價值而言。無論如何載法。不能藉以證明分關。而推翻原案。此絕無理由者三。

(四) 該狀略謂抄閱前道光十二年黃昇揚賣與宋山

咸黃泥塊高機冲二處業契。有中洲熟土字樣。查該中洲字係保何改成。該宋姓之黃泥塊屋前挨河一帶。有一長洲。現歸宋管。何得塗改偽契。出而混爭云云。竊民所呈黃昇揚賣與宋山咸之原契。一則曰中洲熟土（見契正文內）一則荒熟洲土。一則曰大小洲均入契（見契計開內）對於中洲及小洲何等詳載。紙老墨陳。久經官廳稅驗。三歲小孩。均知爲真實之物。絕無塗改痕跡可言。故前數審迭經認定。毫無瑕疵。今陳謂中洲字係保河字改成。實屬信口狂吠。荒謬絕倫。大凡偽造變造契據。一望而知。今民黃昇揚出筆契。任聽陳姓如何觀覽。如何對光照驗。絕無絲毫塗改痕迹。乃欲藉以欺朦官廳。而陷害民業。喪心病狂。莫此爲甚。此絕無理由者。四總之。民管蘇洲河內中洲及塊內小洲。有迭層新老印契爲憑。均經前數審認爲真實管業證據。可謂已極充分。使民尙不能管契該洲。而爲偽造契據分關者所奪。則天下田山洲土。皆不必有管業印契矣。陳不

知訟敗斂迹。尙欲以偽造分關。作或然非分之想。其愚蠢刁狡。實堪痛恨。用特據實答辯。伏乞廳長察核。迅予依法審理。駁回上告。以全所有而杜侵占。實爲德便。此呈
高等審判廳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一七二號

判決

上告人陳紹立年六十五歲瀏陽縣人住文星

橋業農

被告宋梓儒年五十歲瀏陽縣人住西牌樓

美東南業僑

右輔佐人馬續常律師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七日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洲土涉訟一案。所爲再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歸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前由上告人不服原審再審判決。提起上告。本廳以上告人所呈賴文美同治五年之分關部分。原審尙未調查。當即發還原審。更爲調查裁判。茲原審審理終結。仍認再審原因爲不存在。於八年五月七日終局判決。將上告人之聲請駁回。上告人不服。聲明上告。意旨：(一)略謂原判稱民供蒜洲挨河岸。中洲即河中間等語。是蒜洲與中洲。確係二處云云。不知蒜洲本一大地名。(中略)該分關總稱之曰蒜洲洲土。即指蒜洲河內中洲而言。以該蒜洲地方。並非別有洲土也。龔廷瑞賴文益契內。均有中洲之記載。係契據對外。則須註載詳明。而分關之業。既有契據之詳載。則祇言某分歸某人管理而已。何必復行詳註。致滋贅疣等語。本廳查閱賴氏分關。如柁栗冲尾田產。如油鋪灣房屋。地名四

址。記載朗然。該項田產房屋。必由賣買契約而取得。亦必有賣買契約記載之存在。蒜洲洲土。事同一例。如果該洲土即係指中洲。其地名四址。在關內決不至獨略而不詳。又若蒜洲洲土。僅有中洲。猶可說也。乃挨河一帶。則明明另有現歸宋管之長洲。(見上告人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告狀)長洲之地名。亦係蒜洲。則蒜洲洲土之不僅一中洲。了無疑義。該上告人稱分關所載蒜洲洲土。即指河內中洲。殊於事實不合。至謂龔賴出賣契中。有中洲字樣。遽指分關所載蒜洲洲土。爲中洲洲土。誠若所言。則分關內之蒜洲洲土。已分歸賴文裕。何以陳昌星受業契之賣主。又非止賴文裕一人。(實爲賴文裕及吳國正)然則分關所載蒜洲洲土。又何得混指龔賴賣買契所載之河內中洲。原判因分關未註明中洲。不認爲有再審原因。所見尙非不合。是上告第一論旨實無理由。(二)略謂判稱分關內載船一隻。公議定價錢一百七十串。蒜洲洲土。公議定價錢二十

五串。以爲該洲土面積甚小。不能跨越二洲。不知當日該洲上多是荒土。所產不過略有柴草。故同治四年。龔廷瑞賣與賴文益契內。亦祇備時價錢二十九串文等語。本廳查潘明高出賣契。在道光九年。其契中已有中洲熟土松杉竹木在內字樣。自道光九年。至同治四年。相去三十餘載。可見中洲之土成熟已久。所植松柏。亦可成林。上告人稱荒土柴草云云。純係推測之辭。自難憑信。原判謂連跨二洲之地。價值決不僅二十五串。此項推定。苟非有適當反證。以資證明。自難謂爲不當。上告人援龔廷瑞賣契賣價。僅有二十九串。以證明中洲洲土所值無多。不知龔氏賣契。已爲前確定判決所捨棄。不得再援爲比擬。上告人第二論旨。亦不能成立。(三)略謂被上告人所呈道光十三年黃昇揚出賣契中所載中洲熟土之中字。係河字改成云云。查此點久經審理事實衙門合法認定。本廳爲上告審。不能再予調查。第三論旨。亦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認爲無理由。應行駁回。上告審訟費。依現行訟費則例。由敗訴之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純以空言攻擊原判。毫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核與大理院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依司法部通飭。合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嚴彭齡

推事胡亮

推事鄧燧

書記官易夔一

李成泰等與葛阿源等蕩產糾葛案

李成泰等代理律師 吳華

葛阿源等代理律師 何炳麟

○李成泰等起訴狀

原告人李成泰李天海
廣良李錦成
杭縣人住紅門局四十二號

被告人葛阿源葛阿七
生玉葛小良
杭縣人住上四鄉定南七圖

墩上葛家村

爲共有徵蕩引水養魚糾葛紛爭。請求判決確定所有權持分以杜糾紛事。竊原告等住居杭縣上四鄉袁家浦西首李家村。與被告等住居之葛家村毗連。兩村之間。有一徵蕩。係屬兩姓共有。共計蕩糧九畝八分三釐。內李姓所有之持分多於葛姓。原告等所有蕩糧。由祖遺李仁祭戶下承糧。計稅四畝一分八釐。又李介福等六戶承糧。計稅二畝五分五釐。共計六畝七分三釐。被告等所有蕩糧。由葛宗祠戶下承糧。計稅二畝。又葛姓各散戶承糧。計稅一畝一分。共計三畝一分。歷年以來。

共有徵蕩之使用收益。如引水灌田。養收魚花。均依所完糧稅比較所得持分。原告等得十分之七。被告等十分之三。此外兩村飲料所需。亦均汲水于此蕩。惟各有水埠。洗濯汲水。亦兩無侵犯。暨來相安無異。近來被告村人多所霸持。向來春間購放魚秧。由李姓出資七成。葛姓出資三成。冬至捕魚。李姓亦分得七成。葛姓僅分得三成。今春購放魚秧。被告等霸放七成。僅准原告等購放三成。嗣又牽牛至李姓埠頭洗濯牛身。故放牛屎。妨害李姓全村飲料水。並糾衆搗毀原告等灌水車具。強奪水利。曾經呈訴。貴同級檢察廳訊辦有案。似此種種蠻橫霸奪。非請求判決確定所有權之持分。必致得步進步。糾紛無已。爲此訴請。鈞廳傳案訊明。依法判決。確定兩造所有權持分。李姓得十分之七。葛姓得十分之三。並判令本年所收魚花。亦按照判定持分。按成分配。另由原告等按成貼還被告等魚秧費用。并令被告等負擔訟費。以杜糾紛。而保

私權不勝感戴。上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葛生玉等辯訴狀

阿源 五十二

生玉 七十

辯訴人葛

阿七 五十五

歲杭縣人 假住所金銀袋
巷七十五號

小良 四十九

代理人何炳麟律師

爲與李成泰等呈訴蕩產養魚所有權持分糾葛一案。提出答辯。分晰陳述於下。

(甲)原告等之訴狀。『謂上四鄉袁家浦西首李家村與被告等葛家村毗連。兩村之間。有一微蕩。係屬兩姓共有』云云。(一)此原告等名稱尚不清楚。誤謂公共微蕩。然則係爭之目的。乃是地龍池而非征蕩。(二)據原告等所稱完納租稅共計六畝七分三釐。指被告等僅完國計糧三畝一分等語。此原告

等對於地龍池之事實。緣由尙未明晰。毋怪乎一則曰微蕩。再則曰微蕩。『查地龍池面積有十九畝餘之大。是池之發生。係由被告等始遷祖普益公所開掘。因地居平陽。每多水患。普益公督率家人。開池貯水。而所開出泥土。皆堆積在池之北面。以成大阜。即現在被告等公共祖墳。惟共計進葬者有二百塚。而地龍池之糧稅。皆攤入葛氏宗族中各人所有地畝田賦之內。其池水之租賦。皆均攤派於田地之內。原告等對於此種緣由。亦未了解。盲然謂原告等有六畝七分三釐之蕩糧。指被告等僅有三畝一分之蕩糧。』其實地龍池有十九畝餘之大。此其朦混者也。(三)如果該原告等不明真相。購說誤爭。如知而告爭。則是有意朦混。持糧賦蕩稅之大小爲淆亂觀聽。此提出答辯者一也。

(乙)對於原告等原訴狀養魚持分之答辯。被告等世居上四鄉葛家村。係由唐朝遷居。迄今傳二十六世。都

圖名謂定南七圖。原告等係由凌家橋遷至李家村。至今不過五世。惟對於地龍池之爭執。在被告等十九世祖文輝公。因水面鋪石板。與原告等之祖李榮。屢起爭鬧。嗣因李榮理曲。自行服毒身亡。報官相驗。而被告等之十九世祖文輝公。問戍河南。此前清嘉慶年之事。載於譜乘。嗣後葛李兩姓。每有因地龍池。車水捕魚。時起衝突。至清光緒十四年五月天旱。又大起爭鬪。鄰里憂之。恐再釀成嘉慶年人命之事。由地方紳耆出而調處。訂立合同。天旱車戽池水。任憑兩姓車戽。惟不得開溝流放。池內蓄魚。尋常不准捕捉。至年近開網。按窰戶平均分派。而物證昭然。該原告等又抹煞原情。希圖朦混。『以李七葛三之詞狀。籠罩』。鈞廳。其實根據光緒十四年合同和議。照窰均派。則被告等葛姓有煙窰三十六戶。原告等李姓住戶煙窰九家。是此之原因。該原告等主張持分。抹煞合同之真相。並以完糧之大小。作七三之持分。

種種欺朦。罄牘難書。此聲明者二也。

(丙) 就池之形勢論。則地龍池係直長形。池之北而屬定南七圖。緊連被告等公共大祖墳。池之南面七分在定南七圖。三分不及一分之面積。係長壽一圖。池之東面。係被告等住宅。亦定南七圖。惟池之西面十分內不及兩分。在長壽一圖。原告等所住地方。屬長壽一圖。被告等所住地方。屬定南七圖。綜舊錢塘縣轄境。在上四鄉者曰定南。定北。安吉。長壽是也。該原告等不講事實。不問理由。經界井然。又復荒謬妄瀆。巧試欺嘗。此答辯之聲明者三也。

(丁) 杭縣糧賦。在前清光緒五年。前浙撫譚鍾麟撫浙時。辦理清丈。上四鄉一隅。屬舊錢塘縣辦理最嚴。民間不能絲毫隱匿。並且於光緒五年大造。大造即清丈造冊。因庫書舞弊。即正典刑。驟興大獄。而民間糧賦。對國家租稅。不能絲毫容隱。故而地龍池之糧稅。皆攤入田畝之內。是池非蕩。有十九畝餘之大。亦

與該原告等自稱九畝三分八釐不符。每年魚秧。由葛李兩姓出錢平均購買。每於年終網捕。按竈均派。就以上各點觀之。則該原告等居心行事。亦屬可知。為此抄黏合同議據繪圖。一併仰祈鈞廳公鑒。迅速傳集訊明。請求判決駁回原告請求。并負擔訴訟費用。謹訴

附呈合同議據

立合同和議據人李葛兩姓分居東西二村間有大池名曰地龍池兩姓各半完糧界分長壽定南今因時旱車戽不均兩造爭執情願邀同親鄰商議倘遇天旱其池水任憑兩姓車戽無阻不准開溝流放其池內之魚常時不許柞撩若有無知之徒落池撩魚罰錢五千文正或至年近兩姓合共網罟不論魚之多少兩姓照竈均派不涉他姓之事又有葛宅另析竈戶兩箇為兩竈并居之故日後各居不必另析又有同族別居他處其魚不必

多少日後歸里亦在竈內自立合同和議之後各無翻悔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和議據一様兩紙各執一紙永遠如意大吉存照
光緒十四年五月 日立合同和議據人

李元錫十 葛明魁十

葛元揚十 葛明星十

葛明榮十 葛生奎十

李元榮十 李天才十

李天爵十 李廣燿十

親鄰 張頌記 袁文伯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簡字二一九號

判決

原告人李成泰年五十七歲杭縣人住上四鄉李

家村假住所本城紅門局四十二號業農

李天海年五十一歲餘全上

李廣良年四十五歲餘全上

李錦成年二十八歲餘全上

右原告共
同代理人 吳 華律師

被告人葛生玉年七十歲杭縣人住上四鄉葛家

村假住所本城金釵袋巷七十五號業農

代訴人葛金貴 即葛生玉子 年三十三歲餘全上

被告人葛阿七年五十五歲餘全上

葛阿源年五十二歲餘全上

葛小良年四十九歲餘全上

右被告共
同代理人 何炳麟律師

右列當事人間爲徵蕩糾葛一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回。

訟費歸原告人負擔。

事 實

緣原告等向住上四鄉李家村。與被告等所住葛家村
中隔一徵蕩。土名地龍池。此蕩洄爲葛李兩姓所共有。

常因車水捕魚等事。發生爭執。於前清光緒十四年間。
由兩姓邀同親鄰張珣記袁文伯等議立合同。訂明池
水任憑兩姓車戽無阻。不准開溝流放。池內之魚。得由
兩姓共網。照竈均派。不涉他姓之事。歷來相安無異。茲
據原告等以李姓承糧多於葛姓。則此蕩所有持分。及
所收魚花。應照七三分派等情。起訴到廳。

理 由

查我國經界久未整理。往往有糧多地少。糧少地多等
弊。故不能僅以承糧之多寡。爲判斷應得畝分之標準。
早經大理院著爲判例。本案原告人主張對於共有水
蕩。李姓應得七分。葛姓應得三分。曾提出李姓各戶摺
爲證。無非以承糧較多。爲唯一之根據。此外並無其他
證明方法。自難認其主張爲正當。况葛李兩姓。於光緒
十四年間。曾經邀同親鄰訂立合同。載明水池任憑兩
姓車戽無阻。池魚亦由兩姓共網。照竈均派等語。雖原
告方面故意隱匿所執之合同。而否認被告方面所提

出之合同。列名合同中各人。又均死亡。無從質證。然經被告等另行提出光緒年間各契。本廳據以核對花押筆跡。各契中袁文伯張頌記之花押。與合同中袁文伯張頌記之花押。其組成形式及筆跡姿勢。絲毫無異。則該項合同自有相當之證明力。原告人等。乃欲一筆抹煞。而主張三七分派。殊無理由。基上論結。原告人之請求。應以無理由駁回。並依訴訟通例。責令原告人負擔訟費。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簡易庭

推事趙鈺鏜

書言官呂葆光

○李成泰控訴狀

民事控訴人李成泰年五十七歲杭縣人住上四

鄉李家村現寓紅門局四二號業農

李天海年四十五歲餘全上

李廣良年五十一歲餘全上
李錦成年二十八歲餘全上

右代理人吳華律師

為與葛生玉等水蕩糾葛控訴一案補呈理由事。謹分晰陳明如次。

(一)查大理院判例所著。我國經界久未整理。往往有糧多地少。糧少地多等弊。不能僅以承糧之多寡為判斷。應得畝數之標準等語。係專為經界訟爭而設之判例。所謂經界云者。必雙方之地為可分割。而於分割之中間。有一定之經界也。若雙方之地為共有關係。事實上不可分割。即不能適用上開判例以為審判之依據。本案係為共有蕩持分之訟爭。而訟爭之標的物。又係混合為一。不可分割。自應依共有法理。就兩造承糧畝分之多寡。判定兩造持分之多寡。原判以共有物持分之訟爭。誤引經界訟爭之判例以為審判依據。其于實體法上之見解。已屬根本錯誤。

安望其判決之持平，此不服者一。

(二) 本案被控訴人等在原審提出抗辯之事實及證據。為光緒十四年之合同議據。既經控訴人等否認其為真實。被控訴人等自應更負證明為真實之責。第一審十月五日庭諭。須提出前清袁文伯所寫之紅契。(即印契)及張頌記所寫花押有印之契。方可作據。嗣於十月十三日庭訊。被控訴人等僅提出白契。並無印契提出。庭諭此種白契。不足為憑。本應可寫百張十張筆跡無有不對等語。被控訴人等亦以庭諭為然。承認另提印契。續呈作證。而控訴人等亦請求補傳袁文伯之子及張頌記之孫訊證。諒有筆錄可證。詎於十月十五日宣判。並未責令被控訴人等提出印契。率以白契核對筆跡。認為有力之證據。查合同議據。既為偽造。安知白契之不可偽造。同係偽造筆跡。安有不符。原判率以偽造之白契作證。其採證方法。已有未合。况光緒十四年距今僅三十餘

年。合同列名之十二人。何以並無一人存在。已足證其故意將死者列名。庶可無從訊證。而合同內列名之李元錫。係李成泰之父。確於光緒十一年間病故。更何能於死亡三年之後。再能於合同內列名簽字。更足證被控訴人等提出之合同為偽造。原審並未就控訴人等所供李元錫死亡之年。調查攷證。尤為率略。此不服者二。

依據上述理由。被控訴人等對於其所提出之合同議據。不能證明為真實。而控訴人等所主張之持分。又有承糧戶摺可證。合應請求。鈞廳撤銷原判。依法改判。係爭蕩之共有持分。李姓得十分之七。葛姓得十分之三。以資救濟。而保私權。不勝感戴。謹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 葛生玉等辯訴狀

被控告人葛生玉年七十歲杭縣人住金釵袋巷

七十五號業農

葛阿七年五十五歲餘全上

葛小良年四十九歲餘全上

葛阿源年五十二歲餘全上

代理人何炳麟律師

爲與李成泰等水蕩糾葛控訴一案答辯事。茲將控訴理由逐點分述於下。

(一)查控訴狀所云第一點理由。以糧多地少。係經界之爭訟。而非不可分物持分共有之爭訟云云。然則本案繫爭之標的物。乃是地龍池爲車水及池內蓄魚。按戶竈派分其魚。控訴人等與被控訴人等糾葛之淵源。業經被控訴人等於第一審辯訴狀詳述在案。嗣不贅述。至謂控訴人等所持之理由。以共有物持分之爭。其不知池亦土地定著物。同是有經界之劃分何也。蓋我國國稅按畝稽徵。必須以某都某圖爲區域。卽就控訴人等所持之糧串。皆長壽一圖之串

票。純屬是民國三年時完納起徵。然則地龍池面積之廣。屬長壽一圖者。十分之二。屬定南七圖者。十分之八。控訴人等所居長壽一圖。被控訴人等所居定南七圖。此非經界而何。況且民事之判斷援引比符。皆法所得許。胡得以於根本錯誤。謂判決之不持平。總之控訴人等之希望。以朦混爲手段。抹煞本案真相。亦因控訴人等四人之中。有二人充當鄉警。一鄉警卽從前地保。諺云刁差猾吏。得以上下其手。所以控訴人等提出之糧串。皆民國三年以後之串。足以證明控訴人等充當鄉警。隨後補糧。混淆觀聽。朦罩。鈞廳。此控訴人第一理由毫無根據。因何而無前清之舊糧串故云無根據者也。

(二)控訴狀所云光緒十四年之合同議據。既經控訴人等否認。而被控訴人等提出舉證。證明袁文伯張頰記等從前寫之字據花押。有十餘張之多。業經前審官認定證據之確實。况且認定事實。釋明事實。乃！

審官之職權。亦非該控訴人等所能主張。有印單契合對筆跡。今以核對印單契之判決爲不當。貿然提出空言攻擊。以光緒十四年之合同議據爲偽造。一味糾纏。實屬無病之呻。至謂李成泰之父李元錫死亡於光緒十一年之陳述。實無答辯之必要。總之控訴人等既謂議據偽造。有何反證足以證明。苟若無之。此等無謂之第二理由。不能成立者也。

基上理由。應請 鈞廳依法審判。駁回控訴。謹狀。

●葛生玉等代理律師何炳麟補具意見理由書

爲因李成泰等與葛生玉等地龍池控訴一案。已蒙鈞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庭審理。業經分別陳述。茲奉當庭命令。着代理人補具意見理由書。緣此將本案之理由。分晰申明於下。以昭翔實。

(一)名稱之說明

查池塘蕩沼。皆貯水之名稱。維池爲最大。若我國全國著名雲南之昆明池。浙江寧波天童寺之羅漢池。前者

大至千頃。後者廣亦百畝。滇池（卽昆明池）之大。不曰湖而曰池。則凡蓄水之大而不能航通各處者。皆名曰池。其義甚明。今本案控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狀。提出「曰葛李兩姓毘連之間。有一征蕩。係兩姓共有。計蕩糧九畝八分三釐。」云云。則控訴人等自己提出係爭物之名稱。尙未明曉。抑故稱征蕩。藉以混朦耶。查光緒十四年之議據。乃係地龍池。則其名稱確切。毫無疑義。不若征蕩之可以影射。淆亂觀聽。並可以將長壽一圖之蕩糧。混入定南七圖頂名地龍池之租稅。其方法之巧。用意之辣。可謂玄而又玄也。或云杭縣征糧冊上。祇有田地山蕩。並無池塘湖沼完糧之賦額。其言甚然。凡大澤廣池。水利可溉灌田畝者。其水糧皆攤入受灌溉之田。近者浙省之西湖。減湖水一寸。可灌海寧百頃之田。故諺云西湖海寧完糧。遠之如河南白公渠等皆。是此就水利而言。糧攤入田畝者也。其比例最易顯明。現在杭城改築馬路。路線所達。民間住宅鋪戶讓進之

基地。竟不豁糧。屋基縮少。完糧依舊。此現實之證明。所以對於地龍池之糧。皆攤入被控訴人之田畝。並且地龍池之開闢。（參看被控訴人等第一審辯訴狀）業在第一審言之綦詳。而控訴人等處心積慮。一再纏訟。抹煞真相。自欺欺人。此聲明控訴人等措詞之不當。名稱之混亂者一也。

（二）糧串影借頂替之申明

就杭縣現在征收之串。而串面上祇載都圖完納租稅之數量。所以對於同都同圖者。移易頂替。最可濛混。亦緣舊仁和錢塘兩縣。遭紅羊兵燹之後。魚鱗册被毀。詳細號數皆無。一時不能明了真相。然別圖鄰圖。不能假借。即控訴人等提出長壽一圖之征蕩。李仁祭戶糧串。是蓋控訴人等之糧串。皆長壽一圖征蕩。再就控訴人等所呈之糧串分別揭明之。（甲）李仁祭戶之征蕩糧串。該控訴人等有李家新池塘一處。計大三畝零。（乙）李介福戶之糧串。有葛擔潭一處。計廣二畝零。此

處塘糧。李姓一半。張姓一半。（丙）控訴人等尚有灣池一處。計廣三畝左右。其中兩分是李氏所有。一分是袁氏所有。（丁）李仁祭戶下尚有李家荒池。該池面積四畝餘大。（戊）另有菱白池一處。大約一畝有零。以上總計五處蕩糧合算。糧賦不止六畝有零。維其完納租稅。皆以長壽一圖之都圖。而非定南七圖之圖名。其假借影戲。頂冒顯然。質言之。該控訴人等思想完糧納稅之公正書。足可推翻光緒十四年五月之合同議據。故絕對否認。不知其一味空言攻擊。謂十四年議據偽造。又不能提出反證。足以證明。其無謂之訟爭。即民法上之詐欺。此聲明控訴人等所呈之征蕩糧串。另有目的物存在。今該控訴人等非影射。即頂替。總之長壽一定南七。此都圖不符者二也。

（三）控訴人等湮沒十四年合同議據之證明

今庚初夏亢旱。至七月初旬。尚未得雨。農家均皆戽水。而控訴人等因向地龍池戽水灌田。至與葛錦煥口角。

爭執。而控訴人李天海等。謂葛錦煥以牛踐其水埠。即地龍池水埠。有牛糞散入池水內。有礙飲料。將葛錦煥之牛牽去。李天海家。再在杭地檢廳呈訴葛錦煥。而葛錦煥亦呈訴李天海等竊盜其耕牛。於斯時也。李天海等急欲證明池水李姓有分。故將光緒十四年合同議據呈交檢察官驗明。而檢察官接閱之下。謂此乃關係民事。毋庸呈案。嗣後牛案由檢廳卻下。該控訴人等變更方針。抹煞合同真相。以長壽一圖之蕩糧。朦混定南七圖地龍池糧賦。影戲頂冒。此說明湮沒證據者三。

(四)控訴狀上所謂李成泰之父元錫死亡之年間

查鄉間非大族望姓。皆無宗譜。凡一姓之死亡出生。全無其他各物可考。僅僅可考粟主計狀兩樣。而計狀斷無保存幾十年之理。粟主有宗祠者。送入家廟。貧家小戶。皆待服滿。將粟主焚化。而後將亡者之諱考寫在總牌位上。則無出生死亡之年月日。(因粟主內部有死

者出生及死亡之年月日)所以證明控訴人等提出控訴狀。謂李成泰之父死亡在光緒十一年間。明知無可證明。以此為混亂觀聽之手段。雖李成泰之父。是否光緒十一年死亡。無辯論之價值。然仍為之說明者。無非以之證明控訴人等巧詐不正當之事實。四也。綜上述四點之理由。仰祈

鈞廳察核。俯賜依法判決。實為德便。謹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控字八八五號

判決

控訴人李成泰未到案

李天海年四十五歲杭縣人住上四鄉

李家村農

李廣良年五十一歲餘同上

李錦成年二十八歲餘同上

右代理人吳華律師

被控訴人葛生玉未到案

葛阿源年五十二歲杭縣人住上四鄉

葛家村農

葛阿七年五十五歲餘同上

葛小良年五十二歲餘同上

右代理人何炳麟律師

右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本廳民事簡易庭就控訴人與被控訴人爲徵蕩糾葛一案。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案控訴駁回。

控訴費用由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控訴人等與被控訴人等共有土名地龍池一個。池水向由兩造車戽灌漑。又池內蓄養魚花及捕魚等項。均由兩造按窰分派。歷安無異。本年九月間雙方因車水及養魚起釁。控訴人遂藉口該池伊完有十分之七

糧額。被控訴人祇完納十分之三。伊對於該池。應有十分之七之持分。被控訴人祇能得十分之三。遂以共有徵蕩引水養魚糾葛紛爭等詞。向本廳民事簡易庭起訴。請求對於係爭池所有持分及所收魚花。應得十分之七。被控訴人祇應得十分之三。被控訴人亦以前情答辯。並謂係爭地龍池車水及養收魚花。兩造向係按窰分派。有光緒十四年合同議據爲憑。又控訴人另有李家新池塘菱白塘等蕩產。該摺串係移糧影射等語。控訴人所呈之戶摺糧串不足爲據。請求駁回原告人（即控訴人）之請求。經原審判決。原告人之請求駁回。訟費歸原告人負擔。控訴人不服。聲明控訴到廳。

理 由

按現行法例。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苟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其起訴原因。自不能認其主張爲真實。本案控訴人爲原審原告。主張對於係爭池有十分之七之持分者。無非以所提出李仁祭李天仁李天產等

戶戶摺糧串。伊等共完有糧額六畝七分三釐之多。爲證。本廳查該戶摺內祇載有蕩幾分幾釐及銀數米數若干字樣。並無土名之記載。而係爭池土名爲地龍池。已爲控訴人當庭所承認。該戶摺內固無土名之記載。且控訴人除係爭共有池外。尙另有李家新池塘。茭白塘等蕩產。爲控訴人所不爭。則該戶摺所載蕩糧。是否即係爭池之糧。無從認定。無論該戶摺所載蕩糧若干。要不能爲控訴人對於係爭池果有十分之七之證明。該塘畝分之大小。即無勘丈之必要。是控訴人所提出之證據。顯不能證明其起訴原因。依例已不能認其主張爲真實。况被控訴人提出光緒十四年李葛兩姓關於地龍池所立之合同。議據內載明有倘遇天旱。其池水任憑兩姓車戽。及不論魚多少。兩姓照竈分派等語。則被控訴人主張係爭池所收魚花。向係按竈分派之主張。已不得謂爲無據。縱被控訴人並無前清印契。比對該合同議據內與議各人之花押。爲控訴人所攻

擊。但依照原告於起訴原因。本無立證方法。及其立證方法。不足以資證明。無論被告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及其立證方法。是否可信。要應予以駁斥之。現行法例。亦非該控訴人所得空言主張指摘之餘地。原審判決原告人（即控訴人）之請求駁回。訟費歸原告負擔。並無不合。本案控訴。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右論結。本案控訴。應予駁回。控訴費用。照章應由控訴人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韓 照

推 事李維翰

推 事章維清

書記官樓 杞

○李成泰等上訴狀

民事上告人李成泰年五十七歲杭縣住獅子巷

廿五號農

李天海年四十五歲餘全上

李廣良年五十一歲餘全上

李錦成年二十八歲餘全上

右代理人吳 華律師

爲與葛生玉等征蕩糾葛上告一案。補呈理由事。竊本案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奉杭縣地方審判廳送達控訴審判決。主文內開本案控訴駁回。控訴費用。由控訴人負擔等語。因上告人等心難甘服。已於法定期間。抄錄原審判詞。聲明上告在案。查本案認爭之要點有二。第一爲被上告人等提出光緒十四年所立之合同議據。是否真實之認爭。第二爲兩造對於係爭地龍池承糧畝分多寡之認爭。茲分別陳明如次。

(一) 被上告人等提光緒十四年所立合同議據。果能提出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爲真實。固應依據合同議據判斷。駁回上告人等之請求。兩造承糧之多寡。在所

不論。否則被上告人等提出之議據。既不能證明爲真實。且有種種瑕疵。反足證明爲偽造。則其議據。依法已不足探證。不得不更就兩造承糧之多寡調查認定。以爲所有權持分之判斷。被上告人等提出之議據。既不能遵照第一審庭諭。提出前清袁文伯所寫之印契。及張頌記所寫花押有印之契。以資考證。而所提出者。均係一紙白契。不足探證。且就其提出之白契及各項筆據。內有被上告人等族人葛明星之花押。均係簽以十字。與本案係爭之合同議據內葛明星之花押字跡。筆力姿勢。組成形式。全然不符。又被上告人等提出之宋兆連與葛慶榮所立合同和議內。有李天才十字花押。與本案係爭之合同議據內李天才十字花押。筆力姿勢。亦大相逕庭。瑕疵顯露。况係爭議據內首列名之李元錫。(即元燮)爲上告人成泰之父。係於光緒十一年死亡。有李氏家譜刊載生卒年月日及安葬處所可證。何能於死

亡後三年再能於合同內立名簽押。更足證明被上告人等提出之合同議據爲僞造。合同議據。既係僞造。不足採取。自應再進而調查兩造承糧畝分之多寡。爲判斷持分之依據。不能再就議據內容所載。按竈分派。爲判斷之依據。原判置係爭議據之真僞於不問。率駁回控訴。殊難認爲合法。此不服者一。

上告人等提出之李仁祭等戶摺糧串。合計確有蕩糧六畝七分九釐。雖無土名之記載。係屬定章。（杭縣縣公署所頒戶摺糧串概無土名記載）但都圖相符。卽有圖冊可考。被上告人雖以上告人方面尙有李家新池塘。菱白塘相攻擊。而李家新池塘則另有糧戶李天才。李天爵。李天順。李元錫等戶。共糧一畝六分六釐之戶摺糧串可證。至菱白塘面積。不過二分。所以履勘。無論上告人等另有李世彬祭戶及李天喜戶蕩糧可證。卽就上告人等李仁祭戶內除去二分。於所有權之持分上。亦無甚出入。被上告人

等關於此種抗辯。根本既不成立。卽足證上告人等所呈李仁祭等戶糧六畝七分九釐。確爲係爭地龍池之蕩糧。原判並不調查上告人對於新池塘。菱白塘有無另戶承糧之糧串。率予判決。使上告人等不能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亦屬違法。且於能事未盡。此不服者二。

(三) 原判謂上告人等提出李仁祭等戶糧串戶摺。並無土名之記載。何以不令被上告人等提出關於所有地龍池承糧之戶摺糧串。查明有無地龍池等土名記載。又被上告人等在原審供稱。上告人李錦成前於民國十年八月間。在同級檢察廳。爲告訴葛阿桂等毀損車水一案。庭訊時有光緒十四年之議據呈出。上告人又絕對否認其事。原審庭諭調卷查核。又何以迄未調卷。於判詞內又未說明。又被上告人等供稱係爭地龍池面積有十九畝。上告人等供稱地龍池面積僅九畝有零。雙方均請勘丈。原審又未查

丈均有未盡職權能事。此不服者三。

依據上述理由。合應聲明上告。請求

鈞廳鑒核。撤銷原判。發還更審。以資糾正。無任盼禱之

至。謹呈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元月 日

●葛生玉辯訴狀

民事辯訴人葛生玉等杭縣人假住所金釵袋巷

七十五號

代理 人何炳麟律師

為李成泰等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

一案。依法提出辯訴事。

緣上告人等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控訴審判決與被上告人等地龍池持

分分配糾葛一案。提起上告之理由有三。分晰答辯於

下。

(一) 上告人等之上告狀。謂被上告人等所提出光緒十

四年所立合同議據。無確切證據云云。查本案於第

一審言詞辯論第一庭時。奉庭諭著雙方提出反證。

證明該合同代筆袁文伯張頌記之花押。是否真偽。

以憑審查。被上告人等於十月十三日開庭。當庭呈

出宋兆連張亦祥等十一紙。皆係袁文伯張頌記或

居中代筆之花押。被上告人等提出光緒十四年之

合同舉證之責任。業經兩審皆已證明。而上告人在

第一審及控訴審皆不提出反證。足以證明此合同

如何為偽造。而今第三審為法律審。而以被上告人

等提出舉證之證物。皆是白契。純屬不合法之理由。

此答辯者一也。

(二) 上告狀所提出謂李仁祭等戶之戶摺糧串。計確有

蕩糧六畝七分九釐。雖無土名之記載。乃屬定章等

語。查糧串不記載土名。雖屬定章。然糧串必記載都

圖。今上告人等所提出糧串戶摺。皆係長壽一圖。而

繫爭之目的物。(即地龍池)乃屬定南七圖者七分有零。屬長壽一圖者不及三分。緣該池乃直長形。(參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意見理由書及十一月十七日控訴辯訴狀)池乃土名定著物。既不能變造。又不能改組。按上告人等自以振振有詞。以無土名之定章希圖朦混。作健訟之捷徑。然不思都圖一定斷不更易之鐵憑。被上告人等本來對此等理由。無答辯之必要。祇因上告人等如是言之。被上告人等不能不揭破其奸險。此答辯者二也。

(三)上告狀所指之詞氣純屬無謂。况定地龍池之糧賦攤入田畝。被上告人等於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意見理由書中。第一項言之甚詳。若該上告人不知。尙有可言。豈上告代理人亦未寓目耶。

綜上答辯。請求鈞廳鑒核。俯賜駁回上告。並令負擔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訴。

浙江高等審判廳十一年度民事判決書

判決副本

上告人李成泰年五十七歲杭縣人假住獅子

巷第二十五號

李天海年四十五歲全

李廣良年五十一歲全

李錦成年二十八歲全

右代理人吳華律師

被上告人葛小良年五十歲杭縣人假住金釵袋

巷七十五號

葛阿七年五十六歲全

葛生玉年七十一歲全

葛阿源年五十三歲全

右代理人何炳麟律師

右上告人因徵蕩糾葛一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 由

查現行法則。原告起訴事實。應負舉證之責。如所舉憑證不能證明其主張之事實。無論被告有無反證。仍應將原告請求予以駁回。疊經大理院著爲判例在案。繫爭池水。向由兩造車戽灌溉。又池內蓄養魚花及捕魚等項。亦向由兩造按窻分派。多年以來。並無爭執。茲上告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該池上告人應有十分之七。被告上告人祇能十分之三。以上告人提出之戶摺糧串完糧較多。爲應得十分之七之憑證。被告上告人則絕對否認。並以光緒十四年李葛兩姓立有合同。內載池水任憑兩姓車戽。及不論捕魚多少。兩姓照窻均派等字樣。足證上告人之主張爲不實等語。兩造各執一詞。依

照上開說明。應審查上告人提出憑證。能否貫徹其十分之七之主張爲斷。至於被告上告人有無反證。及所舉反證是否可信。則可暫置不論。原判以戶規糧串並無土名之記載。並以上告人等繫爭池以外。尙有其他蕩產。認該戶規不能證明確係繫爭池蕩之戶規。卽不能貫徹對於繫爭池之持分實有十分之七之主張。其法律上之見解。並無不合。上告意旨第一第三兩點。以被告上告人之合同不能憑信。及未查被告上告人之戶摺糧串有無土名記載爲理由。係先就被上告人所舉證據加以攻擊。而於自己證據。轉置不論。當然不能認爲正當。至於第二論點。謂戶規糧串向無土名記載。及其餘各蕩另有戶規等語。查原審判斷理由。並非謂戶規不應無土名之記載。不過以戶規既無土名。卽不能認定其究係何處池蕩之戶規。卽使上告人就該戶規納糧較多。亦不能爲繫爭池之持分較多之憑證。其論斷委無不當。上告人除戶規糧串以外。別無其他證明之憑

據第一審駁回原告之請求。第二審維持原判。均無不合。

依上論斷。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令負擔上告審訟費。再本件合於書面審理之事例。故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鍾洪聲

推事劉匡一

推事鄭文楷

書記官朱瑞熙

王新全與樊作衡等蕩產糾葛案

樊作衡等代理律師 李 沅

□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王新全 年六十一歲 紹興縣人

住謝港村 業漁

婁阿木 年二十三歲 全 上

住五畢村 全上

婁大江 年六十一歲 全 上

全 上

婁三江 年五十二歲 全 上

全 上

被控訴人樊作衡 年五十二歲 紹興縣人

住單港村 業商

樊作炎 年四十八歲 全 上

全 上

右代理人李 沅律師

右控訴人等為與被控訴人等蕩產糾葛一案。不服紹興縣公署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茲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被控訴人等對於係爭魚蕩。不得爭執。

兩審訟費均由被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王新全等向在紹興八都一圖管養魚蕩一百八十餘畝。糧在婁宗祠王謨貴梁美公等戶承納。歷年無異。民國七年間。樊作衡等主張該蕩係樊姓宗祠所有。以創辦學校為名。向王新全等加租立賃。稟請紹興縣公署。以行政程序報追。王新全等遂以樊作衡等移糧影射為詞。提起民訴。旋經原審判決。認係爭蕩為樊姓所有。並令王新全等繳納租金。王新全等不服。聲明控訴。

到廳。控訴人控訴意旨略謂係爭蕩控訴人放養數十年之久。被控訴人從未收過租金。又無賃票提出。可見該蕩非被控訴人所有。至被控訴人所提出之蕩糧字號。雖有相同。而畝分字號。未必毗連。顯係借糧影射。本案乃朱楨木前與控訴人因解除搗養契約。另案敗訴。挾嫌串出樊姓而起。請求撤銷改判云云。被控訴人答辯意旨略謂被控訴人所有蕩糧字號。爲七十號至八十五號。控訴人之畝分。爲七十四號至八十六號。字號既同。足見同在一處。且該蕩向收現租。不患賃戶之欠賴。自無立賃票之必要。向來所收租金十八元。乃百年前之菱租舊額。本案乃因加租而起。請求維持原判。駁回控訴云云。

理由

按現行法例。凡對於占有有人主張回復權利者。苟其理由並不充足。卽係無權干預時。則仍應爲維持現狀之裁判。本案被控訴人對於係爭魚蕩。能否向控訴人主

張繳租立賃。自以係爭魚蕩是否爲被控訴人所有爲斷。被控訴人主張係爭魚蕩爲其所有。所持之理由有二。一爲樊宗祠之蕩糧字號。與係爭蕩之字號相同。二爲歷年收租有收付總清簿。及收租人樊念一可證。本廳查被控訴人提出之民國三年樊永思戶戶管。載有調字七十號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二號等蕩糧。與控訴人所主張之蕩糧字號雖屬連號。且有相同。但係爭蕩旁之荒蕩。原爲被控訴人所有。則樊永思戶之蕩糧。是否爲係爭蕩之糧號。抑爲係爭蕩旁荒蕩之糧號。自非由主張回復權利者另舉其他之證憑。不足以資認定。更何能據戶管爲唯一之證明。至光緒二十三年收付總清簿。顯係一手連續所書。已屬疑竇。况查被控訴人於七年九月在原審聲稱大莊濃（卽大樟頭）蕩失管多年。至民國三年檢出戶管。始曉得的。而其收付總清簿。則自光緒二十三年起。至民國七年止。逐年記載收入大樟頭之租金。顯相牴觸。又收租人樊念一始

則謂並不經手。繼則謂代收多年。其證言復先後矛盾。其非真實。尤屬顯然。被控訴人既不能舉出確係所有之證明。準諸上述法例。其主張即非正當。原審邊將係爭魚蕩判爲被控訴人所有。並令控訴人繳租立質。自不足以昭折服。本件控訴。不得謂爲無理由。

基上論結。爲將原判撤銷。被控訴人對於係爭魚蕩不得爭執。兩審訴訟費用。照章責由被控訴人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曹鳳簫

推事章肇修

推事沈豫善

書記官袁勵

○樊作衡等上訴狀

上告人樊作衡等年甲住址均在卷

被上告人王新全等年甲住址均在卷

爲與王新全等蕩產糾葛一案。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謹於十月二十日奉到判詞後。用特遵貼印花。依法提起上告。茲將事實及理由申述如左。

(一) 本案之事實

本案事實。迭經詳敘各狀。並經紹興縣知事逐一查明。呈復在案。茲不再贅。

(二) 不服之理由

查大理院元年十一月判決第十五號。載有凡不動產訴爭。有公證書者。以公證書爲憑。無公證書者。以私證書爲據等語。又查大理院二年五月判決上字第三十號。略謂凡上告案件。原審認定判決基礎事實時。屬於證據法上有違背情形。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於事實陳述證據調查。應爲職權上之處置。有所欠缺。致事實關係不明瞭者。均須將案發回原審。更爲審判。

等語。又查大理院二年四月判決上字第二十一號。載有依訴訟法例認定事實。應根據於證據。至證據力雖有強弱之分。難以主觀的推理爲斷定事實關係之資料。則凡推理之結果。卽不能爲裁判事實之內容等語。又查大理院二年九月判決上字第一百十二號。載有除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應負相當義務外。各當事人皆應就其有利於自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應爲證明。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爲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者是也等語。上告人等之宗祠樊永思戶下。除田地山及天字律字各蕩。與本案無關不贅外。內有調字七十號至八十五號。糧蕩九十三畝七分七釐零。坐落爲大樟頭。又有調字四五六號至十號。糧蕩十三畝七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坐落爲荒蕩。被上告人等誣指上告人等以荒蕩之糧額。互相影射。業經上告人等逐細聲敘。並經第一審查明。莊冊適法判決。以被上告人王新全等提出之證據。

適足以證明上告人等糧蕩之所在。其字號千條。既相聯相同。坐落同在一處。確無疑義。矧荒蕩係自調字一二號起至十一號止。無十二號以外之畝分等語。將王新全等請求駁回在案。乃王新全等復又聲明控訴。去冬荷蒙

鈞廳集訊時。以兩造所呈各證。均自調字七十餘號起。至八十五六號止。坐落固同在一處。惟荒蕩自調字一二號起至十一號止。有何憑證。必須檢呈荒蕩旗契。方資考證等論。上告人等對於荒蕩之證據。查第一次呈案者。有樊永思戶糧串八紙。產簿一本。沈音鎮印契印旗二紙。均寫明坐落荒蕩。又樊建宏戶過樊春能戶荒蕩老契一紙。戶摺一紙。樊建宏樊春能戶糧串五紙。樊建宏戶老戶管一本。第二次呈案者。有樊靜茂戶老契一紙。戶管一紙。糧串一紙。樊義學戶管戶摺各一紙。糧串四紙。十一房祭簿一本。糧串三紙。亦係證明荒蕩之證據。第三次呈案者。有蔣幼趾絕賣荒蕩契一紙。並印

契印旗糧串各一紙。第四次呈案者。有樊張聖荒蕩一畝七分三釐五毫之印契及糧串等件。是荒蕩之字號。確係調字四五六號起至十號止。而大樟頭係爭之蕩。確係調字七十號起至八五六號爲止。二者之千條字迥號不相同。萬難影射。被上告人等呈案之證據。統計大樟頭蕩產不過二三十畝而已。且祇有糧串而無戶摺者居多。不知戶摺係民國三年所頒給。有產權者莫不執有戶摺。此種特頒產證。爲不動產唯一之鐵證。是上告人等舉證之責任已盡。而被上告人實未盡舉證之責也。今原判反謂樊永思戶之蕩糧。是否爲係爭蕩之糧號。抑爲係爭蕩旁荒蕩之糧號。自非由主張回復權利者另舉其他之證憑。不足以資認定。更何能據戶管爲唯一之證明云云。實屬錯誤極點。蓋紹興祠產大抵歸併一戶居多。以其便於完糧。無失落錯誤之虞。上告人等宗祠樊永思戶。亦集各戶糧合爲一戶。大樟頭之糧號固在是。(即戶摺縣呈所指之調字七十號

至八十五號之蕩是也)荒蕩之糧號亦在是。(即戶摺縣呈所指之調字四五號起至十號止之蕩是也)其餘田地山及天字律字各蕩糧。亦無不在是。證諸樊永思戶摺。一目了然。原判不加研究。此不服者一也。原判謂收付總清簿。顯係一手連續所書。已屬疑竇。又謂上告人等在初審聲稱大樟頭蕩失管多年各等語。事實錯誤。實未盡職權上之能事。查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係作衡作炎先父手筆。先父故後。由作炎接管。當然兩人手筆。何得謂爲一手連續所書。至第一審續訴狀內。不過曰大樟頭九十三畝零之蕩產。僅收區區現租十八元。幾同失管云云。非直謂失管多年也。(有卷宗可查)况證人樊念一朱楨木等。非上告人指定之證人。因初審問大樟頭以前何人所養。是以供稱前養者爲蔣四十。其時蔣四十又與樊念一之父樊阿牛搵養荒蕩。故租洋年由樊阿牛交來。樊阿牛故後。仍由樊念一帶收。初審傳樊念一爲證人。原審又傳朱楨

木爲證人。樊念一迭次到庭。均稱代收代繳（有紹興縣署訴訟紀錄可查。又有紹興縣判決文可據）而原判反謂樊念一證詞前後矛盾。所有朱楨木及其子朱錦秀之證言。置未提及。此不服者又一也。

原判理由欄內。其首段謂按現行法例。凡對於占有人主張回復權利者。苟其理由並不充足。卽係無權干預時。則仍應爲維持現狀之裁判云云。不知上告人之蕩產。歷由樊念一每年帶收蕩租洋十八元。本案之糾葛。實爲加租而發生。被上告人等並非占有人。確係租賃人。上告人等提出之理由。十分充足。上告人等提出之證物。十分確鑿。人證物證。俱極完備。並非無權干預。原審援引錯誤。謬爲判決。此不服者又一也。

要之荒蕩之面積。不及大樟頭之半。西荒蕩爲李姓祠產。東荒蕩爲樊姓祠產。及各族人之產。上告人等呈案之荒蕩契據。其畝分已足敷荒蕩之面積。上告人等對於大樟頭地方。確有蕩產九十三畝七分七釐四毫業。

經紹興縣公署第一審查明莊冊。毫無疑義。如曰九十三畝零之蕩產。均在荒蕩之內。則區區荒蕩。安能容納。如曰九十三畝零之蕩產。上告人等不得爭執。則堂堂官給之戶摺不足憑。歷年糧串以及官有之莊冊不足據。是公證書無足重輕矣。歷呈荒蕩之旗契各件不足憑。是私證書又無足重輕矣。上告人等徒盡納稅之義務。而無收益之權利。凡有不動產之所有權者。皆可任人霸占。其危險何堪設想哉。况大樟頭之蕩。據被上告人供稱有一百八十餘畝。今查其前後所呈證據確有可憑者。只二三十畝之多。其字號千條。又復與上告人等所呈之證據相連相同。則其餘大樟頭之蕩。非上告人等之祠產。又誰屬乎。如被上告人等以二三十畝之蕩糧。欲霸占一百八十餘畝之蕩產。天下又安有是理乎。

(三) 請求之目的

請求撤銷第二審之判決。維持第一審之原判。或請發

回原審更為審判。所有各審訟費均歸被告上告人等負擔。為此遵貼印花。依法上告。請求

鈞廳迅將是案卷宗。剋日檢送

大理院核辦。俾便發回更審。以保產權。實為公德。兩便謹狀。

附呈

副狀一本 第二審判決文一紙 印花貼用二十

六元整

大理院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具狀人樊

作衡 作炎

律師李 沅撰狀

大理院民事判決書

判決

上告人樊作衡 年五十三歲 紹興縣人 住

單港村 商

樊作炎 年四十九歲 全上 全上

右代理人李 沅律師

被告上告人王新全 年六十二歲 紹興縣人

住謝港村 漁

婁阿木 年二十四歲 全上

住五畢村 漁

婁大江 年六十二歲 全上 全上

婁三江 年五十三歲 全上 全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魚蕩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審。

理 由

本案係爭之大樟頭魚蕩。據上告人等主張。約有二百

餘畝。其中九十三畝餘。係伊姓宗祠之業。租與被上告人等養魚。而被上告人等則主張該蕩共計一百八十餘畝。均係伊兩姓及梁姓之所共有。兩造情詞各執。查上告人所呈光緒廿三年起。收付總清簿一本。雖歷年皆有收大樟頭蕩租之記載。但究係一造所作成之書據。苟非有顯然可認其記載爲真確之特徵。自難遽於採用。乃經原審審核之結果。不惟並無可認其記載爲真確之特徵。且其關於民國三年以前收租之記載。核與上告人在第一審所稱從前大樟頭失管多年。至民國三年檢出戶管。始曉得等語。顯相牴觸。尤屬無可採用。至上告人所舉經手收租之證人樊念一。供詞閃爍。前後自相矛盾。證人朱楨木則與被上告人等有訟嫌。其證言亦皆難於採信。原審對於上開帳簿及證言。衡情予以捨棄。因斷定係爭魚蕩爲被上告人等所占。有而非租自上告人等。於法並無不當。詎容上告人等更以空言攻擊。惟查訴訟紀錄。被上告人迭稱大樟頭蕩

內係調字律字等號。其調字號係自七十四號起至八十五號止。而上告人呈驗縣署發給之樊永思戶承糧戶摺。除所載調字七十號蕩十九畝。依上告人在原審所供大樟頭蕩自調字七十三號起之說。可認爲並非該蕩之糧號外。其所載調字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五號等蕩糧七十四畝七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既與被上告人所稱大樟頭蕩調字糧號相符。則非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此項糧號別有所在。或被上告人等確有大樟頭全蕩之糧稅。抑或另有其他特別情形。自不能不認被上告人等之占有爲無正當之權原。而予上告人等以利益之判決。至係爭蕩旁之荒蕩。雖係上告人等所有。然據上告人稱荒蕩糧稅。係調字一號起至調字十一號止。並據在原審呈驗糧串簿據文契戶管戶摺等項爲證。乃原審於此項憑證。絕未調查釋明。遽謂上告人等於其呈案之樊永思戶摺所載蕩糧。是否確爲大樟頭之糧號。抑爲荒蕩之糧號。不能另舉其他憑

證。因判認上告人等對於係爭魚蕩。不得爭執。殊不足以昭折服。上告人論旨。尙非全無理由。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廳更審。又本件合於本院書面審理之事例。故以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孫肇圻

推事邵勳

推事梅鶴章

推事洪文瀾

推事張式彝

書記官謝意城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王新全 年六十三歲 紹興縣人

住謝港村 業漁

婁阿木 年二十五歲 全上

住五畢村 全上

婁大江 年六十三歲 全上

全上 全上

婁三江 年五十四歲 全上

全上 全上

被控訴人樊作衡 年五十四歲 紹興縣人

住單港村 業商

樊作炎 年五十歲 全上

全上 全上

右代理人李 沅律師

右控訴人爲與被控訴人蕩產糾葛一案。不服紹興縣公署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判決後。被控訴人聲明上告。經大理院判決發還更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除關於駁回控訴人（即原告）請求係爭蕩七十四畝七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爲其所有之部分外。撤銷。

係爭魚蕩其他部分。由控訴人照舊管業。

控訴人右開部分外之控訴駁回。

訴訟費用控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控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事實

緣王新全等向在紹興八都一圖管養大樟頭魚蕩一百八十餘畝。民國七年間。樊作衡等主張該蕩係樊姓宗祠所有。以創辦學校爲名。向王新全等追租立賃。以行政程序。稟請紹興縣公署執行。王新全等遂以樊作衡等移糧影射爲詞。提起民事訴訟。旋經紹興縣公署判決。認定係爭蕩內有九十三畝七分七釐四毫爲樊姓所有。並令王新全等繳納租金。議立賃票。王新全等不服。聲明控訴。經本廳改判後。樊作衡等聲明上告。經

大理院判決。發還更審到廳。

理由

上告審發還意旨。以被控訴人所提出之收付總清簿一本。及所舉經手收租人樊念一之供詞。均屬顯相牴觸。不足採取外。惟被控訴人呈驗之樊永思戶承糧戶摺。其所載調字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五號等蕩糧七十四畝七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既與控訴人所稱大樟頭蕩調字糧號相符。則非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此項糧號別有所在。或控訴人確有大樟頭全蕩之糧稅。抑或另有其他特別情形。則不能不予被控訴人以利益之判決。本廳更審結果。雖據控訴人主張全蕩爲其所有。而除已呈案之戶摺計蕩糧二十餘畝外。迄不能提出其他所有之證憑。至謂被控訴人之蕩糧。係在竹箔以南。尤屬空言狡爭。無憑置信。則係爭蕩內。被控訴人確有七十四畝七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已屬毫無疑義。關此部分。自非控訴人所能爭執。至以外之蕩。除

控訴人證明內有二十餘畝爲其所有外。雖無何等證明。但由控訴人管養有年。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而被訴人在本審亦祇請求將七十四畝七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判歸所有。準諸現行法例。除判歸被控訴人所有部分外。自應維持現狀。仍由控訴人照舊管業。至於本案之涉訟原因。雖始於被控訴人之追租立賃。但被控訴人在原審立於被告地位。並未依法提起反訴。原審併予裁判。尤非適法。基上論結。合將原判分別撤銷改判。訴訟費用。照章責令兩造按分負擔。持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瞿曾澤

推事章肇修

主任推事沈豫善

書記官俞勉

姚維三等與童懷炳樹地糾葛案

姚維三等代理律師 朱鳳池

童懷炳代理律師 孫承德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姚維三 年三十六歲 昌化人 住

手寧司 儒業

姚義堂 年三十八歲 全 上

姚寅火 年四十七歲 全上 商業

姚大嫩 年八十三歲 全上

右代理人朱鳳池律師

被控訴人童懷炳 年三十歲 昌化人 住新

溪坑 農業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控訴人因樹地糾葛案。不服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昌化縣公署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

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控訴駁回。

控訴訟費。歸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童懷炳在昌化縣屬九都新溪莊中街路後。有祖遺白菓樹地二塊。向在童震書戶內完糧。執有稅冊給照為憑。本年春間。姚維三等率同族中將該地上白菓樹五株盡行砍去。并在該樹上蓋有姚德記之印記。經童懷炳訴經昌化縣公署判決。白菓樹地兩塊及白菓樹五株。均歸童懷炳所有。訟費歸姚維三負擔在案。姚維三等不服控訴到廳。

理 由

本案為樹地所有權之訟爭。其解決之點。自以雙方證據孰為確實為斷。據控訴人主張。係爭樹地為姚姓族中所有。提出同治九年姚時中姚大本稅冊及姚氏宗

譜爲憑。被控訴人謂該樹地係童姓祖業。亦提出同治三年童震書童大賢稅冊及執照。并乾隆三十六年之印契爲立證方法。雙方情詞各執。本廳查告爭遠年墳山。其碑譜等項。不得執爲憑據。現行法律上早有明文規定。控訴人提出宗譜作證。顯非合法。若謂所執同治九年之稅冊。卽根於宗譜上之記載而來。可以作爲信證。然宗譜上所載墳地爲四畝五分二釐一毫四絲。而稅冊所載之地。則爲四畝五分二釐二毫。是畝分並不相同。何以冊載四至。又與譜載四至相合。（據控訴人聲請冊載南至姚九祚田北姚氏店基之北字係并字之誤）揆情已不可解。况照控訴人所呈圖說。係爭樹地。實在控訴人墳地之東南。則審究該樹地是否爲控訴人所有。自以控訴人原有四畝五分二釐有零墳地之東至。是否已括係爭地在內爲解決。查閱譜冊上。雖載東至姚曉初田。而圖內則註有前朝姚曉初田。今非字樣。按自明代迄今。時閱數百載。且所謂姚曉初之田。

已不知幾經易主。無從根究。關於此點。控訴人不特無從證明。且據稱白菓樹在四畝五分二釐二毫之東邊。是係爭樹地。確在墳地東至之外。已不啻自行承認。至被控訴人一方提出之證據。除乾隆三十六年童兆鐘賣與童宗文之印稅與現在完糧戶名（童震書）不符。及童大賢稅冊上光緒二十一年新收之五分地稅。其所註認舊二字並無根據。無從核信外。其同治三年童震書之稅冊上。及同年同戶名之執照上所開地稅二分。下註中街路後白菓樹腳兩塊等字。均屬相同。而圖中屋南之大路。卽名中街。亦據控訴人承認無異。則係爭樹地。確爲被控訴人所有。固已足資認定。雖控訴人復以該縣習慣。凡稅冊與推收草冊不符。當以草冊爲憑。不以稅冊爲憑。况姚德隆提出之同治三年推收草冊上。童震書戶下。僅有大片地。又屋腳之地稅二分。則該地尙在大片地而不在係爭地可知。并據提出同治三年姚國亭之給照。謂被控訴人所執童震書給照

形式不同。以攻擊被控訴人稅冊給照爲不實。然關於前之攻擊。無論控訴人不能提出該縣確有此種習慣之證明方法。而查閱原審。以職權所調集之邵雲堂等稅冊上記載之地名。多與推收草冊之記載相異。如邵雲堂冊上爲大片地腳推收草冊上爲九畝裏之類。一何以邵姓等均執以爲管業之證據。則邵雲堂稅冊。卽足爲並無此項習慣之反證。况該推收草冊。係與控訴人同族之姚德隆提出。而控訴人所砍之係爭白菓樹上。均蓋有姚德記之印記。足見姚德隆對於係爭樹地。與控訴人確有共同利害關係。其所呈出之草冊更不足據。卽認該草冊爲真實。而被控訴人除以稅冊作證外。尙執有蓋印之給照可憑。確有一種之官文書。以信憑力而論。當然較不蓋官印向由莊書收藏之草冊爲強大。卽無捨棄官文書之證據。而採用草冊作證之理。至前清給照之發生效力。並不在形式上之異同。唯以所蓋縣印是否真實爲據。現控訴人提出姚國亭之

給照。與被控訴人所執童震書給照。其紙色新舊。及四圍黑線之闊狹長短。雖有不同。而所蓋官印文確爲同一。控訴人僅以給照之形式上有差。遽加指摘。其主張亦非正當。又據控訴人聲稱童震書稅冊。與給照上之地稅。載以白菓樹腳。旣曰樹腳。則其地當然在樹腳之外。不得管有白菓樹地云云。不知稅冊與給照所載。均指管業之地點而言。與記載四至。則四至以外之地。係指相鄰地之地點者。情形實不相同。現稅冊與給照上。旣載中街路後白菓樹腳二塊地稅。則白菓樹所在之地。卽爲被控訴人所有之地。至屬明瞭。控訴人此項主張亦屬悞會。至控訴人提出之修祠簿及伐木清單。已據控訴人自行聲明。係屬旁證。不足爲據。卽無審究之必要。原審據證核判。將係爭樹地。判歸被控訴人所有。於法毫無不當。本件控訴。不得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並責令控訴人負擔控訴訟費。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劉光鼐

推事沈豫善

推事袁潢

書記官俞鍾駱

○姚維三等上訴狀

上告人姚維三等 年籍在卷

被上告人童懷炳

律師朱鳳池

為與童懷炳樹地糾葛。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所為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判決。聲明上告事。

不服理由

(一) 原判摘引現行例。認碑譜等項。不得執為憑據。殊不

知告爭遠年墳山。有契據者。固應以契據為憑。然果

老契遺失。則執碑譜以為證。亦為現行法例所許。蓋

遠年墳山。時代悠遠。其契據在事實上。不能保存。

本案被上告人方面。既無相當證明之件。而上告人卻有遠年碑譜記載詳明。并有同治九年之稅冊。互相印證。原判攻擊宗譜上所載墳地四畝五分二釐。一毫四絲。與稅冊上所載四畝五分二釐二毫不符。然核兩者所差之數。僅有六絲。明係當日稅冊記其總數。宗譜詳載奇零。是中本無問題。原判未應吹求。又原判對於冊載南至姚九祚田。北姚氏店基之北字。係并字之誤。謂為不能解。然並不說明其理由。要知冊載一字之訛。本屬常情。現有陳舊草冊足資明證。至係爭樹地。在墳地之東首與否。雖姚小禮祀田。慮時太久。驟難查攷。然原判稱上告人不當自行承認係爭樹地在墳地東至之外。語殊武斷。蓋上告人陳述之辯明。明謂係爭樹在墳地東邊。何嘗含有東至以外之意味。原判認證斷案。含糊至此。此上告人不能甘服者一也。

(二) 上告人曾提出光緒二十二年合族建祠布面清

册一本。內載白菓樹伐去六株。尙存五株。原判就此點。並不謂相當之釋明。且第一審判決。謂墳山內無姚氏女八娼及姚氏祖姑墳。然按諸譜圖。足可證明第一審判之錯謬。乃原審就此點亦不爲審究。又原判對於姚德隆提出之同治三年推收草册。謂姚德隆與上告人有共同關係。良屬不當。蓋推收草册。係官廳弔核。而姚德記亦無非姚德隆。姚氏一族。以德字命名者。不知凡幾。茲特提出姚德隆回照兩紙。照上僅載一二本字號。並無德記字樣。足證德記絕非姚德隆。而姚德隆與上告人確無共同關係。況前檢呈被上告人莊內名王道昌王思茂戶册一本。與册書所呈伊之三年草册筆跡款項。大相符合。又當第一審時。上告人除檢呈王道昌戶册外。并會聲請另抽一二册以資核對。於此足知理直氣壯。與姚德隆固毫無情弊。原判均不注意。率行裁判。此上告人不能甘服者二也。

(三)

原判認定被上告人提出證據爲有效。其一即指同治三年童震書之稅册。實不足爲本案解決之證物。蓋稅册與草册不符。其中實有瑕疵。按童震書稅册上註中街路後白菓樹腳兩塊。與姚德隆提出之推收草册內載童震書戶下僅有大片地等字樣。大相懸殊。且被上告人所呈稅册兩本。同治三年童震書具名。云是被上告人祖父。又光緒廿一年童大賢具名。則係被上告人之曾祖。順序顛倒至此。何可認爲正當之書狀。乃原判就稅册與草册不符一點。引據邵雲堂爲比例。殊不適法。要知邵姓管業之地。無論其有何種缺陷。與本案固絕無關係。非上告人所能干涉。安得作爲反證。總之昌化縣中。凡稅册必須與草册相符合。方能爲管業之見證。民國以來。必有證書登記戶摺爲憑。被上告人之稅册。並未登記驗契。種種疑竇。均待審究。原判任意認爲有效。此上告人不能甘服者三也。

(四) 原判認定被告人所提出之給照。稱爲一種確實之官文書。殊不知是一種空白紙。(曾經呈案) 當前清時昌化縣給照紙張。一律係向上級官廳給領。後按戶分發。再由各戶到冊書處給領。其時適因洪楊之亂。初平。生活艱難之頃。此項給照。各戶每隨意存留。並不持向冊書處。再經過給領之手續。故頗多遺照在外。而因之僞造者亦多。苟就此項給照爲判案之準據。自當詳加審究。於其內容形式。均有注意之必要。不能僅以官文書一語。卽認定其充足之作證力。原判又謂稅冊與給照所載。均指管業之地點而言。與記載四至不同。即如其所言。被告管業之地。亦僅能至白菓樹邊而止。不能包括白菓樹地在內。蓋樹腳二字。意又甚明。其範圍本有一定之限制。况中街路後白菓樹腳計兩塊云云。本係添改而來。並非正式之記載。固無所謂指明管業地點。或係載明四至。原判曲爲解說。實不合法。此上告人不能

甘服者四也。

謹依上述不服理由。具狀請求

鈞廳撤銷原判。判令係爭樹地。歸上告人管業。或發回原審更爲審判。謹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童懷炳辯訴狀

辯訴人童懷炳 昌化人 假住所下城裏塘巷

孫宅 業農

右被上告
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事務所本城章家橋裏塘

卷

爲姚維三樹地爭執上告一案。提出答辯。叩乞 督核。駁回上告。維持原第二審判決。并令負擔本審訟費事。竊本案自奉
杭縣地方審判廳爲控訴審之判決後。姚維三不服上告。嗣由廳函縣通知答辯前來。適值陰歷年尾歲首。不無雜務。茲特到杭補行答辯如左。

〔一〕查繼續有效之現行律田宅門內例載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并完糧印串逐一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等語。並經大理院于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字第四三七號判決。本斯例義。著有判例通行有案。是例文所稱不得執爲憑據者。按諸法律解釋之通則。明係禁止之辭。係屬於強行法規。含有強制之性質。並無許容之餘地。上告人狀謂。告爭遠年墳山。有契據者固憑契據。然果老契遺失。則執碑譜以爲證。亦爲現行法例所許之說。彼所謂現例所許者。誠不知根據何法。依從何例。實屬強詞奪理。故爲曲解。以徇己意。洵不得不謂爲昧於法律上之見解也。至畝分四至。同爲解決土地所有權要件。該上告人所恃爲唯一之要證。同治九年稅冊。既核與自行提出之宗譜上所載之係

爭地。畝分相差至六絲有奇。兩不相符。已難謂有明確之證。而四址則上告人當庭供稱。樹地在墳地之東首。旣在墳之東。當然不包括在四畝二分墳地之內矣。原判謂爲無異自承係爭地在墳地東至之外。自與實事脗合。是則碑譜旣不得執證。而畝分與四至又在兩不相符。此上告之無理由者一也。

〔二〕本項可分爲三項答辯之。(甲)上告人所提證之光緒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合族建祠簿及伐木清單。早經上告人當庭聲明。係屬旁證。不足爲據。本無審究之必要。況該兩項證物。僅有補充的效用。並無獨立之性質。對於本案所有地之爭執。本乏直接證明之可言。益以主證據(卽碑譜及同治三年稅冊)旣不生效。則旁證更無從附麗矣。此則證據通例上一定之結果也。(乙)姚氏女八館者。姚大本墓後顯明可見。祖姑墳係在新溪橋下。尙有殘碑。離係爭地甚遠。早經原縣蒞勘明確。認定被上告人接連房

屋兩堂。及側首基地之後爲一大埂。並無竹園。連大埂爲章田。並無姚氏女八娘墳墓。根據實地狀況。以爲判決。按控訴審爲初審之接續。關於事實之認定。若無反對之證明。當然得採據初審所認定之事實。以爲判決之基礎。(丙)查姚氏有以德字輩命名者。而姚德記確係姚德隆。德隆爲昌化一大木客。而以姚德記出名。全縣皆知。且各木行均可查詢。至其狀稱回票上。係一二本字號。此字號係刻鑿之字。並非椶印。其椶印仍有姚德記。如白菓樹上所鑿之大本公三字是也。姚大本。係合族祖名。此案係合族共同係爭事件。德隆既爲族人。詎得謂無共同關係。此則上告之無理由者二也。

(三)按童震書公。係被上告人之叔祖。(有譜可據)童大賢公。係震書公之高高祖。震書稅冊。係屬私有。大賢祀稅冊。係屬共有。事理顯明。毫無顛倒錯誤之可言。該上告人妄謂大賢係震書之父。誠屬一己之謬

談。至昌化人民管業土地之憑證。向以稅冊執憑。草冊爲莊書造串之底冊。猶如帳簿之有草簿。本不足憑。間有一二筆誤。亦爲事所難免。此則墨經

鈞廳審理昌化山地爭執案件。屢經職權調查有案。卽如近時方振聲等與潘春生等。及鄭法雲等爭山案。均可比覆。又如上告狀。謂推收草冊。係姚德隆提出。而同狀第二款內。又謂係官廳弔核。前後主張矛盾。轉足爲虛構事實之明證。此則上告之無理由者三也。

(四)查昌化縣給發給照手續。係按戶填給。並無空白在外。安有預備空白私填地址之理。該上告人既主張有空白給照。何不搜尋多張。隨狀呈證耶。此等空言主張。尤無置辯之必要。此則上告狀之無理由者四也。

據上辯述各點。足證上告人之提起上告。顯無理由。應請

鈞廳俯賜察核。駁回上告。維持原判。并令負擔本審訴訟費用。實爲德便。此狀

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年上字六七號

判決

維三 四十

上告人姚

義堂 年三十八歲

昌化人 業

儒 商

大嫩 八十五

被上告人童懷炳 年三十二歲

昌化人

業農

右被上告人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列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爲樹地糾葛一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主文。

主 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訟費。上告人負擔。

理 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謂（一）告爭遠年墳山。有契據者。固應以契據爲憑。若果老契遺失。則執碑譜以爲證。亦爲現行法例所許。被上告人方面。既無相當證明之件。而上告人卻有遠年碑譜記載詳明。并有同治九年之稅冊。互相印證。原審以譜冊細數不符。遂不採信。未免吹求。（二）上告人曾提光緒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合族建祠布面清冊一本。內載白菓樹伐去六株。尙存五株。原判就此點並不爲相當之釋明。（三）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童震書。同治三年之稅冊上。註有中街路後白菓樹腳兩塊。與姚德隆所執之推收草冊內。載童震書戶下。僅有大片地等字樣。大相懸殊。原判任意認爲有效。（四）原判既以印照爲判案之根據。自當詳加審究。不應僅以官文書一語。即認定有充分之作證力。又被上告人管業之地。僅能至白菓樹邊而止。不能

包括白菓樹地在內。況中街路道白菓樹腳計二塊云。本係添改而來。並非正式之記載。原判曲爲解釋。實不合法各等語。本廳查告爭遠年墳山。係以查勘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爲必要條件。碑譜並不得執爲憑據。經大理院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字第四三七號整地糾葛案內。著爲判例。上告人所稱果無老契。即以碑譜爲證。爲現行法例所許之詞。自屬漫無根據。且被上告人在第一審爲係爭樹地起訴。即以原業印契受業印照稅冊。及歷年完糧印串。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其業主印契內載內外地二塊。印照稅冊各註明中街路後白菓樹腳計二塊。字色墨迹。均屬陳舊。即非僞造之件。更無添改之迹。被上告人就起訴事實。何嘗無相當證明之件。原審即據被上告人所提出之證件。認定係爭樹地。屬被上告人所有。於法並無不合。乃上告人猶復以不得執爲憑據之宗譜。及臨時照抄之稅冊。執爲論據。殊難採用。上告人之第一論點。應認爲

無理由。上告人所提出之合族建祠之布面清冊。內雖有白菓樹六株之記載。然並不能證明該六株爲上告人所自有之物。況該六株在第一審。據被上告人稱係賣與上告人得價十八元。並提出草冊作證。由第一審傳集原過付樹價之汪成奎到案訊明無訛。在第一審判決。已有正當之釋明。第二審本爲事實審衙門之接續審。苟維持原判決。其第一審判決之理由。當然認爲成立。正毋庸再爲臚列也。又被上告人所提出之童震書稅冊。載明白菓樹腳地。而姚德隆所執之推收草冊。童震書名下有大片地上。上告人以記載不明。攻擊被上告人之稅冊爲不足憑信。已經原審審究。予以釋明。何得謂爲任意採取。上告人之第二第三各論點。應認爲無理由。此案被上告人主張。係爭樹地爲其所有。有種種之證明方法。以之互相印證。自可證明其主張爲真實。原審憑被上告人之印照解決而造之爭因。應被上告人提出之種種證明。益足堅固該印照之信憑力。

也。其於認真上之見解。毫無不合。至上告人謂被上告人管業之地。僅能至白菓樹邊而止。不能包括樹地在內一節。更屬妄加解釋。業經原判駁斥。上告人猶復斤斤置辯。並不能聲敘相當之理由。殊有未合。至於冊載中街路後白菓樹腳計二塊云云。實無添改之跡。已如前述。上告人之第四論點。更認爲無理由。依上論斷。本案上告應予駁回。并照章責令上告人負擔上告訴訟費。再本件上告係屬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例得用書面審理。故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推事殷□□

推事李士元

推事曹鳳簫

書記官何□□

楊承厚與楊維翰拚木糾葛案

楊承厚代理律師

汪文機

楊維翰代理律師

孫承德

昌化縣公署民事判決七年民事第四號

判決

原告人楊承厚等昌化人住八都塘溪莊年不等

業農商

被告人楊維翰等任八都楊村

右列當事人等因拚木糾葛案件。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等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歸原告等負擔。

事實

緣據原告等略稱民等高曾祖楊百茂等。於清咸豐四年七月間。執有周心德即周道之祖協議拚據一紙。土名塘溪灣狐狸凸柴樹山場一號。議拚與百茂等名下。

開作苞蘿等息。該山價錢三十五千文足。約定不取息。該山議種松木杉木兩種。日後待木成林出拚。應歸民等山價十分之五。不意楊維翰等仗勢楊村大橋會內之支配人。勾串楊其彬等。將該山松木一千三百餘株。砍伐九百有零。裁做客木出水。並未邀同民等在此場合。公同議價出拚。照股均分。請求依法裁判等情。起訴到署。當經送達通知。一面先行假扣押去後。旋據楊維翰等各提出辯訴。情詞各執。悉詳原卷。不贅。茲抉擇本案係爭要點。參以各方面之供述及調查所得。分別說明於後。

理由

(一) 本案之研究。當以原告人提出之轉拚契據。是否真偽為前提。該契據如果係咸豐四年間所立。當執有楊錫桂出拚之原契。已早毀廢。轉契必同時俱廢。且由是年歷今六十餘載。其紙張墨跡。定必陳舊。茲查該契據之紙張墨跡。均屬新鮮。且於光緒初年楊維

翰之父楊含章。將該山松杉出拚。價洋照股均分。契據當即毀廢。有種股朱灰荷兩次到庭爲證。並查該契據內載楊百茂等字樣。而楊姓譜內確無其人。是該契據顯係偽造。認爲無效。

(一)查原告人呈詞。前後事實屢次變更。前後供詞。各不相符。按其情節。確係有見財起意之原因。致生自相矛盾之事實。自不得認其事實爲真實。即提出之證人畢秉忠方慶順二名。該方慶順當即聲明誣指。請求摘銷。畢秉忠雖供認爲證。而所供者均係偏護原告人之詞。且於復審時避不到庭。是其證人證言。當然不可採用。

(一)查本案所係爭山木。爲楊村大橋會之公產。然公產雖屬共有物之一種。而按諸現行法例。共有物之契約。須得公共同意。而後有效。特有管理行爲者。得單獨爲之。惟共有人之一人管理共有物收受之收益。理應仍歸共有。而不應獨自得利。茲被告楊維翰爲

該橋會經理。係屬有管理行爲。於六年陰歷六月間。邀集楊其彬等。共同商議該會山松木立契出拚於徐利海。山價洋二百元。歸爲該橋頭建造橋屋之需。查係實情。是徐利海提出之拚契。係得公共同意。楊維翰所受之全數收益。仍歸共有。而於法例無所不合。

(一)查本案該橋會狐狸凸之山。係由公同捐助施捨所有。是所爭松木。自宜爲該橋會之共有物。然雖爲共有物。而有天然生植人工栽種之別。如天然生植者。固應歸該橋會所有。倘人工栽種。並有契約者。亦應由契約處分爲公平。而無間言。然該山松杉。既於光緒初年由楊含章出拚。山價照據分股。此以後之松杉。均係天然生植。毫無疑義。且人工種植之山。種杉即爲杉。種松即爲松。排列整齊。此次所拚之木。其根跡紊亂不齊。並有未拚之楓柏梓樹等雜木參與其間。堪證明其非人工種植者。是原告楊承厚之請求。

不得認爲適法。

(一) 本案所係爭之木。既係被告楊維翰按法立票出拚。與徐利海。是該木爲徐利海之私有物。即有不正当之問題發生。宜首先聲請官廳裁判。不得稍加毀害。以損利益。查原告人楊承厚不此之計。伺徐利海開山以後。喝同徐林錢朱金滿等。日赴該山假採柴爲名。任意損毀該木百餘件之多。值洋五十元之譜。殊屬不法之舉。迨徐利海屢次向伊理阻不恤。反於六年陰歷十二月間。串通周道捏票起訴。並即請求假扣押前來。其因徐利海之理阻挾嫌。以爲先發制人之計。顯而易見。是徐利海以賠償損失之請求。應認爲適法。

(一) 查本案所爭之木。於六年陰歷六月間。由被告楊維翰集議。出拚與徐利海。於七月間開山砍作。該木於八月底搬出口。一切刀工。均寄住楊承厚家。確係實情。該楊承厚如果有股分權。以前所列事實非不知

情。何不於出拚時及開山時或出水時。提起訴追。而遲至陰歷十二月間。始行起訴。顯係毫無股分之權。實由要求楊維翰悔拚不允所發生。且該山在楊承厚門前。果有股分權。當知砍作之數毫不相差。乃楊承厚訴稱盜砍九百餘根。茲據調查祇砍六百餘根。是所訴之事實。純係虛僞。事實既已虛僞。其所請求各節。應認概不正當。基上理由。特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判決

浙江昌化縣公署

知事胡鏞

書記官王增源

○楊承厚擬訴狀

民事控訴人楊承厚 年四十九歲 昌化縣人

住塘溪莊 業農

徐林錢 年五十一歲 全 上

朱金滿 年四十七歲 全 上

徐延年 年三十七歲 全 上
被控訴人楊維翰 年四十三歲 昌化縣人

住八都楊村 業農

楊賢吉 年四十八歲 全 上

楊其彬 年四十一歲 全 上

楊貞吉 年二十五歲 全 上

爲不服昌化縣公署七年民事第四號之判決。依法提起控告事。竊本案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接到判決副本。披讀全文。盡行錯誤。謹具不服理由。及請求目的。於左。

(甲)本案要點。應以研究民等提出周心德之轉拏契據。是否真實爲前提。研究該契據之是否真實。應以認定楊含章之面批。是否真實爲根據。夫楊含章即被控告人楊維翰之父。楊含章之面批。業經民等提出筆據呈案證明。是該面批之係真實。已爲不可爭之事實。如周心德之轉拏契據。果係偽造。何至附有楊

含章光緒元年之批筆。既有楊含章之真實附批。姑無論紙張墨跡之是否新鮮。則該契據之係真實。已無疑義。原審不此之察。判曰偽造。對於認定證據。殊有未合。况清咸豐四年。周心德始轉拏於楊百茂等開作。是爲楊錫桂之原契失其效力時。即爲周心德之轉契成立時。原契廢而轉契成。一原一轉。斷無同時俱廢之理。即以光緒初年出拏與汪恒豐論。該山松杉兩木。如果盡行出拏。則楊含章之批筆。勢必載入松木及作廢字樣。查楊含章之批筆。僅載松木及嗣後杉木倘或衆用。慎勿再爭種辛等字樣。核與汪恒豐之帳簿相符。其係單拏松木一部分。並未解除契約上所訂松木種辛股分權之關係。彰彰明矣。乃原判謂契據毀廢。有種股朱灰苟到庭爲證。殊不知朱灰苟並非種股。實爲本案之扛幫人。如朱灰苟果係種股。證言不如證物。亦何兩次到庭。並無確實憑證。純係空言。至我楊氏宗譜。僅載行名。對於乳名。均

付缺如歷歷可考。楊百茂即承厚祖楊國蒸。國蒸行名也。百茂即乳名。故缺而不載。夫世間之以乳名列入契約中者。時有所見。原審開庭兩次。並不提及宗譜。訊問情由。接下一斷語曰。楊姓譜內。確無其人。是該契據顯係偽造。此不服者一。

(乙) 民等所執周心德之真實轉拚契據。既如上述。理宜享有應得之實益。何得謂之見財起意。至民等起訴時。曾定該松木價額七百元。依照對半均分之契約。貼足半數價額三百五十元之印花。嗣後訴狀及兩次供詞。均係主張半數。前後一致。原判謂變更事實。試問所變何事。證人方慶順即楊維翰之同親。請求摘銷。原如礙於情面。畢秉忠地紳也。到庭所供者。即係仲裁時之實情。並無一言偏護。預訊後。往甬售賣。是時縣署尙未定期復審。其爲復審未到者。非避也。實以經商異地。不知審理日期耳。原判謂避不到案。此不服者二。

(丙) 楊村大橋。原爲地方要津。楊維翰既有管理之責任。自應保全該會之利益。多多益善。夫民等邀同畢秉忠向伊等（指被控訴人）議論時。曾言如該松木全數歸與民等做運。除自己應得之種辛外。民等自願出洋三百五十元歸入橋會。乃楊維翰等辭民等願出該松木之半數價額三百五十元。而受徐利海所出該松木之全數價額二百元。辭多受少。其管理之善與不善。可以理想。在楊維翰等之意見。原欲假借橋會。圖貪種辛。因難達其目的。故串通徐利海而作此詭拚行爲也。然楊維翰居心雖詐。而情跡業已敗露矣。原審反認楊維翰等之朋好爲合法。此不服者三。

(丁) 本案所爭之松木。究係天生乎。抑爲人種乎。是一問題。夫天生與人種顯有分別。天生植者是屬飛種。勢必此有而彼無。又必逐年添出。且係少數。斷未有一山而生植多數者。亦未有如播種然一時而生植

遍山者。查該橋會狐狸凸之山大約不過畝餘。其中
森木密林。大小相若。除砍做松段九百十四件外。在
山猶有五六百株之多。如畝大之山。即可得天生千
數百株之樹木。是天生勝於人種。則凡山之濯濯者。
儘可聽其天生。不必人工栽培。即農工商部亦毋庸
頒布森林規則。然以昌化一部分之山觀察之。多年
濯濯。不見生有樹木者。不知凡幾。誠如原審所判。抑
何天之獨厚於該山。而薄於他山。况自光緒初年起
算。迄今四十餘年。又何生長若是之速耶。執此而論。
其爲人工栽種者。確無疑義。間有楓柏雜木者。苗之
不齊。容或有之。原判謂該木天生。遽將民等之請求
駁回。實屬錯誤已甚。此不服者四。

(戊) 民國成立。法律維新。民等有赴山採柴。損壞該木
百餘件之多。值洋五十元之譜。之情事。官廳具在。徐
利海直可行使請求權。乃徐利海既不首先呈請裁
判。又復遲至民等起訴及楊維翰等辯訴之後。始行

參加。其爲楊維翰等串通扛幫。捏詞強辯。顯而易見。
原審反認徐利海之請求賠償損失爲適法。袒護情
形。於此可見。此不服者五。

(己) 查本案所爭之松木。開山砍作。確在六年陰歷九月
底。搬出水口。確在陰歷十二月初。至證人畢秉忠出
爲理論。確在該木開作時。民等提起訴追。確在該木
搬出時。是該木開山及出水時。民等業已主張股分
未嘗拋棄權利。卽以徐利海七月間開作。八月搬出
論。民等呈訴尙在十二月初。按諸法定期間。猶未中
斷時效。且民等呈訴砍伐九百有零。做成松段九百
十四件。合與法警行使扣押之呈復數目毫不相差。
是民等所訴之事實。均係實在情形。一無虛述。原審
漫不加察。認爲概不正當。此不服者六。

綜上說明。民等執有周心德之轉拏票據。既得楊含章
之附批。又有汪恆豐之帳簿可憑。是主張有利於己之
事實。已有適當之證明。於法相合。按諸現行通例。相對

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乃楊維翰及朱灰苟等既不能提出何等反證。而原審又僅憑楊維翰等一方面之主張。以爲事實之推定。反將民等提出汪恆豐之簿據。及楊含章之面批。均付不提。審判不平。莫此爲甚。應請撤銷原判。責令楊維翰等遵照契據。對分松木種辛。連同訴訟費用。及所墊擡工洋二十八元。一併償還。以符法理。而保私權。爲此具訴。並抄判決副本副狀各一紙。請求檢齊本案始末卷宗。移送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電裁施行。實爲德便。謹訴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楊維翰等辯訴狀

賢吉

民事辯訴人楊維翰

其彬

昌化縣人 住昌化八都
楊村 年甲不一 業農

貞吉

被控訴人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楊承厚等松木持分糾葛控訴一案。前奉抄狀通知。並示期五月十三日審理。茲特將答辭意旨縷陳鈞鑒。

(一)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後段規定。凡上訴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本案據控訴人所陳爲訴之原因之基本事實。誠如第一審判詞所示。事實屢次變更。供詞前後矛盾。即其此次所陳控訴意旨。核與原審歷呈供狀。亦多牴觸。茲僅就其犖犖數要點言之。則(甲)據其初狀稱民等高曾祖楊百蕊等。於清咸豐四年七月間。執有周心德之協議拊契云云。(見原判事實欄即周道訴狀亦同一云云)此次經原縣判駁。於是改謂楊百茂即承厚之祖楊國蒸也。其自己祖宗之輩分。尙且一再變更。餘詞自難置信。(乙)至楊百茂則譜上並無其名。(宗譜臨審呈核)即如伊狀所主張。百茂爲國蒸之乳名。若此。則姓同名異者。不論誰何。均可影戲。(丙)又

據伊初審狀稱並未邀同民等在此場合公同議價出拚。(見縣呈初狀暨原判詞)而控訴狀內款又云民等邀同畢秉忠向控告人議論。(中略)民等自願出洋三百五十元歸入橋會等語。既未到場。更何能與維翰等議論。更何能評論山價。前後詞如出兩人。全不一致。卽此數端。其控訴主張。已屬戾於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其控訴自難認爲成立。(二)更就其所主張證據言之。(甲)周道之祖周心德之轉拚契。及維翰故父含章之面批。爲解決本案之要證。查轉拚契。係成立於清咸豐四年七月。迄今已六十四年。而紙墨新鮮。已不足信。故父面批並無花字。又核與控訴人所提出之光緒年間故父代筆之董玉煌契字互相比證。筆跡亦不一致。更從實質上證之。則狐狸凸山場一號。係共同贈與橋會。歷年完糧(糧串臨審呈核)照產收息。於咸豐四年十一月。中浣立有碑石。此已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

詳原縣三月十五日及四月十日訊問筆錄。又四月十三日朱子桂等公呈)而抄呈碑文。於周天柱名下。簽明係周心德之祖。則拚契同是。年相差僅及三月。何以祖尙在。而竟由其孫心德立契轉拚。何以不仍由其祖天柱出名。已不可解。且由周道上溯至周心德。由心德上溯天柱。於六十四年間。高祖祢孫。相差六世。更屬費解。卽此足證偽造拚契。捏造事實。(乙)宗譜。則譜上既無楊百茂之名。業經原審判明在案。(丙)汪恆豐光緒二年總清簿。查據簿載。六月某日收狐狸凸杉木息洋一百二十九元一角五分。又載拚楊村橋會狐狸凸杉木上年結付洋一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是該簿上並無控訴人楊承厚或伊祖之字名。安能爲取得杉木持分權之證。(丁)證人周道之證言。查原縣三月十五日訊問筆錄。載據供稱該橋會及該山與我毫無干涉。祇聞云(下略)云云。按證人者。供述親歷過去之事實也。

既云毫無干涉。又云聞諸人言。其非親歷之事實也。明矣。安能作證。(戊)方慶順畢秉忠之證明。查控訴人狀云。畢秉忠如何邀議。如何評論山價。如何仲裁等情。是其於本案上頗關重要。迺一經傳質。即行狀請摘釋。(見方慶順狀)其為偽造事實。傍人烏肯代證。

(三)被控訴人維翰之為楊村大橋會管事人。亦為兩造所不爭。(詳原縣狀供及控訴狀)而山場既屬橋會所有。對於天然滋生之果實。當然有收益之權利。此次將該山松木出拚與徐利海。邀經楊村橋會諸人之同意。(因此係楊村橋會其範圍以楊村為限)控訴人係石板橋人。是以不在會內。當然不必邀議。於是。由維翰出名立契。核諸關於處分共有物之法例。亦無不合。

(四)徐利海之受拚該項松木。完全為善意之第三者。陡遭控訴人喝同徐林錢朱金滿等之毀損。判令賠償。

亦屬正當。為此縷晰答辯。仰乞

鈞廳俯賜察核。駁回控訴。維持原判。實為德便。此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徐利海聲請狀

關係人徐利海 昌化縣人

為楊承厚等與楊維翰等松木股分權爭執控訴一案。
關於假扣押之木料叩乞

命令控訴人提供擔保事。竊因楊村大橋會經理人楊維翰。因建造橋屋。缺乏款項。利海於上年六月間。憑中方海源。向該橋經理人楊維翰。拚得會內山產。坐落塘溪源地方。狐狸凸山上松木。由楊維翰商經會內同人之同意。由其立票。拚與利海。砍作客木。聽憑運售。議定價洋二百元。除當付百元外。餘限木料出水。一概交清。自拚以後。各無異言。利海即雇工上山砍作。不料楊承厚。初則喝同徐林錢朱金滿。借樵採為名。截斷客木。除業經訴縣判償外。嗣則與楊維翰等訟爭。又復聲請假

扣押在案。查假扣押通例。須由聲請者依照訴訟價額。提供擔保。即民國三年七月。

司法部公布之民事假扣押等暫行規則。亦採同一主義。而原縣並未責令提供擔保。自與法例不符。况本案係爭物之木材。既經砍做段木。飄流水面。自涉訟至今。迄將半載。霉爛飄失。事所必然。即此次春水暴漲。余失木料七十九件。幸經撈存（見縣批）而楊承厚遂誣指為破封私運。轉滋糾葛。是以關於本案更有提供擔保之必要。為此狀請。

鈞廳迅賜察核。先行當庭命令楊承厚照認爭額三百五十元。提供擔保。繳納現金。由廳保存。俟判決確定後核辦。此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判決據字二二六號

判決

控訴人楊承厚 年四十九歲 昌化縣人

住塘溪莊 農業

徐林錢 年五十一歲 全 上

朱金滿 年四十七歲 全 上

徐延壽 不到

右徐延壽 代理 人徐延福 年三十二歲 全 上

右代理人汪文璣律師

被控訴人楊維翰 年四十三歲 昌化縣人

住八都楊村 農業

楊其彬 年四十一歲 全 上

楊賢吉 年四十八歲 全 上

楊貞吉 年二十五歲 全 上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控訴人等因拚木糾葛案。不服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昌化縣公署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控訴駁回。

控訴訟費歸控訴人等負擔。

事實

案據楊承厚等訴稱。民等高會祖楊百茂楊富全楊國樹楊金爐徐敦泰徐樹才朱富茂等。於前清咸豐四年七月。執有周心德即周道之祖協議拊據一紙。土名塘溪源狐狸凸柴樹山場一號。議拊與百茂等名下。開作苞蘿等息。山價三十五千文。約定不取租息。議種松杉二木。日後樹成林出拊。應歸民等山價十分之五。不意楊維翰等仗勢楊村大橋會之名。將該山松木砍伐九百餘株。做客木出口。稱山價二百元。實則值洋三百五十元。并不邀同民等公議。照股均分。爲此訴請先行假扣押。依法公判等情。楊維翰則以該山樹木已於光緒初年出拊照股均分。不能再行分配等情辯訴。經昌化縣公署審理判決。駁回楊承厚之請求。並令負擔訟費。在案。楊承厚等不服。聲明控訴到廳。

理由

查控訴人等主張。向被控訴人等照股平分拊價。係以周心德出立之轉拊契據爲立證方法。被控訴人等。則謂曾於前清光緒初年拊樹時。業已照股分給拊票。收回作廢。控訴人等所提之拊契。係屬僞造云云。然則本案解決要點。自當以控訴人提出之拊據。是否真實爲要鍵。本廳查閱周心德之拊據。載明咸豐四年。距今已歷六十餘年。而該據紙張墨色。均甚新鮮。確非遠年陳舊之物。誠有如原審認定所云者。况據控訴人等在原審初訴狀詞。及七年二月十五日三月二日之續訴狀。均稱爲周心德之轉拊契。而查閱該拊據之首行。亦有立轉議拊字樣。其下載明原議拊楊村大橋會內楊錫桂等柴山一號。其山仍照原議拊四至轉議拊與某某等名下云云。即控訴人等控訴狀詞。復稱咸豐四年周心德轉拊與楊百茂開作。是爲楊錫桂原契失效時。卽爲周心德之轉契成立時等語。按照拊契上之記載。及

控訴人歷次狀述情形。是狐狸凸山場自係由楊錫桂出拚與周心德。復由周心德轉拚與楊百茂等。事實本至明瞭。在周心德轉拚之當時。自非將楊錫桂拚據附交與楊百茂等。以證明其受拚該山之事實。不能發生轉拚之效力。其理尤極顯著。乃控訴人等僅提出周心德之轉拚據。并不能將楊錫桂之原拚據呈出。爲周心德受拚該山木權源上之證明。其控訴狀內。反稱謂周心德轉契成立時。楊錫桂之原契。卽時失其效力。此等謬妄主張。斷難認爲正當。則被控訴人楊維翰所供楊錫桂原拚據。與周心德轉拚據。均於光緒初年分給拚價時收回之言。自堪置信。控訴人於此自知原拚據不能提出之不足自圓其說也。於本審中忽又變其主張。謂轉拚據是周心德楊錫桂兩人出名拚的。其代理人陳述亦同。并以前此主張錯誤。請求更正。查上訴不得變更事實。爲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認。控訴人等於控訴審中。變更初審之主張。無論爲定章所不許。卽姑

置定章於不顧。假定控訴人等所稱是周心德楊錫桂共同出名所拚爲真實。然該柴山既由周楊二人共同出拚。卽不發生轉拚之關係。且拚據上亦必由周楊二人共同列名。方合於共同出拚之本旨。何以控訴人等提出之拚據。僅周心德一人列名畫押。又載有轉議拚及仍照原議等字樣。均與控訴人之主張相反。控訴人等一方既極端主張向周楊二人出名拚山。其拚據上亦均爲反對之記載。則該拚據之不實。正不待被控訴人一方之攻擊。已可充分認定。拚據既非真正。則控訴人等請求平均受分係爭拚價之重要書證。業已完全打銷。卽控訴人等所稱其祖楊百茂等之名字。又與譜載及供述不符。（楊承厚等初狀稱楊百茂係其高曾祖而以譜載國蒸之名影射徐林錢之祖名徐樹才而徐林錢供伊祖名徐樹才朱金滿之祖名朱富茂而朱金滿供稱伊祖名國勉）其餘之枝葉問題。已無進而審究之必要。原判駁回控訴人等之請求。自無不當。本

件控訴審應認為毫無理由。

基上論結。為將控訴駁回。并責令負擔控訴訟費。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劉光鼎

推事張烈範

推事葉承楠

書記官俞鍾駱

○楊承厚等上訴狀

朱金滿

楊承厚 民事上告人 等年籍均詳卷

徐林錢

徐延壽

楊賢吉 被上告人 楊維翰 楊其彬 等年籍亦詳卷

楊貞吉

為楊維翰等侵占共有松木。控訴審判決違法。具狀上告。請予破毀原判事。竊上告人等祖上。於咸豐四年為本邑楊村地方。謀交通便利起見。邀集村衆。集資創建大橋一座。名為楊村大橋。並組織一會。藉以維持該橋。即以橋名會。曰楊村大橋會。當時并由上訴人等祖上。將公有坐落土名塘溪源狐狸凸柴山一號。贈與該會。作為該會財產。由該會經理楊錫桂將該山種植。權出拚與周心德。由周心德轉拚與上告人等祖上種植。立有議據。載明拚價三十五千文。議種松杉二木。日後出拚柴樹。價銀一應對半均分。當時上告人等祖上受拚該山者。計七戶。楊百茂楊富全楊國樹楊金爐等四戶。係承厚之祖及伯叔祖父。現均歸承厚繼承。徐敦泰戶係延壽之祖。徐樹才係徐林錢之祖。朱富茂係朱金滿之祖。拚得之後。當由上告人等祖上栽種松杉雜樹苗木。由光緒元年出拚杉木。(杉木三十年便可成材。松木則非五六十不可)係由橋會經理楊含章於拚

據上批明。(此山杉木於光緒元年八月間出拚與瑞口鎮恒豐寶號計價錢一百三十二兩六錢整此錢與楊姓朋分嗣後杉木倘或衆用慎勿再爭種辛此批)由來相安無異。至去年九月間。該橋會經理楊維翰(即被上告人)串通楊其彬楊賢吉楊貞吉等。私拚松木。當經上告人等邀請畢秉忠方慶順等出與理論。公估該山松木。值洋七百元。爲楊維翰等願歸上告人等單方做運。上告人等願出半價洋三百五十元歸入橋會。否則樹歸橋會單方做運。照分種辛。應由橋會出洋三百五十元歸於上告人等。以昭公允。因被上告人等祇肯出洋二百元。協議未調。被上告人等後串通徐利海。將山上松木一千三百餘株。假造拚據。僞拚與徐利海。捏填價洋二百元。實則與徐利海串通私做客木。蓄意侵佔朋分私利。上告人等迫不得已。狀請縣署先行假扣押。依法公判。乃縣署鑒聽一面之詞。駁回請求。節經提起控訴。又不蒙詳加訊究。遽將控訴駁回。顯係偏

斷。何能令人甘服。茲將原判違背法例。誤認事實各點。分款表明。並陳述上告意旨於左。

本案先決問題。當先認定周心德所立拚據是否真實。誠如原判所云。上告人等對於所提出之議據。足以證明其爲真實者計有六。

(一)光緒元年出拚杉木。曾經照股均分。被上告人等均已承認。(見七月二日楊維翰等辯訴狀第七款及原縣二月七日朱灰荷狀三月十五日楊維翰供)既有此種事實。當然有是項議據。

(二)汪恒豐帳簿載明受拚杉木。與議據上楊含章出拚杉木之批均相符。

(三)松杉兩木。俱係上告人等祖上受拚後所種。被上告人等亦已承認。(見縣卷七月二日被告辯狀)現在出拚松木。當然照據均分。

(四)楊含章親筆附批。有代董玉煌立契字據可對。

(五)譜上不載乳名。不僅上告人承厚祖上名字爲然。由

周心德轉拚與上告人祖上。被上告人既已承認。見縣卷被告辨狀及供詞。則受拚之人。爲上告人之祖。抑爲曾祖。抑爲高曾祖。無甚關係。

(六) 證人周道證明議據真實。及畢秉忠證明議據楊含章面批。確係親筆之證言等數點。已於控訴追加理由狀中詳晰言之。依民訴通例。相對人非有相對之反證。不得以空言爲攻擊。乃原判於上列各點。並不詳究。竟偏聽相對人紙墨新鮮之空言攻擊。而認定爲非遠年陳舊之物。殊堪詫異。查是項議據。載有楊含章附批。是否親筆。上告人於原審曾提出光緒年間楊含章代筆。董玉煌所執契紙一紙。不難核對筆跡。至該契是否楊含章代筆。董玉煌雖已物故。其子尙在。儘可傳質。況楊含章在日。曾在畢秉忠錢鋪懸壺多年。所開藥方。日必數紙。與畢秉忠朝夕相聚。附批確係楊含章親筆。已有畢秉忠方慶順爲證明。當畢秉忠方慶順出而排解之時。曾將是項議據交付

大衆閱看。其時被上告人楊維翰亦認附批確係乃父親筆。始肯出洋二百元。原判既不將董玉煌之子傳質。又不將筆跡對核。而於證人之證言。又復置之不論。詢問證人時。並不命其具結。略問一二。聊示敷衍。一若胸有成竹者然。顯違證據通例。殊與程序不合。此其違法者一也。

(二) 光緒初年分給拚價。僅杉木一種。不獨有楊含章親筆面批可據。且有受拚杉木店鋪汪恒豐木號簿據可查。汪恒豐光緒二年總清簿在卷。簿內載明拚楊村橋會狐狸凸杉木。上年給付洋一百五十元四角四分。(按此數係連做工肩工在內)又山上松杉兩木。俱係上告人等祖上所種。被上告人等亦已承認。(見縣卷七月二日被告辨狀)議據上又載明『議種松杉兩木』又載『一應對半均分』安有僅分杉木。而遂將議據給還之理。被上告人等純以空言攻擊。一無證明指轉拚據爲偽造。如果轉拚據

可以偽造。豈原拚據不可偽造耶？（如果上告人等確係偽造。依例民事發現偽造書據儘可移付檢廳起訴。治上告人以應得之罪。）試問被上告人供稱楊錫桂原拚契。與周心德轉拚據。均於光緒初年分結拚價時收回之言。有何證據足供證明。原判竟以空言攻擊爲正當。轉置上告人提出簿契紙用爲證明。議據真實之證物於不顧者。其違法者二也。

（三）是項拚契。係由周心德轉拚。不獨議據載得明明白白。且上告人等在初審狀供暨控訴狀中。均經陳明上告人承厚原審供明。先是周心德楊錫桂兩人拚的。指未轉拚之前言。庭上誤聽。曾由代理人陳述。係由周心德轉拚。應請更正。尤有足證明者。上告人等在原審疊次狀供。暨控訴狀控訴追加理由狀中。均矢口不移。載明係由周心德轉拚。斷無違反自己所提出之證據。而改爲兩人出拚之理。如果有意改變事實。何以不於控訴狀中變更事實。顯係誤會。此其

違法者三也。

（四）譜上不載乳名。不僅上告人承厚之祖一人名字爲然。業將家譜簽呈在案。乳名爲自小相稱之名字。家庭每以乳名相稱呼。實爲一般之慣例。上告人等在縣署具狀時。初未披諸家譜。是以將乳名列入。至輩分誤憶。亦屬事所恒有。且與本案事實無關。何則。係爭松木。係由周心德轉拚於上告人祖上。松杉二木俱爲上告人等祖上所手種。被上告人已均承認。（見縣卷被告辯狀及供詞）既係確由周心德出拚。與上告人等之祖上。則爲祖爲曾祖。抑爲高曾祖。毫無關係。譜載國蒸之名。係上告人承厚之祖百茂譜名。何得謂爲影射。徐林錢之祖名爲徐樹才。口供亦稱徐樹才。未將才字聽清。何得指爲不符。朱金滿之祖名富茂。供稱國勉。國勉書名也。何得指爲供述不符。而徐延壽之祖名敦泰。則又轉置之不問。略而不敘。相率誤會。顯有遺漏。此其違法者四也。

(五)係爭松木一千三百餘株。大可合抱。小亦徑尺。非生長六七十年不能有此大材。被上告人等謂為天然生植。顯係謬妄。如果確係天然生植。安有長短大都相等。排列極為整齊之理。且是否咸豐年間苗木長成。不難加以鑑定。以現在木料之貴。乃竟出拚二百元之賤價。較上告人等所估之價。約短五百元之譜。如謂上告人等故意高擡價值。則上告人等曾經聲明情願買受。為給價值之半。計洋三百五十元。歸於橋會。作為建築之用。即此木價一點論之。被上告人等出拚全部之價值二百元。上告人等願出半價。已達三百五十元。即使上告人等非共有之人。被上告人等亦應讓渡於估價較大之人。為橋會多得一分利益。方與職務無虧。乃竟辭多受少。迥異人情。謂無弊竇。其誰能信。以刑事言。不獨對於上告人等應負侵占共有物之責任。即對於橋會。被上告人既負處理橋會事務之責。辭多受少。圖利自己及第三人。背

其忠實義務。以致橋會少受利益。即所以損害橋會財產。實已構成刑法學上背信之罪。原審問官對於此點。亦曾訊及。對於被上告人等。並有叫上告人拿出三百五十元給你好不好之言。並責以不應值多售少。故當時庭訊結果。上告人等以為自己得宜。深自慰藉。不料牌示判決。竟適相反。殊為駭怪。此種是否天然生植。以及值多售少等問題。曲直判然。關係甚大。乃原判竟指為枝葉。抹煞庭上一再訊問之事實。而忽謂為無進而審究之必要。此其違法者五也。查大理院上字第一二五號判例。原審認定判決基礎事實時。若有違背證據法則情形。或將當事人合法提出之事實遺漏未理。或對於提出之事實誤為業已提出。又或於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於事實陳述證據調查。應為職權上之處置。有所欠缺。致事實關係不明瞭者。須將發回原審。更為審判云云。本案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原審對於上告人提出楊含章代筆之契紙。

既不傳問執契之人。又不核對筆跡。顯係違背證據通例。(大理院上字第一二九號上字第八四六號上字第一四八號上字第一七〇號)而與上告人等提汪恒豐之簿據證明。與據載出拚杉木相符一節。又復置之不理。至松木並非天然生植。以及被上告人值多售少諸事實。則略而不敘。而以被上告人轉拚為合拚。對於證人又不依法命其具結。詳加訊問。其於事實陳述證據調查。於職權上應為之處置。均有欠缺。應請鈞廳秉公審查。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以重威信。而明是非。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證人 周道 畢秉忠 董玉煌之子

證物 轉拚據董玉煌契紙汪恒豐總清簿家

譜等

●楊維翰等辯訴狀

被控訴人楊維翰 年籍詳卷

楊其彬

楊賢吉

楊貞吉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為與楊承厚等松木持分權爭執。就杭縣地方審判廳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茲將答辯意旨晰陳
鑒核。

(一) 本案爭執。以上告人所提出之清咸豐四年七月周心德之轉拚契。是否真實為解決本案之要鍵。按現行訴訟通例。凡當事人應各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立證責任。又凡關於私證書之真偽。當事人間有爭執者。立證之人。應更證明其為真實。若無證明時。即應認定為非真實。(並參照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百六十六號判例)乃上告人就自己所提出之要證。不僅不能為合法之立證。且於為證據

之基礎之重要事實（即轉拊及合拊之點）屢屢變更。供詞矛盾。原判因之認爲偽造。不予採用。按諸上述通例。洵屬正當。姑再就原狀所主張之各事實點言。則（一）光緒元年八月間。雖有出拊杉木照股均分之事實。惟均分後。已將原拊契銷毀。現在上告人僅偽造有轉拊契。並無原拊契之提出。（二）帳簿與而批全不相符。據汪恆豐簿載。光緒二年六月收杉木上年結付洋一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原狀作一百五十元四角四分並註明連做工肩工在內）而楊含章面批。則係元年八月間出拊。而拊價則爲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即以銀合洋須一百九十八元九角）是其出拊價額與日期兩不相符。即此其自己所提出之兩證。當然因衝突而失效。（三）據縣判認定該山松杉既於光緒初年由楊含章出拊。山價照據分股。此以後之松杉。均係天然生植。毫無疑義。（中略）況此次所拊之木。其根跡紊

亂不齊。更足證明其爲非人工種植等語。縣判據事認定。上告人烏得強謂伊祖手種。（四）據其所提出之董玉煌賣契。係屬白契。本不能發生效力。原廳會票傳董玉煌之子候質。乃始終未曾到案。在原審已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上告人就所舉自己有利益之證人。又未能邀其前來質證。事後空言主張。尤屬無謂。（五）譜上不載乳名。固矣。且輩系亦不載譜乎。何以對於自己祖宗之輩分。忽曰高曾祖。忽曰曾祖。忽曰祖。模糊影響。迄無定詞。尤不可解。（六）證人周道及畢秉忠之供詞。不僅初審與控訴審前後矛盾。即同一初審中。亦不一致。（俱詳原卷）且並未見楊含章面批確係親筆之語。此就原狀第一款所主張。而爲答辯者也。

（二）關於汪恆豐帳簿之答辯。業詳前款第二項。不再贅陳。

（三）上告人等所提出之周心德轉拊契。其首行即載有

立轉讓拚等字樣。即據其原審先後狀詞。亦均指爲轉讓。乃控訴審中。經承審推事詰以須提出原契爲證。於是上告人等遂變更其詞曰。此契係楊錫桂與周心德之合讓契等語。（其詳情具詳筆錄）此種供詞。有戾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後段之規定。固不能認爲正當。况訴訟通例關於代理人之職權。僅本人更正代理人之陳述。斷無代理人更正本人供述之理。此種更正。在法律上亦難視爲有效。此對於原狀第三款之答辯也。

(四) 關於譜上不載乳名及輩系。已略陳前款。况此爲案外枝節。本可毋庸詳辨。惟據狀首載稱楊百茂楊富全楊國樹楊金爐等四戶。係承厚之祖及伯叔祖父。現均歸承厚繼承等語。就訴訟通例言。上告審不計主張新事實。即令可得主張。然所謂繼承者。既無繼書。又未載諸宗譜。一味空言。詎能置信。此對於原狀第四款之答辯者也。

(五) 按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百六十六號判例。載開凡管理一團體之公共產業者。在必要範圍以內。完全有處分其產業上之權。本案所係爭之狐狸凸山場。係贈與橋會之公產。而被上告人爲橋會之管事。業已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今被上告人對於該山場所滋生之果實。當然有完全處分之權。其價格賣多賣少。就處分權。或處分行爲上。當然不受其影響。若果有不利於公共團體之行爲時。應別受款（指社團言）或寄附行爲（指財團言）之制裁。而對外之處分權。仍不受其限制。此對於原狀第五款之答辯也。

據上答辯意旨。應請

鈞廳駁回上告。維持原判。其上告審訟費。責令上告負擔。再維翰因患有疫症。是以答辯稽遲。合併聲明。此狀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上字四四八號

判決

上告人楊承厚 年四十九歲 昌化縣人

住塘溪莊 農業

徐林錢 年五十一歲 同 上

朱金滿 年四十七歲 同 上

徐延壽 年三十七歲 同 上

右代理人汪文璣律師

被上告人楊維翰 年四十三歲 昌化縣人

住八都楊村 農業

楊其彬 年四十一歲 同 上

楊賢吉 年四十八歲 同 上

楊貞吉 年二十五歲 同 上

右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日杭縣地方
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爲拚木糾葛一案。所爲

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上告駁回。

上告訟費。上告人負擔。

理 由

本案爲拚木之訟爭。在上告人主張。伊祖楊百茂等於
前清咸豐四年間向周心德轉拚得塘溪源狐狸凸柴
山一產。議種松杉二木。日後出拚柴樹。價銀應與大橋
會對半均分。立有轉拚議據爲憑。光緒元年。曾將該山
松木出拚。業經按約平分。去年被上告人等私拚該山
而。被上告人則主張光緒初年拚樹時。松杉價銀均已
照股分給。當將拚票收回作廢。上告人提出之拚據。係
屬偽造云云。雙方情詞各執。本廳查上告人主張。拚價
應與大橋會均分。無非周心德所立之轉拚議據。爲唯
一之證憑。該項議據。雖上告人在本審及第一審均稱
係由周姓所轉立。而在原審經審判長再三訊詰。則又

堅稱不是轉拚議據。是周心德楊錫桂兩人出名拚的。云云。（見本年五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筆錄）此種供詞。不惟顯與呈案議據不符。且其前後主張。任意翻復。已難置信。況查此種議據。係屬周心德轉立於楊百茂等。而楊百茂之名。在被上告人謂楊姓族譜並未載有其人。上告人指稱係伊祖國蒸之乳名。亦屬空言爭執。無從認定。且上告人主張該議據為真實。其重要理由。即為議據後幅載有被上告人之父楊含章親筆面批。並提出胡律彰找絕契為證。（上告人指稱係楊含章代筆）惟前項找絕契。被上告人否認為伊父代筆。該上告人又不能提出其他確係楊含章親筆之真實之字據。以資核對。則該議據後幅之面批。是否為楊含章親筆。殊無相當證明。又查面批所載。此山杉木出拚與恒豐號。計價錢一百三十二兩六錢整。核與恆豐總清簿所記結付數目。（簿內載明淨付存洋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亦屬不符。原審認定該議據確非真實。

殊無不當。此項議據。既屬偽造。上告人主張均分拚價。自無根據。雖被上告人謂原立拚票。業已收回作廢。亦無確切憑證。然上告人在第一審居原告之地位。依法應先負舉證之責。乃於其起訴之原因。不能提出真實憑據。以資證明。則其主張事實。已無成立之餘地。被上告人實不負反證之義務。原審維持第二審判決。駁回上告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故本件上告。應認為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合將上告駁回。上告訟費。照章應由上告人負擔。再本件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特依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推事鍾洪聲

推事袁瑛

編 民事訴訟 物權

推 事瞿鴻禛
書記官袁中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073B

一五四



0370